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240 号

(第一册, 共三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11020131341101202600416
合同编号:	ZSZY[2026]02039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240号
报告名称: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639,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方强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040024 周琴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180009 潘宁宁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230043
方强、周琴、潘宁宁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	35
五、评估基准日	36
六、评估依据	36
七、评估方法	43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58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61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1
十一、评估假设	64
十二、评估结论	66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69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2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7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7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240 号

摘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664 号）。鉴于该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为验证相关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加期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过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优特利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14,370.3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69,846.26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4,524.13 万元；优特利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78,078.3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39,169.52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8,908.79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9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叁仟玖佰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

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240 号

正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准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股份）

证券代码：300956.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336724686H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戴明

注册资本：21,542.76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4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注塑件、喷涂、塑料真空镀膜、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铝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56181K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观光路汇业科技园厂房
3 栋 A 区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继生

注册资本：5,793.75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2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06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电池材料、电源制品的研发、销售；锂电池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锂电池技术与产品检测、认证服务，

国内商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锂离子电池、锂电池材料、电源制品的生产；锂电池相关设备的制造。

2. 历史沿革

(1) 2006年3月22日，深圳市优特利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2月1日，王腾娥、余辉勇共同签署《深圳市优特利电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优特利有限公司，优特利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王腾娥出资37.50万元，持股75.00%；余辉勇出资12.50万元，持股25.00%。

优特利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王腾娥	37.50	75.00	37.50	75.00
2	余辉勇	12.50	25.00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10日，优特利有限公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优特利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50万元由新增股东王继生以现金缴入。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特利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王继生	2,950.00	98.33	2,950.00	98.33
2	王腾娥	37.50	1.25	37.50	1.25

序号	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3	余辉勇	12.50	0.42	12.50	0.42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9年6月5日,优特利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王腾娥将其持有的优特利1.2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7.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37.50万元)以人民币3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继生;②余辉勇将其持有的优特利有限0.42%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2.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2.50万元)以人民币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继生;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继生成为优特利有限唯一股东。

2019年6月10日,优特利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股东决议》,同意优利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0万元,其中①吉安市井开区优特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投资)以其持有的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特能源)和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科技)100.00%股权作价7,110.00万元认购优利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55万元;②深圳前海聚合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和恒达)以2,200.00万元认缴优利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00.00万元;③深圳前海聚合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和能达)以2,200.00万元认缴优利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00.00万元;④费维群以3,520.00万元认缴优利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60.00万元;⑤李亚光以880.00万元认缴优利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0.00万元;⑥王继生以90.00万元认缴优利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本次

增资价格为 2.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特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优特利投资	3,555.00	32.32	3,555.00	44.00
2	王继生	3,045.00	27.68	3,045.00	37.68
3	费维群	1,760.00	16.00	616.00	7.62
4	聚和恒达	1,100.00	10.00	362.15	4.48
5	聚和能达	1,100.00	10.00	362.15	4.48
6	李亚光	440.00	4.00	140.00	1.73
合计		11,000.00	100.00	8,080.30	100.00

(4) 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10 月 2 日，优特利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00 万元减少至 3,50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

本次减资完成后，优特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优特利投资	1,131.14	32.32	1,131.14	32.32
2	王继生	968.86	27.68	968.86	27.68
3	费维群	560.00	16.00	560.00	16.00
4	聚和能达	350.00	10.00	350.00	10.00
5	聚和恒达	350.00	10.00	350.00	10.00
6	李亚光	140.00	4.00	140.00	4.00
合计		3,500.00	100.00	3,500.00	100.00

(5) 优特利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26 日，优特利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3,7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由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二号)、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陈军伟、周瑞堂、王萍、马建、丁娅妮、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禾投资)8名新投资者认购,认购价格为 20.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优特利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优特利投资	1,131.14	29.85	1,131.14	29.85
2	王继生	968.86	25.56	968.86	25.56
3	费维群	560.00	14.78	560.00	14.78
4	聚和能达	350.00	9.23	350.00	9.23
5	聚和恒达	350.00	9.23	350.00	9.23
6	李亚光	140.00	3.69	140.00	3.69
7	创新二号	91.25	2.41	91.25	2.41
8	深圳高新投	50.00	1.32	50.00	1.32
9	陈军伟	40.00	1.06	40.00	1.06
10	周瑞堂	25.00	0.66	25.00	0.66
11	王萍	25.00	0.66	25.00	0.66
12	马建	25.00	0.66	25.00	0.66
13	丁娅妮	25.00	0.66	25.00	0.66
14	小禾投资	8.75	0.23	8.75	0.23
合计		3,790.00	100.00	3,790.00	100.00

(6)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12月5日,优特利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优特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基准,折成总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特利投资	1,492.26	29.85
2	王继生	1,278.18	25.56
3	费维群	738.79	14.78
4	聚和能达	461.74	9.23
5	聚和恒达	461.74	9.23
6	李亚光	184.70	3.69
7	创新二号	120.39	2.41
8	深圳高新投	65.97	1.32
9	陈军伟	52.77	1.06
10	周瑞堂	32.98	0.66
11	王萍	32.98	0.66
12	马建	32.98	0.66
13	丁娅妮	32.98	0.66
14	小禾投资	11.54	0.23
合计		5,000.00	100.00

(7) 第四次增资

2021年12月23日,优特利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79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93.75万元由原股东深圳高新投、周瑞堂及新投资者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投怡化融钧)、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加法贰号)、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集聚电子)、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富星河)、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市禾贝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贝聚力)认购,认购价格为16.00元/股,本次增资后,优特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特利投资	1,492.26	25.76
2	王继生	1,278.18	22.06
3	费维群	738.79	12.75
4	聚和恒达	461.74	7.97
5	聚和能达	461.74	7.97
6	深圳高新投	203.47	3.51
7	鸿富星河	187.50	3.24
8	李亚光	184.70	3.19
9	集聚电子	137.50	2.37
10	创新二号	120.39	2.08
11	高新投怡化融钧	112.50	1.94
12	周瑞堂	64.23	1.11
13	加法贰号	62.50	1.08
14	深创投	62.50	1.08
15	禾贝聚力	62.50	1.08
16	陈军伟	52.77	0.91
17	王萍	32.98	0.57
18	马建	32.98	0.57
19	丁娅妮	32.98	0.57
20	小禾投资	11.54	0.20
合计		5,793.75	100.00

(8)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20日，周瑞堂、戴灵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瑞堂以16.34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64.23万股股份转让给戴灵敏，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049.518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优特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特利投资	1,492.26	25.76
2	王继生	1,278.18	22.06
3	费维群	738.79	12.75
4	聚和恒达	461.74	7.97
5	聚和能达	461.74	7.97
6	深圳高新投	203.47	3.51
7	鸿富星河	187.50	3.24
8	李亚光	184.70	3.19
9	集聚电子	137.50	2.37
10	创新二号	120.39	2.08
11	高新投怡化融钧	112.50	1.94
12	戴灵敏	64.23	1.11
13	加法贰号	62.50	1.08
14	深创投	62.50	1.08
15	禾贝聚力	62.50	1.08
16	陈军伟	52.77	0.91
17	王萍	32.98	0.57
18	马建	32.98	0.57
19	丁娅妮	32.98	0.57
20	小禾投资	11.54	0.20
	合计	5,793.75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和产品

优特利主要从事以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为核心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布局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两大类，其中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包括适用于笔记本与平板电脑及其他小型消费电子产品的聚合物软包电池、铝壳电池及圆柱电池等。

优特利依靠专注于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等消费类锂电池行业的多年沉淀，发展出了先进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极具竞争力的差异化产品以及快速的响应能力，并依此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通过 EMS 厂商客户间接销售给全球和地区知名电子产品品牌。公司锂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宏碁、Walmart、尼康、宝丽来等全球和地区知名品牌。

4.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优特利近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524.40	87,327.67	114,370.38
负债	61,079.49	48,000.40	69,846.26
所有者权益	35,444.91	39,327.27	44,524.1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6,377.19	66,179.10	75,763.75
营业利润	-4,353.83	4,064.81	5,580.30
利润总额	-4,386.80	4,055.77	5,564.64
净利润	-3,392.14	3,882.10	5,192.85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字[2026]230Z1843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优特利近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665.51	61,267.80	78,078.31
负债	29,252.20	24,474.36	39,169.52
所有者权益	33,413.31	36,793.43	38,908.7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7,409.71	58,439.34	70,725.76
营业利润	-2,061.80	3,713.45	2,239.60
利润总额	-2,062.27	3,703.30	2,229.10
净利润	-1,514.58	3,380.12	2,115.36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字[2026]230Z1843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英力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优特利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25年9月10日出具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664 号）。鉴于该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为验证相关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英力股份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加期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英力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优特利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优特利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14,370.3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69,846.26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4,524.13 万元；优特利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78,078.3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39,169.52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8,908.79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79,723.58
2	非流动资产	34,646.80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3	其中：固定资产	29,014.91
4	在建工程	2,537.70
5	使用权资产	521.06
6	无形资产	621.96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52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4.66
9	资产总计	114,370.38
10	流动负债	66,401.61
11	非流动负债	3,444.65
12	负债合计	69,846.26
13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44,524.13

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64,421.15
2	非流动资产	13,657.1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418.47
4	固定资产	902.08
5	在建工程	50.55
6	使用权资产	521.06
7	无形资产	91.2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26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48
10	资产总计	78,078.31
11	流动负债	37,066.99
12	非流动负债	2,102.53
13	负债合计	39,169.52
1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38,908.79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主要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主要为企业应收的货款。
4. 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5.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
6.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7. 存货，包括在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聚合物电芯及其他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企业委托代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为正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优特利生产的各种型号的聚合物电池及其他产品。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在优特利的仓库内或发往客户。
8.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应收退货成本。
9. 长期股权投资，为3家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100.00	1,479.29
2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100.00	7,939.18
3	深圳市聚能栈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100.00	2,000.00
合计				11,418.47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418.47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 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安优特利能源)

①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690993491E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继生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新材料能源开发,电子、化工系列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的生产、销售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进出口经营权;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吉安优特利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优特利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②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吉安优特利能源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3.84	1,152.52	1,421.96
负债	2.04	2.04	2.04
所有者权益	1,361.80	1,150.47	1,419.9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4.34	-211.33	269.44
利润总额	4.34	-211.33	269.44
净利润	4.34	-211.33	269.44

(2)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吉安优特利科技)

①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99494282A

注册地址: 江西省国家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西吉安)

法定代表人: 王继生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8 日至 2057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新材料技术研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吉安优特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优特利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②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吉安优特利科技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528.24	46,101.89	68,682.42
负债	47,867.72	33,474.90	52,593.58
所有者权益	11,660.52	12,626.99	16,088.8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1,492.59	42,889.58	54,378.53
营业利润	-1,230.04	810.71	3,725.06
利润总额	-1,235.04	814.10	3,719.90
净利润	-788.08	966.47	3,461.85

(3) 深圳市聚能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能栈）

①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D9JM8N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观光路汇业科技园厂房
2栋B区208

法定代表人：费维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年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

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等代步车及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聚能栈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优特利	2,000.00	100%	2,000.00	100.00

②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聚能栈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80.87	2,191.03	1,601.31
负债	2,356.63	1,892.87	1,719.22
所有者权益	624.25	298.16	-117.9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260.31	2,684.29	2,161.40
营业利润	-847.93	-321.20	-620.08
利润总额	-875.43	-323.47	-620.08
净利润	-875.43	-326.35	-620.08

10.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由电池放电测试设备、贴片机、螺杆空压机、激光焊接机以及

相关配套设备等组成；车辆主要为生产、办公用的轿车和货车；电子设备为日常经营需要购置的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设备。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在优特利生产厂区及办公区内，维护保养状况正常。

11. 在建工程为在安装设备。

12. 使用权资产，为优特利租赁的办公、仓储及员工生活用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深圳市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汇业路8号汇业科技园宿舍 B306-B307、B501-B519、B601-B619、B701-B704、B707-B708、D1-202、D1-302、D1-402	2025.02.01-2026.01.31	住宅
2		深圳市光明区汇业路8号汇业科技园厂房2栋C区二楼东南面第1-3格、2栋B区二楼整层（第1-2格除外）、2栋B区三楼东南面第2-3格、3栋A区整栋	2025.02.01-2026.01.31	生产

13. 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办公应用软件和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及商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优特利及其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及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	------	-----	------	-----	------	-----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发明专利	CN201310319574.0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2013/7/26	授权	优特利
2	发明专利	CN201310311356.2	锂离子电池的封装工艺	2013/7/23	授权	优特利
3	发明专利	CN201511017030.4	超薄型聚合物电池及制作方法	2015/12/29	授权	优特利
4	发明专利	CN201511020072.3	聚合物动力电池及制作方法	2015/12/19	授权	优特利
5	发明专利	CN201910860122.0	标贴卷绕点数装置	2019/9/11	授权	优特利
6	发明专利	CN201910496355.7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9/6/10	授权	优特利
7	发明公布	CN202410502634.0	一种笔记本电池组	2024/4/25	实质审查	优特利
8	发明公布	CN202410524572.3	半自动卷绕机及半自动卷绕方法	2024/4/28	实质审查	优特利
9	发明公布	CN202410581454.6	一种检测电芯界面接触紧密性的方法	2024/5/11	实质审查	优特利
10	发明公布	CN202311391283.2	电池组末端电量压差的优化方法和电池组	2023/10/24	实质审查	优特利
11	实用新型	CN202421448123.7	灌胶电池	2024/6/24	授权	优特利
12	实用新型	CN202421269450.6	一种聚合物电池电芯卷绕装置	2024/6/5	授权	优特利、聚能栈
13	实用新型	CN202420729844.9	一种无人机电池生产的浆液配料装置	2024/4/10	授权	优特利
14	实用新型	CN202420590308.5	一种电池极耳裁剪装置	2024/3/26	授权	优特利
15	实用新型	CN202421117975.8	圆柱电芯及圆柱电池	2024/5/21	授权	优特利
16	实用新型	CN202420495754.8	一种超薄电池生产用厚度检测装置	2024/3/14	授权	优特利、聚能栈
17	实用新型	CN202420415524.6	一种具有定位结构的电池组用壳体结构	2024/3/5	授权	优特利
18	实用新型	CN202420318539.0	一种电池生产用筛选设备	2024/2/21	授权	优特利
19	实用新型	CN202420207823.0	一种用于电池组的焊接治具	2024/1/29	授权	优特利
20	实用新型	CN202323634715.6	一种折叠电芯结构及电池	2023/12/28	授权	优特利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21	实用新型	CN202420917117.5	卷针组件及卷绕机	2024/4/28	授权	优特利
22	实用新型	CN202420102814.5	电池模组以及电子设备	2024/1/16	授权	优特利
23	实用新型	CN202420360202.6	一种电池电芯生产用涂布装置	2024/2/27	授权	优特利
24	实用新型	CN202322859023.5	下料装置及半自动卷绕机	2023/10/23	授权	优特利
25	实用新型	CN202322999238.7	电池模组以及电子设备	2023/11/6	授权	优特利
26	实用新型	CN202322663396.5	电极片筛选装置	2023/9/27	授权	优特利
27	实用新型	CN202220146135.9	一种电池组的定位结构	2022/1/19	授权	优特利
28	实用新型	CN202122011404.9	一种笔记本与平板电脑电池的胶壳结构	2021/8/24	授权	优特利
29	实用新型	CN202122068031.9	一种圆柱电池组电池用的镍片结构	2021/8/30	授权	优特利
30	实用新型	CN202122268656.X	一种带拐耳式镍片结构的圆柱引线电池	2021/9/17	授权	优特利
31	实用新型	CN202121155355.X	一种多并串电池的绝缘连接结构	2021/5/26	授权	优特利
32	实用新型	CN202120580749.3	电池引线连接结构及电池	2021/3/22	授权	优特利
33	实用新型	CN202022766768.3	一种电池	2020/11/25	授权	优特利
34	实用新型	CN202020718618.2	保护板测试治具	2020/4/30	授权	优特利
35	实用新型	CN202020393439.6	电池组焊接治具	2020/3/24	授权	优特利
36	实用新型	CN201922220043.1	一种流水线清洁装置	2019/12/11	授权	优特利
37	实用新型	CN201922301654.9	移动电源点焊装置	2019/12/17	授权	优特利
38	实用新型	CN201921536249.9	标贴卷绕点数装置	2019/9/11	授权	优特利
39	实用新型	CN201921774114.6	具有防呆结构的锂离子电池	2019/10/21	授权	优特利
40	实用新型	CN201921958353.7	手机锂电池和移动终端	2019/11/13	授权	优特利
41	实用新型	CN201920776125.1	一种锂离子电池卷芯及锂离子电池	2019/5/27	授权	优特利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42	实用新型	CN201920863913.4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2019/6/10	授权	优特利
43	实用新型	CN201920318553.X	极耳裁剪装置	2019/3/13	授权	优特利
44	实用新型	CN201821980467.7	电池样品摆放装置	2018/11/28	授权	优特利
45	实用新型	CN201821884681.2	万能充电治具	2018/11/15	授权	优特利
46	实用新型	CN201821664710.4	电池充放电装置	2018/10/12	授权	优特利
47	实用新型	CN201820997170.5	聚合物电芯极耳焊接治具	2018/6/26	授权	优特利
48	实用新型	CN201820948603.8	电池测试治具	2018/6/20	授权	优特利
49	实用新型	CN201820300126.4	柔性电路板焊接治具	2018/3/5	授权	优特利
50	实用新型	CN201820733867.1	电池测试治具	2018/5/17	授权	优特利
51	实用新型	CN201820356421.1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2018/3/15	授权	优特利
52	实用新型	CN201820058154.X	具防呆功能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2018/1/12	授权	优特利
53	实用新型	CN201721802642.9	一种多功能模块化测试治具	2017/12/21	授权	优特利
54	实用新型	CN201721727494.9	一种焊接结构及焊接治具	2017/12/12	授权	优特利
55	实用新型	CN201721698254.0	一种电池件的尾片结构及锂离子电池	2017/12/8	授权	优特利
56	实用新型	CN201721720743.1	一种电池件尾片连接治具	2017/12/11	授权	优特利
57	实用新型	CN201721470329.X	胶纸裁切机	2017/11/6	授权	优特利
58	实用新型	CN201721468440.5	注塑电池	2017/11/7	授权	优特利
59	实用新型	CN201721465008.0	电池标贴定位治具	2017/11/6	授权	优特利
60	实用新型	CN201721443064.4	电芯点焊治具	2017/10/31	授权	优特利
61	实用新型	CN201720364930.4	柔性电极和柔性电芯	2017/4/7	授权	优特利
62	实用新型	CN201720859906.8	一种高压盖及锂离子电池	2017/7/14	授权	优特利
63	实用新型	CN201720486056.1	一种聚合物框架注塑的手机电池	2017/5/3	授权	优特利
64	实用新型	CN201720486058.0	一种低压注塑手机电池	2017/5/3	授权	优特利
65	实用新型	CN201720372215.5	柔性锂离子电池和电子	2017/4/7	授权	优特利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产品			
66	实用新型	CN201720032858.5	一种铝壳电芯串联电池	2017/1/11	授权	优特利
67	实用新型	CN201720111038.5	防钢片刮伤电池	2017/2/6	授权	优特利
68	实用新型	CN201720061010.5	锂电池及移动终端	2017/1/18	授权	优特利
69	实用新型	CN201720022946.7	顶盖组件以及电池	2017/1/6	授权	优特利
70	实用新型	CN201621249160.0	电池及用电设备	2016/11/17	授权	优特利
71	实用新型	CN201620358754.9	电池贴标定位装置	2016/4/26	授权	优特利
72	实用新型	CN201620275988.7	镍导电连接带以及电池组	2016/4/5	授权	优特利
73	实用新型	CN201620243164.1	电池串并联用镍带	2016/3/28	授权	优特利
74	实用新型	CN202421325334.1	一种锂电池铝壳用打磨装置	2024/6/12	授权	优特利
75	实用新型	CN202420778136.4	一种锂电池铝壳加工用夹持装置	2024/4/16	授权	优特利
76	外观设计	CN202230315343.2	户外移动电源(U300)	2022/5/26	授权	优特利
77	外观设计	CN202230317062.0	户外移动电源(U100)	2022/5/26	授权	优特利
78	实用新型	CN202423245375.2	一种电池检测夹具	2024/12/25	授权	优特利
79	实用新型	CN202422973243.5	一种锂离子电池	2024/12/2	授权	优特利
80	发明公布	CN202411783009.4	一种电子雾化设备的电压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4/12/5	实质审查	优特利
81	发明公布	CN202411466806.X	电芯化成方法、装置、电芯及电子设备	2024/10/21	实质审查	优特利
82	发明公布	CN202411476629.3	一种电芯化成方法、电芯、电子设备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2024/10/21	实质审查	优特利
83	发明授权	CN202211259067.8	一种优选钠离子正极材料中和添加剂及添加量的方法	2022/10/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84	发明公布	CN202411724369.7	负极极片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4/11/28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5	发明公布	CN202411622035.9	一种电芯化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2024/11/13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6	发明公布	CN202411514714.4	一种电池的末端压差的优化方法	2024/10/28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7	发明公布	CN202410973665.4	电池监测系统、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	2024/7/19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设备			
88	发明公布	CN202410977762.0	一种电解液浸润方法、电芯及电池	2024/7/19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9	实用新型	CN202323531286.X	一种极卷搬运装置	2023/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0	发明授权	CN201810948747.8	电池焊接拉力测试设备	2018/8/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1	发明授权	CN201711307189.9	电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2017/12/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2	发明授权	CN202011594433.6	铝壳电池极耳自动焊接机	2020/12/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3	实用新型	CN202120623117.0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封装的切边设备	2021/3/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4	实用新型	CN202120615530.2	一种用于锂电池封装的侧封设备	2021/3/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5	实用新型	CN202120617200.7	一种用于锂电池封装的冲壳模具	2021/3/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6	发明授权	CN201711209935.0	掺杂铜镍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7/11/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7	实用新型	CN201922422707.2	一种锂电池测厚检具	2019/12/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8	实用新型	CN201922422730.1	一种圆柱电池并联化成柜	2019/12/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9	发明授权	CN201710875525.3	一种锂电池负极片配方的制备工艺	2017/9/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0	实用新型	CN201920990233.9	电路板测试治具	2019/6/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1	实用新型	CN201920929139.2	孔位对位机构	2019/6/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2	实用新型	CN201921000923.1	电池包胶治具	2019/6/2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3	发明授权	CN201610834526.9	锂离子电池及终端	2016/9/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4	实用新型	CN201821520212.2	电池内阻测试工作台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5	实用新型	CN201920022574.7	一种锂电池化成装置	201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6	实用新型	CN201821936999.0	一种电池电压内阻测试夹具	2018/11/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7	实用新型	CN201821968850.0	锂离子电池	2018/11/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08	发明专利	CN201710404769.3	高镍三元材料变性程度的检测方法	2017/6/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9	实用新型	CN201821663909.5	保护板插件辅助装置	2018/10/1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0	实用新型	CN201821518506.1	一种电池内阻测试工作台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1	实用新型	CN201821345598.8	电池焊接拉力测试设备	2018/8/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2	实用新型	CN201821518634.6	一种软包电池喷码流水线工作台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3	实用新型	CN201821518526.9	一种电池盖板组件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4	实用新型	CN201821518633.1	一种用于放置软包电池的吸塑盒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5	实用新型	CN201821162191.1	料筒安装装置	2018/7/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6	实用新型	CN201821268237.8	锂电池摆放装置	2018/8/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7	实用新型	CN201821372424.0	产品厚度测试装置	2018/8/2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8	实用新型	CN201821201322.2	一种铝壳电池正压注液机	2018/7/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9	发明专利	CN201610911066.5	硅基负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6/10/1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0	实用新型	CN201721789410.4	一种用于软包电池的超焊治具	2017/12/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1	实用新型	CN201721718648.8	集流体、电池极片和电池	2017/12/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2	实用新型	CN201820407506.8	一种用于锂电池测漏机上的真空供给装置	2018/3/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3	实用新型	CN201820021541.6	点胶治具组件	2018/1/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4	实用新型	CN201721812126.4	电池尺寸检测治具	2017/12/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5	实用新型	CN201721838914.0	一种铝壳电池清洗托盘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6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610.4	一种可调式电池盖板点焊夹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7	实用新型	CN201721870819.9	一种电池件的连接支架结构及电池件	2017/12/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8	实用新型	CN201721787785.7	一种软包电池	2017/12/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9	实用新型	CN201721798543.8	一种入壳机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30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705.6	一种电池盖板整平除刺工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1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019.9	一种软包电池二封装置	2017/12/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2	实用新型	CN201721798591.7	一种用于在铝壳电池组装折极耳工序中的折刀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3	实用新型	CN201721646234.9	一种热封压装机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4	实用新型	CN201721798541.9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中的热封机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5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569.0	一种用于在铝壳电池生产中的托架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6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752.0	一种铝壳电池激光平面焊接夹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7	实用新型	CN201721840320.3	一种电池厚度测量工具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8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579.4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中的贴胶治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9	实用新型	CN201721838313.X	一种电池卷芯半自动卷绕设备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0	实用新型	CN201721838888.1	一种软包电池生产中的极耳间距检测工具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1	实用新型	CN201721644850.0	一种切边模板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2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682.9	一种电池的电芯组件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3	实用新型	CN201721644749.5	一种物料放置柜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4	实用新型	CN201721645031.8	一种侧封机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5	实用新型	CN201720776065.4	锂离子电池	2017/6/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6	实用新型	CN201721160291.6	带钢片聚合物电池	2017/9/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7	实用新型	CN201720747140.4	一种负极片折片结构	2017/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8	实用新型	CN201720747024.2	极卷粉尘去除结构	2017/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9	实用新型	CN201720747173.9	极卷放置架	2017/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0	发明授权	CN201511017348.2	聚合物动力电池及制作方法	2015/12/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1	实用新型	CN201720395428.X	聚合物电芯焊接结构及聚合物电池	2017/4/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52	实用新型	CN201720751363.8	极卷临时放置架	2017/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3	实用新型	CN201720217504.8	一种注塑电池	2017/3/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4	实用新型	CN201720458796.4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分切除尘装置	2017/4/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5	实用新型	CN201720228482.5	聚合物电芯点焊治具	2017/3/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6	实用新型	CN201621373933.6	聚合物电池自动点焊治具	2016/12/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7	实用新型	CN201621269303.4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11/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8	实用新型	CN201621304325.X	点胶底片结构及锂离子电池	2016/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9	实用新型	CN201621311305.5	电池保护板装配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手机电池	2016/1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0	实用新型	CN201621374371.7	低压注塑锂离子电池	2016/12/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1	实用新型	CN201621304714.2	聚合物电池包装的吸塑结构及其包装箱	2016/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2	实用新型	CN201621205631.8	高压壳注塑电池及用电设备	2016/1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3	实用新型	CN201621362312.8	电芯合并装置	2016/12/1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4	实用新型	CN201621269736.X	一种连体式低压注塑电池	2016/11/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5	实用新型	CN201621311510.1	高压壳上盖结构及锂离子电池	2016/11/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6	实用新型	CN201621247135.9	一种聚合物串并联电池组结构	2016/11/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7	实用新型	CN201621205661.9	一种保护板测试治具	2016/1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8	实用新型	CN201621121395.1	一种具有倒角式卡扣的手机电池	2016/10/1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9	实用新型	CN201621194388.4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10/2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0	实用新型	CN201621132739.9	锂电池及移动终端	2016/10/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1	实用新型	CN201621193689.5	一种框架结构的锂离子电池	2016/10/2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2	实用新型	CN201621137726.0	锂离子电池及移动终端	2016/10/1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3	实用新型	CN201621037000.X	一种平板电脑电池结构	2016/9/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74	实用新型	CN201621112228.0	一种锂离子手机电池的支架结构	2016/10/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5	实用新型	CN201621038014.3	手机电池及其标贴	2016/9/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6	实用新型	CN201621035474.0	一种手机电池结构	2016/8/3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7	实用新型	CN201621119947.5	锂电池注塑模具	2016/10/1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8	实用新型	CN201621065833.7	锂离子电池及终端	2016/9/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9	发明授权	CN201410781560.5	一种铝壳锂电池清洗方法	2014/12/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0	发明授权	CN201210002503.3	一种降低三元材料 PH 值的方法	2012/1/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1	实用新型	CN201620910604.4	高压壳上盖及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终端	2016/8/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2	实用新型	CN201620787124.3	塑胶支架及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终端	2016/7/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3	实用新型	CN201620865938.4	一种电池结构	2016/8/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4	实用新型	CN201620795153.4	锂离子电池及电子产品	2016/7/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5	实用新型	CN201620755874.2	电池标贴	2016/7/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6	实用新型	CN201620688752.6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7/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7	实用新型	CN201620615479.4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6/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8	实用新型	CN201620578100.7	连接构件及其电池	2016/6/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9	实用新型	CN201620737223.0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7/1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0	实用新型	CN201620720148.7	一种激光焊焊接治具	2016/7/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1	实用新型	CN201620519462.9	一种电池组件的连接结构	2016/5/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2	实用新型	CN201620578328.6	加厚结构及电池模组	2016/6/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3	实用新型	CN201620601046.3	锂离子二次电池	2016/6/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4	实用新型	CN201620294984.3	绝缘介质片及电池	2016/4/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5	实用新型	CN201620352783.4	锂离子电芯化成夹具	2016/4/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96	实用新型	CN201620284186.2	高压壳低压注塑电池	2016/4/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7	实用新型	CN201620255543.2	电池支架及电池模组	2016/3/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8	实用新型	CN201620202321.4	电池	2016/3/1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9	实用新型	CN201620125239.6	一种电池装置	2016/2/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0	发明专利	CN201310319822.1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2013/7/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1	发明专利	CN201110152507.5	一种方形锂离子动力电池	2011/6/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2	发明专利	CN200910186070.X	锂离子电池电芯卷绕机终止胶的粘贴方法	2009/9/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3	发明专利	CN200810107289.1	电池气密性自动检测装置	2008/10/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4	实用新型	CN202520096437.3	拉力测试治具	2025/1/1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5	实用新型	CN202421729512.7	剥离力测试工装和设备	2024/7/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6	实用新型	CN202421448123.7	灌胶电池	2024/06/2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7	实用新型	CN202421117975.8	圆柱电芯及圆柱电池	2024/05/21	授权	聚能栈
208	实用新型	CN202420243326.6	一种分体式逆变器连接结构	2024/02/01	授权	聚能栈
209	实用新型	CN202420346422.3	一种移动储能的电池包保护装置	2024/02/26	授权	聚能栈
210	实用新型	CN202323355454.4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的电池包膜装置	2023/12/11	授权	聚能栈
211	外观设计	CN202330580760.4	充电宝	2023/09/07	授权	聚能栈
212	外观设计	CN202330158177.4	带电池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2023/03/28	授权	聚能栈
213	外观设计	CN202330158178.9	带电池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2023/03/28	授权	聚能栈
214	外观设计	CN202330099278.9	折叠支架	2023/03/07	授权	聚能栈
215	外观设计	CN202330172419.5	智能组串式家庭储能设备	2023/04/03	授权	聚能栈
216	外观设计	CN202230567598.8	户外移动电源(U2000)	2022/08/29	授权	聚能栈
217	外观设计	CN202230568092.9	户外移动电源(NU700)	2022/08/29	授权	聚能栈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218	外观设计	CN202230522640.4	户外移动电源(U1000)	2022/08/11	授权	聚能栈
219	发明授权	CN201810788011.9	一种电极材料组合物、 锂离子电池正极片和锂离子 离子电池	2018/07/17	授权	聚能栈
220	发明授权	CN201710006773.4	负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 低温锂离子电池	2017/01/05	授权	聚能栈
221	外观设计	CN202530303206.0	无线充电器移动电源 (二合一磁吸式)	2025/05/28	授权	聚能栈
222	实用新型	CN202423202180.X	一种电池包的降温装置	2024/12/25	授权	聚能栈

2. 商标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优特利		59554747	9类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2	优特利	优特利	40384365	9类	2020.07.07	2030.07.06	原始取得
3	优特利		8975294	9类	2012.01.21	2022.01.20	原始取得
4	深圳聚能栈		67393237	9类	2024.05.07	2034.05.06	原始取得

(五) 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引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843号)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

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23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07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1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5号发布实施,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1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第166号令修正)；

1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30号,2025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200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4.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2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不动产权证书；
3.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协议、验资报告等）；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 使用权资产租赁合同；
7. 机动车行驶证；
8.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
9.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3. 评估基准日及前2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4. 企业提供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企业经营资料；
5.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6.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7.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8.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预测资料；
9.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0.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1.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2.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3. 同花顺 iFinD 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4.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工程资料；
15. 2025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第 12 号令）；
17.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价格资讯；
18.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 号）；
19.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江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 《江西省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2024）》；

21. 《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
22. 评估对象所在地同类用途土地交易市场价格信息；
23.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 年 11 月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2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5. 当地 2025 年 5 月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容诚审字[2026]230Z1843号)；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编号 GB.T42748-2023)；
4. 企业提供的重要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 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

算》（中评协[2020]38号）；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11.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12.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通过查询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和近期相关案例分析，因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有一定差异，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各项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

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于外币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为评估值；对于人民币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

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应收票据的发生时间、账面余额、收款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的基础上对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进行判断。通过核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企业票据变现能力强，但考虑到票据并不能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收回，而具体收回的时间又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资金有时间价值也需要考虑，因而资产评估需要考虑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票据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具体操作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并查阅了基准日账簿后记录，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以综合判断各项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评估值。

5. 预付款项

对待评估预付款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证。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6. 存货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以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的，有变质、残损、报废情况的原材料，在进行判定基础上，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2)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系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原材料。账面价值由发生材料成本、加工费及合理费用构成，成本入账及时、结转完整，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采用市价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税费及适当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即

评估值=销售单价（不含税）×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净利润率）]。

(4) 在产品

在产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等费用，在了解在产品内容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对委托生

产和会计部门在产品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在产品以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和应收退货成本。

对于预缴所得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相关的合同及凭证，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应收退货成本，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应收退货成本金额，经核查应收退货成本金额与销售合同、退货政策及历史退货记录匹配，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清查评估明细表，查阅了财务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索取了有关股权的证明文件，了解、核实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种类、原始投资额、账面余额、核算方法、历史收益、投资比例等相关情况，查阅了公司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查，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被投资单位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

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评估后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三) 关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重置成本法。

对于委评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当地市场上交易案例较少，不宜直接用市场比较法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委评房屋建筑物的收益价格难以单独获取，使用收益法难以准确的计算出委评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以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对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估算委估建筑物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成本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结合收集的资料综合确定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重编预算法：重编预算法是指按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对待估建筑成本构成项目重新估算其重置成本。即根据待估建筑物工程竣工图纸或按评估要求绘制工程图，按照编制工程预决算方法，在计算工程量基础上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和费率，编制工程预算书，再按现行标准计算间接成本，从而计算出建筑物重置成本。

(2)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委评房屋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参照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水平确定相应系数。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委托评估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工期按项目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建设工期×1/2

(4) 待抵扣增值税

待抵扣增值税=建安成本/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1) 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是依据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以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100%

(2) 观察法

观察法是对委评房屋建筑物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建造、使用、损耗、维护、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损耗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委评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3)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四) 关于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为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购置的固定资产增值税可以抵扣。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

不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价值量小、易于移动、不需安装即可使用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一般通过市场询价直接确定。

①机器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A.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进口设备代理商进行询价确定；B.通过查询《2025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确定；C.对于专业设备或定制设备通过分析设备购置合同、价格变化趋势以及设备生产国工业品出厂价格分类指数对经核定的原始成本进行调整以确定其重置全价；D.对无法询价及查询到价格的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以分析调整确定。

②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主要依据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运输距离等情况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

标进行确定。对于单台小型设备及运费由供货方承担的设备等不考虑运杂费。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安装调试费通过查阅委估设备的工程预、决算资料以及设备购置合同、安装调试合同等，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机器设备安装费率参考指标，依据设备安装难易复杂程度确定。对于安装简单，安装费用较小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费率}$$

④可抵扣增值税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含税）} \div (1+13\%) \times 13\%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费}) \div (1+9\%) \times 9\% + \text{安装费} \div (1+6\%) \times 6\%$$

(2)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含税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为车辆不含税价的 10%。

(3) 办公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可抵扣增值税

2.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成新率

机器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N_0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times K_6 \times K_7$

N_0 为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K_1 — K_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运行状态、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2)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再综合考虑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对于无使用年限限制只有行驶里程限制规定的车辆，本次评估则按行驶里程计算其成新率，再综合考虑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

率。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观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五)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在建工程的进度、付款情况及账面价值构成等进行核查。经核查了解，在建工程均为正常施工且尚未完工的项目，各类费用价值变动较小，本次评估在确认工程支出合理性的前提下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六) 关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是企业承租的办公、仓储及员工生活用房产在剩余租期内的租赁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期限合理、合规，折旧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可享受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七) 关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委评宗地所处区域土地市场较完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较多，因此可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委评宗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区域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补偿标准可参考，故可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综上，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求取土地的价格。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

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的评估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委评土地评估价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A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一般市场情况下的正常、客观、公正的交易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B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C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产业聚集程度、基础设施条件、公共配套设施条件、交通便捷度等方面的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D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宗地形状、地质条件、临路状况、土地开发程度、土地等级、已使用年限等方面的差异。

2.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

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1+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八）关于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由外购的应用软件、账面未记录的专利以及商标等组成。

1.外购的应用软件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发票等资料，检查有关账册及相关会计凭证，并分析账面无形资产的摊销是否合理。对于企业外购的应用软件，查询相同软件的现行市场价格来确定评估值。

2.商标权

对于商标的评估，由于商标主要用于所生产产品的标识或公司宣传，其商标对公司盈利能力贡献不大，本次评估对商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商标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设计费+注册费+代理服务费

3.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本次评估对于专利作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组的经济寿命期，即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剩余可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

(2) 分析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应用产品的方式，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在产品销售收入或现金流当中的比率，即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并确定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销售收入或现金流的贡献的比例；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产生的销售收入或现金流按剩余收益年限折成现值；

(4) 将剩余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

P：技术类无形资产组评估值；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类无形资产组收入分成率；

i：所选取的折现率；

R_t：未来第t年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当年收益额；

n：技术类无形资产组收益期。

(九)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

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是否符合税法有关规定，查阅了相关政策和原始凭证，核对账、表金额，核查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基础及过程。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评估方法参考预付账款。

（十一）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务，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优特利与子公司吉安优特利科技产品类型相同，且吉安优特利科技电芯工厂同时向优特利、深圳聚能栈提供电芯，业务关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将优特利、吉安优特利科技、深圳聚能栈视为一个整体（模拟合并实体），采用预测该整体未来收益并折现的方法进行价值评估，优特利子公司吉安优特利能源目前暂无业务且后续发展规划尚不明确，单

独测算作为非经营性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带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带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
负债价值

（一）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二）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带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三）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量的折现率（R）。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股权期望报酬率；

Rd：债权期望报酬率；

T：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Rf—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预测期为5年，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31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均保持2030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五) 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B—企业评估基准日带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并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 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

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相关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

这些资料包括：

1.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査验证。核査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基础上，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 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 评定估算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2.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

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3.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8.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1.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不因办公经营场所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范围为准，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13.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

要的评估程序，对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优特利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78,078.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049.97 万元，增值额为 11,971.66 万元，增值率为 15.33%；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39,169.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131.69 万元，评估减值 37.83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8,908.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918.28 万元，增值额为 12,009.49 万元，增值率 30.8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64,421.15	64,522.52	101.37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3,657.16	25,527.45	11,870.29	86.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1,418.47	21,099.10	9,680.63	84.78
固定资产	4	902.08	1,004.50	102.41	11.35
在建工程	5	50.55	50.55	-	-
使用权资产	6	521.06	521.06	-	-
无形资产	7	91.26	2,184.19	2,092.93	2,29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584.26	578.58	-5.67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89.48	89.48	-	-
资产总计	10	78,078.31	90,049.97	11,971.66	15.33
流动负债	11	37,066.99	37,066.99	-	-
非流动负债	12	2,102.53	2,064.69	-37.83	-1.80
负债总计	13	39,169.52	39,131.69	-37.83	-0.1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A	B	C=B-A	D=C.A×100%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14	38,908.79	50,918.28	12,009.49	30.87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优特利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900.00 万元，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 38,908.79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4,991.21 万元，增值率 64.23%。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优特利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50,918.28 万元和 63,9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12,981.72 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

优特利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等。从评估结果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各项可确指资产的价值，不能合理反映出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能力等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而未来预期盈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能客观反映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

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9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叁仟玖佰万元整）。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各自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

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优特利管理层制定并经优特利确认的基础上的。优特利对其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

本公司承担引用审计报告数据正确的责任，不承担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责任。

（七）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

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被评估单位的发出商品科目所列产品由于相关实物在运输途中，因此未能执行实物盘点程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检查被评估单位的出库单以及发运凭证的方式确认该类资产的存在和实物状态。

3.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八) 借款及担保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优特利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借款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本金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单位
杭州银行	2025/1/16	2026/1/14	1,500.00	保证	优特利
杭州银行	2025/3/25	2026/3/24	1,000.00	保证	优特利
农业银行	2025/3/27	2026/3/24	2,000.00	保证	优特利
上海银行	2025/3/27	2026/3/27	50.00	保证	优特利
工商银行	2025/5/20	2026/5/15	2,000.00	保证	优特利
杭州银行	2025/5/20	2026/5/19	500.00	保证	优特利
光大银行	2025/6/18	2026/6/17	1,000.00	保证	优特利
中国银行	2025/6/25	2026/6/25	1,100.00	保证	优特利
深圳农商行	2025/10/27	2026/10/27	29.70	保证	优特利
吉安农商行井开支行	2025/4/17	2026/4/16	1,000.00	保证	吉安优特利科技
吉安农商行井开支行	2025/7/31	2026/7/30	900.00	保证	吉安优特利科技
江西银行	2025/6/23	2026/4/20	1,000.00	保证	吉安优特利科技
中国银行	2025/12/24	2026/12/24	1,000.00	保证	深圳聚能栈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九) 租赁事项说明

优特利及其子公司租赁部分房产作为生产及办公等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深圳市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汇业路8号汇业科技园宿舍B306-B307、B501-B519、B601-B619、B701-B704、B707-B708、D1-202、D1-302、D1-402	2025.02.01-2026.01.31	住宅
2		深圳市光明区汇业路8号汇业科技园厂房2栋C区二楼东南面第1-3格、2栋B区二楼整层(第1-2格除外)、2栋B区三楼东南面第2-3格、3栋A区整栋	2025.02.01-2026.01.31	生产

(十) 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一)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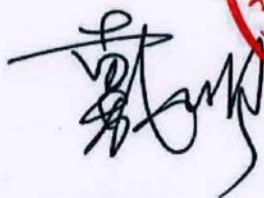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本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此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3、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4、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4 月 21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股权之事宜，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此经济行为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公章） 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4 月 22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因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需对此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潘宁宁
34230043

资产评估师签名：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傅琴
34180009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6年4月21日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方强
34040024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业评估资格证书

证券从业资格备案

[http://zcgls.mof.gov.cn/zaixianfuwu/zichanpinggujigoushenpi
guanli/202304/t20230410_3877966.htm](http://zcgls.mof.gov.cn/zaixianfuwu/zichanpinggujigoushenpi
guanli/202304/t20230410_3877966.htm)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截至2023年2月28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北京数据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039032	2023/2/28
2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3MA1CFNWXU	2023/2/28
3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6754533587	2023/2/28
4	嘉兴中磊评估有限公司	91330402785660921T	2023/2/28
5	重庆恒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12MA5UFN235F	2023/2/28
6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48859253X	2023/2/28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新增2023.2.1-2023.2.28).xlsx

发布日期:2023年04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000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000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000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9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9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9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9
11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9
12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9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230043

会员姓名：潘宁宁

证件号码：342201*****1



所在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潘宁宁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180009

会员姓名：周琴

证件号码：340111*****6



所在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琴
34180009

签名：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040024

会员姓名：方强

证件号码：342623*****5



所在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方强
34040024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240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情况说明	3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资产清查结论	28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30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30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37
三、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0
四、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52
五、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68
六、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81
七、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81
八、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82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07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08
十一、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08
第五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114
一、评估对象	114
二、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以及评估方法和模型	114
三、评估过程	118

四、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119
五、宏观经济环境状况	122
六、行业分析	130
七、优特利业务及发展概况	146
八、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54
九、折现率的确定	174
十、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178
十一、基准日带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178
十二、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178
十三、评估结论	179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80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资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说明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郑重提示：资产评估说明含有被评估单位的商业秘密，请阅览者慎重使用。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撰写并盖章, 附后)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优特利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优特利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14,370.3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69,846.26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4,524.13 万元；优特利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78,078.3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39,169.52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8,908.79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79,723.58
2	非流动资产	34,646.80
3	其中：固定资产	29,014.91
4	在建工程	2,537.70
5	使用权资产	521.06
6	无形资产	621.96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52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4.66
9	资产总计	114,370.38
10	流动负债	66,401.61
11	非流动负债	3,444.65
12	负债合计	69,846.26
13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44,524.13

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64,421.15
2	非流动资产	13,657.1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418.47
4	固定资产	902.08
5	在建工程	50.55
6	使用权资产	521.06
7	无形资产	91.2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26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48
10	资产总计	78,078.31
11	流动负债	37,066.99
12	非流动负债	2,102.53
13	负债合计	39,169.52
1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38,908.79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主要为企业应收的货款。
4. 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5.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

6.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等。

7. 存货，包括在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聚合物电芯及其他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企业委托代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为正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优特利生产的各种型号的聚合物电池及其他产品。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在优特利的仓库内或发往客户。

8.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应收退货成本。

9. 长期股权投资，为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100.00	1,479.29
2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100.00	7,939.18
3	深圳市聚能栈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100.00	2,000.00
合计				11,418.4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418.47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 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优特利能源）

①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690993491E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继生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8月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9年8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新材料能源开发,电子、化工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进出口经营权;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吉安优特利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优特利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②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吉安优特利能源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3.84	1,152.52	1,421.96
负债	2.04	2.04	2.04
所有者权益	1,361.80	1,150.47	1,419.9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4.34	-211.33	269.44
利润总额	4.34	-211.33	269.44
净利润	4.34	-211.33	269.44

(2)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优特利科技）

①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799494282A

注册地址：江西省国家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

法定代表人：王继生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7 年 5 月 8 日至 2057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吉安优特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优特利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②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吉安优特利科技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528.24	46,101.89	68,682.42
负债	47,867.72	33,474.90	52,593.58
所有者权益	11,660.52	12,626.99	16,088.8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1,492.59	42,889.58	54,378.53
营业利润	-1,230.04	810.71	3,725.06
利润总额	-1,235.04	814.10	3,719.90
净利润	-788.08	966.47	3,461.85

(3) 深圳市聚能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能栈）

①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D9JM8N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观光路汇业科技园厂房2
栋B区208

法定代表人：费维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年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等代步车及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聚能栈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优特利	2,000.00	100%	2,000.00	100.00

②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聚能栈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80.87	2,191.03	1,601.31
负债	2,356.63	1,892.87	1,719.22
所有者权益	624.25	298.16	-117.9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260.31	2,684.29	2,161.40
营业利润	-847.93	-321.20	-620.08
利润总额	-875.43	-323.47	-620.08
净利润	-875.43	-326.35	-620.08

10.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由电池放电测试设备、贴片机、螺杆空压机、激光焊接机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等组成；车辆主要为生产、办公用的轿车和货车；电子设备为日常经营需要购置的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设备。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在优特利生产厂区及办公区内，维护保养状况正常。

11. 在建工程为在安装设备。

12. 使用权资产，为优特利租赁的办公、仓储及员工生活用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深圳市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汇业路8号汇业科技园宿舍 B306-B307、B501-B519、B601-B619、 B701-B704、B707-B708、D1-202、D1-302、 D1-402	2025.2.1 -2026.1.31	住宅

2		深圳市光明区汇业路8号汇业科技园厂房2栋C区二楼东南面第1-3格、2栋B区二楼整层(第1-2格除外)、2栋B区三楼东南面第2-3格、3栋A区整栋	2025.2.1 -2026.1.31	生产
---	--	--	------------------------	----

13. 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办公应用软件和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和商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预计负债及递延收益等计提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优特利及其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及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发明专利	CN201310319574.0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2013/7/26	授权	优特利
2	发明专利	CN201310311356.2	锂离子电池的封装工艺	2013/7/23	授权	优特利
3	发明专利	CN201511017030.4	超薄型聚合物电池及制作方法	2015/12/29	授权	优特利
4	发明专利	CN201511020072.3	聚合物动力电池及制作方法	2015/12/19	授权	优特利
5	发明专利	CN201910860122.0	标贴卷绕点胶装置	2019/9/11	授权	优特利
6	发明专利	CN201910496355.7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9/6/10	授权	优特利
7	发明公布	CN202410502634.0	一种笔记本电池组	2024/4/25	实质审查	优特利
8	发明公布	CN202410524572.3	半自动卷绕机及半自动卷绕方法	2024/4/28	实质审查	优特利
9	发明公布	CN202410581454.6	一种检测电芯界面接触紧密性的方法	2024/5/11	实质审查	优特利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0	发明公布	CN202311391283.2	电池组末端电量压差的优化方法和电池组	2023/10/24	实质审查	优特利
11	实用新型	CN202421448123.7	灌胶电池	2024/6/24	授权	优特利
12	实用新型	CN202421269450.6	一种聚合物电池电芯卷绕装置	2024/6/5	授权	优特利、聚能栈
13	实用新型	CN202420729844.9	一种无人机电芯生产的浆液配料装置	2024/4/10	授权	优特利
14	实用新型	CN202420590308.5	一种电池极耳裁剪装置	2024/3/26	授权	优特利
15	实用新型	CN202421117975.8	圆柱电芯及圆柱电池	2024/5/21	授权	优特利
16	实用新型	CN202420495754.8	一种超薄电池生产用厚度检测装置	2024/3/14	授权	优特利、聚能栈
17	实用新型	CN202420415524.6	一种具有定位结构的电池组用壳体结构	2024/3/5	授权	优特利
18	实用新型	CN202420318539.0	一种电池生产用筛选设备	2024/2/21	授权	优特利
19	实用新型	CN202420207823.0	一种用于电池组的焊接治具	2024/1/29	授权	优特利
20	实用新型	CN202323634715.6	一种折叠电芯结构及电池	2023/12/28	授权	优特利
21	实用新型	CN202420917117.5	卷针组件及卷绕机	2024/4/28	授权	优特利
22	实用新型	CN202420102814.5	电池模组以及电子设备	2024/1/16	授权	优特利
23	实用新型	CN202420360202.6	一种电池电芯生产用涂布装置	2024/2/27	授权	优特利
24	实用新型	CN202322859023.5	下料装置及半自动卷绕机	2023/10/23	授权	优特利
25	实用新型	CN202322999238.7	电池模组以及电子设备	2023/11/6	授权	优特利
26	实用新型	CN202322663396.5	电极片筛选装置	2023/9/27	授权	优特利
27	实用新型	CN202220146135.9	一种电池组的定位结构	2022/1/19	授权	优特利
28	实用新型	CN202122011404.9	一种笔记本与平板电脑电池的波壳结构	2021/8/24	授权	优特利
29	实用新型	CN202122068031.9	一种圆柱电池组电池用的镍片结构	2021/8/30	授权	优特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30	实用新型	CN202122268656.X	一种带拐耳式镍片结构的圆柱引线电池	2021/9/17	授权	优特利
31	实用新型	CN202121155355.X	一种多并串电池的绝缘连接结构	2021/5/26	授权	优特利
32	实用新型	CN202120580749.3	电池引线连接结构及电池	2021/3/22	授权	优特利
33	实用新型	CN202022766768.3	一种电池	2020/11/25	授权	优特利
34	实用新型	CN202020718618.2	保护板测试治具	2020/4/30	授权	优特利
35	实用新型	CN202020393439.6	电池组焊接治具	2020/3/24	授权	优特利
36	实用新型	CN201922220043.1	一种流水线清洁装置	2019/12/11	授权	优特利
37	实用新型	CN201922301654.9	移动电源点焊装置	2019/12/17	授权	优特利
38	实用新型	CN201921536249.9	标贴卷绕点数装置	2019/9/11	授权	优特利
39	实用新型	CN201921774114.6	具有防呆结构的锂离子电池	2019/10/21	授权	优特利
40	实用新型	CN201921958353.7	手机锂电池和移动终端	2019/11/13	授权	优特利
41	实用新型	CN201920776125.1	一种锂离子电池卷芯及锂离子电池	2019/5/27	授权	优特利
42	实用新型	CN201920863913.4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2019/6/10	授权	优特利
43	实用新型	CN201920318553.X	极耳裁剪装置	2019/3/13	授权	优特利
44	实用新型	CN201821980467.7	电池样品摆放装置	2018/11/28	授权	优特利
45	实用新型	CN201821884681.2	万能充电治具	2018/11/15	授权	优特利
46	实用新型	CN201821664710.4	电池充放电装置	2018/10/12	授权	优特利
47	实用新型	CN201820997170.5	聚合物电芯极耳焊接治具	2018/6/26	授权	优特利
48	实用新型	CN201820948603.8	电池测试治具	2018/6/20	授权	优特利
49	实用新型	CN201820300126.4	柔性电路板焊接治具	2018/3/5	授权	优特利
50	实用新型	CN201820733867.1	电池测试治具	2018/5/17	授权	优特利
51	实用新型	CN201820356421.1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2018/3/15	授权	优特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52	实用新型	CN201820058154.X	具防呆功能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2018/1/12	授权	优特利
53	实用新型	CN201721802642.9	一种多功能模块化测试治具	2017/12/21	授权	优特利
54	实用新型	CN201721727494.9	一种焊接结构及焊接治具	2017/12/12	授权	优特利
55	实用新型	CN201721698254.0	一种电池件的尾片结构及锂离子电池	2017/12/8	授权	优特利
56	实用新型	CN201721720743.1	一种电池件尾片连接治具	2017/12/11	授权	优特利
57	实用新型	CN201721470329.X	胶纸裁切机	2017/11/6	授权	优特利
58	实用新型	CN201721468440.5	注塑电池	2017/11/7	授权	优特利
59	实用新型	CN201721465008.0	电池标贴定位治具	2017/11/6	授权	优特利
60	实用新型	CN201721443064.4	电芯点焊治具	2017/10/31	授权	优特利
61	实用新型	CN201720364930.4	柔性电极和柔性电芯	2017/4/7	授权	优特利
62	实用新型	CN201720859906.8	一种高压盖及锂离子电池	2017/7/14	授权	优特利
63	实用新型	CN201720486056.1	一种聚合物框架注塑的手机电池	2017/5/3	授权	优特利
64	实用新型	CN201720486058.0	一种低压注塑手机电池	2017/5/3	授权	优特利
65	实用新型	CN201720372215.5	柔性锂离子电池和电子产品	2017/4/7	授权	优特利
66	实用新型	CN201720032858.5	一种铝壳电芯串联电池	2017/1/11	授权	优特利
67	实用新型	CN201720111038.5	防钢片刮伤电池	2017/2/6	授权	优特利
68	实用新型	CN201720061010.5	锂电池及移动终端	2017/1/18	授权	优特利
69	实用新型	CN201720022946.7	顶盖组件以及电池	2017/1/6	授权	优特利
70	实用新型	CN201621249160.0	电池及用电设备	2016/11/17	授权	优特利
71	实用新型	CN201620358754.9	电池标贴定位装置	2016/4/26	授权	优特利
72	实用新型	CN201620275988.7	镍导电连接带以及电池组	2016/4/5	授权	优特利
73	实用新型	CN201620243164.1	电池串并联用镍带	2016/3/28	授权	优特利
74	实用新型	CN202421325334.1	一种锂电池铝壳用打磨装置	2024/6/12	授权	优特利
75	实用新型	CN202420778136.4	一种锂电池铝壳加工用夹持装置	2024/4/16	授权	优特利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76	外观设计	CN202230315343.2	户外移动电源（U300）	2022/5/26	授权	优特利
77	外观设计	CN202230317062.0	户外移动电源（U100）	2022/5/26	授权	优特利
78	实用新型	CN202423245375.2	一种电池检测夹具	2024/12/25	授权	优特利
79	实用新型	CN202422973243.5	一种锂离子电池	2024/12/2	授权	优特利
80	发明公布	CN202411783009.4	一种电子雾化设备的电压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4/12/5	实质审查	优特利
81	发明公布	CN202411466806.X	电芯化成方法、装置、电芯及电子设备	2024/10/21	实质审查	优特利
82	发明公布	CN202411476629.3	一种电芯化成方法、电芯、电子设备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2024/10/21	实质审查	优特利
83	发明授权	CN202211259067.8	一种优选钠离子正极材料中和添加剂及添加量的方法	2022/10/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84	发明公布	CN202411724369.7	负极极片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4/11/28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5	发明公布	CN202411622035.9	一种电芯化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2024/11/13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6	发明公布	CN202411514714.4	一种电池的末端压差的优化方法	2024/10/28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7	发明公布	CN202410973665.4	电池监测系统、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4/7/19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8	发明公布	CN202410977762.0	一种电解液浸润方法、电芯及电池	2024/7/19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9	实用新型	CN202323531286.X	一种极卷搬运装置	2023/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0	发明授权	CN201810948747.8	电池焊接拉力测试设备	2018/8/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1	发明授权	CN201711307189.9	电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2017/12/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2	发明授权	CN202011594433.6	铝壳电池极耳自动焊接机	2020/12/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3	实用新型	CN202120623117.0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封装的切边设备	2021/3/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4	实用新型	CN202120615530.2	一种用于锂电池封装的侧封设备	2021/3/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5	实用新型	CN202120617200.7	一种用于锂电池封装的冲壳模具	2021/3/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96	发明专利	CN201711209935.0	掺杂钨掺杂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7/11/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7	实用新型	CN201922422707.2	一种锂电池测厚检具	2019/12/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8	实用新型	CN201922422730.1	一种圆柱电池并联化成柜	2019/12/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9	发明专利	CN201710875525.3	一种锂电池负极片配方的制备工艺	2017/9/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0	实用新型	CN201920990233.9	电路板测试治具	2019/6/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1	实用新型	CN201920929139.2	孔位对位机构	2019/6/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2	实用新型	CN201921000923.1	电池包胶治具	2019/6/2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3	发明专利	CN201610834526.9	锂离子电池及终端	2016/9/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4	实用新型	CN201821520212.2	电池内阻测试工作台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5	实用新型	CN201920022574.7	一种锂电池化成装置	201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6	实用新型	CN201821936999.0	一种电池电压内阻测试夹具	2018/11/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7	实用新型	CN201821968850.0	锂离子电池	2018/11/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8	发明专利	CN201710404769.3	高镍三元材料变性程度的检测方法	2017/6/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9	实用新型	CN201821663909.5	保护板插件辅助装置	2018/10/1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0	实用新型	CN201821518506.1	一种电池内阻测试工作台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1	实用新型	CN201821345598.8	电池焊接拉力测试设备	2018/8/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2	实用新型	CN201821518634.6	一种软包电池喷码流水线工作台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3	实用新型	CN201821518526.9	一种电池盖板组件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4	实用新型	CN201821518633.1	一种用于放置软包电池的吸塑盒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5	实用新型	CN201821162191.1	料筒安装装置	2018/7/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6	实用新型	CN201821268237.8	锂电池摆放装置	2018/8/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17	实用新型	CN201821372424.0	产品厚度测试装置	2018/8/2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8	实用新型	CN201821201322.2	一种铝壳电池正压注液机	2018/7/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9	发明授权	CN201610911066.5	硅基负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6/10/1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0	实用新型	CN201721789410.4	一种用于软包电池的超焊治具	2017/12/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1	实用新型	CN201721718648.8	集流体、电池极片和电池	2017/12/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2	实用新型	CN201820407506.8	一种用于锂电池测漏机上的真空供给装置	2018/3/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3	实用新型	CN201820021541.6	点胶治具组件	2018/1/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4	实用新型	CN201721812126.4	电池尺寸检测治具	2017/12/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5	实用新型	CN201721838914.0	一种铝壳电池清洗托盘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6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610.4	一种可调式电池盖板点焊夹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7	实用新型	CN201721870819.9	一种电池件的连接支架结构及电池件	2017/12/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8	实用新型	CN201721787785.7	一种软包电池	2017/12/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9	实用新型	CN201721798543.8	一种入壳机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0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705.6	一种电池盖板整平除刺工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1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019.9	一种软包电池二封装置	2017/12/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2	实用新型	CN201721798591.7	一种用于在铝壳电池组装折极耳工序中的折刀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3	实用新型	CN201721646234.9	一种热封压装机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4	实用新型	CN201721798541.9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中的热封机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5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569.0	一种用于在铝壳电池生产中的托架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6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752.0	一种铝壳电池激光平面焊接夹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7	实用新型	CN201721840320.3	一种电池厚度测量工具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38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579.4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中的 贴胶治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39	实用新型	CN201721838313.X	一种电池卷芯半自动卷 绕设备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40	实用新型	CN201721838888.1	一种软包电池生产中的 极耳间距检测工具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41	实用新型	CN201721644850.0	一种切边模板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42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682.9	一种电池的芯组件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43	实用新型	CN201721644749.5	一种物料放置柜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44	实用新型	CN201721645031.8	一种侧封机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45	实用新型	CN201720776065.4	锂离子电池	2017/6/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46	实用新型	CN201721160291.6	带钢片聚合物电池	2017/9/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47	实用新型	CN201720747140.4	一种负极片折片结构	2017/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48	实用新型	CN201720747024.2	极卷粉尘去除结构	2017/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49	实用新型	CN201720747173.9	极卷放置架	2017/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50	发明授权	CN201511017348.2	聚合物动力电池及制作 方法	2015/12/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51	实用新型	CN201720395428.X	聚合物电芯焊接结构及 聚合物电池	2017/4/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52	实用新型	CN201720751363.8	极卷临时放置架	2017/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53	实用新型	CN201720217504.8	一种注塑电池	2017/3/7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54	实用新型	CN201720458796.4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分 切除装置	2017/4/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55	实用新型	CN201720228482.5	聚合物电芯点焊治具	2017/3/9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56	实用新型	CN201621373933.6	聚合物电池自动点焊治 具	2016/12/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57	实用新型	CN201621269303.4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11/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58	实用新型	CN201621304325.X	点胶底片结构及锂离子 电池	2016/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59	实用新型	CN201621311305.5	电池保护板装配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手机电池	2016/1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0	实用新型	CN201621374371.7	低压注塑锂离子电池	2016/12/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1	实用新型	CN201621304714.2	聚合物电池包装的吸塑结构及其包装箱	2016/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2	实用新型	CN201621205631.8	高压壳注塑电池及用电设备	2016/1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3	实用新型	CN201621362312.8	电芯合并装置	2016/12/1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4	实用新型	CN201621269736.X	一种连体式低压注塑电池	2016/11/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5	实用新型	CN201621311510.1	高压壳上盖结构及锂离子电池	2016/11/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6	实用新型	CN201621247135.9	一种聚合物串并联电池组结构	2016/11/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7	实用新型	CN201621205661.9	一种保护板测试治具	2016/1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8	实用新型	CN201621121395.1	一种具有倒角式卡扣的手机电池	2016/10/1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9	实用新型	CN201621194388.4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10/2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0	实用新型	CN201621132739.9	锂电池及移动终端	2016/10/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1	实用新型	CN201621193689.5	一种框架结构的锂离子电池手机电池	2016/10/2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2	实用新型	CN201621137726.0	锂离子电池及移动终端	2016/10/1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3	实用新型	CN201621037000.X	一种平板电脑电池结构	2016/9/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4	实用新型	CN201621112228.0	一种锂离子电池手机电池的支架结构	2016/10/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5	实用新型	CN201621038014.3	手机电池及其标贴	2016/9/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6	实用新型	CN201621035474.0	一种手机电池结构	2016/8/3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7	实用新型	CN201621119947.5	锂电池注塑模具	2016/10/1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8	实用新型	CN201621065833.7	锂离子电池及终端	2016/9/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9	发明授权	CN201410781560.5	一种铝壳锂电池清洗方法	2014/12/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80	发明专利	CN201210002503.3	一种降低三元材料 PH 值的方法	2012/1/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1	实用新型	CN201620910604.4	高压壳上盖及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终端	2016/8/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2	实用新型	CN201620787124.3	塑胶支架及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终端	2016/7/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3	实用新型	CN201620865938.4	一种电池结构	2016/8/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4	实用新型	CN201620795153.4	锂离子电池及电子产品	2016/7/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5	实用新型	CN201620755874.2	电池标识	2016/7/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6	实用新型	CN201620688752.6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7/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7	实用新型	CN201620615479.4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6/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8	实用新型	CN201620578100.7	连接构件及其电池	2016/6/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9	实用新型	CN201620737223.0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7/1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0	实用新型	CN201620720148.7	一种激光焊焊接治具	2016/7/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1	实用新型	CN201620519462.9	一种电池组件的连接结构	2016/5/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2	实用新型	CN201620578328.6	加厚结构及电池模组	2016/6/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3	实用新型	CN201620601046.3	锂离子二次电池	2016/6/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4	实用新型	CN201620294984.3	绝缘介质片及电池	2016/4/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5	实用新型	CN201620352783.4	锂离子电芯化成夹具	2016/4/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6	实用新型	CN201620284186.2	高压壳低压注塑电池	2016/4/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7	实用新型	CN201620255543.2	电池支架及电池模组	2016/3/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8	实用新型	CN201620202321.4	电池	2016/3/1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9	实用新型	CN201620125239.6	一种电池装置	2016/2/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0	发明专利	CN201310319822.1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2013/7/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201	发明专利	CN201110152507.5	一种方形锂离子动力电池	2011/6/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2	发明专利	CN200910186070.X	锂离子电池电芯卷绕机终止胶的粘贴方法	2009/9/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3	发明专利	CN200810107289.1	电池气密性自动检测装置	2008/10/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4	实用新型	CN202520096437.3	拉力测试治具	2025/1/1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5	实用新型	CN202421729512.7	剥离力测试工装和设备	2024/7/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6	实用新型	CN202421448123.7	灌胶电池	2024/06/2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7	实用新型	CN202421117975.8	圆柱电芯及圆柱电池	2024/05/21	授权	聚能栈
208	实用新型	CN202420243326.6	一种分体式逆变器连接结构	2024/02/01	授权	聚能栈
209	实用新型	CN202420346422.3	一种移动储能的电池包保护装置	2024/02/26	授权	聚能栈
210	实用新型	CN202323355454.4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的电池包膜装置	2023/12/11	授权	聚能栈
211	外观设计	CN202330580760.4	充电宝	2023/09/07	授权	聚能栈
212	外观设计	CN202330158177.4	带电池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2023/03/28	授权	聚能栈
213	外观设计	CN202330158178.9	带电池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2023/03/28	授权	聚能栈
214	外观设计	CN202330099278.9	折叠支架	2023/03/07	授权	聚能栈
215	外观设计	CN202330172419.5	智能组串式家庭储能设备	2023/04/03	授权	聚能栈
216	外观设计	CN202230567598.8	户外移动电源（U2000）	2022/08/29	授权	聚能栈
217	外观设计	CN202230568092.9	户外移动电源（NU700）	2022/08/29	授权	聚能栈
218	外观设计	CN202230522640.4	户外移动电源（U1000）	2022/08/11	授权	聚能栈
219	发明专利	CN201810788011.9	一种电极材料组合物、锂离子电池正极片和锂离子电池	2018/07/17	授权	聚能栈
220	发明专利	CN201710006773.4	负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低温锂离子电池	2017/01/05	授权	聚能栈
221	外观设计	CN202530303206.0	无线充电器移动电源（二合一磁吸式）	2025/05/28	授权	聚能栈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222	实用新型	CN202423202180.X	一种电池包的降温装置	2024/12/25	授权	聚能栈

2. 商标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优特利		59554747	9 类	2022.3.28	2032.3.27	原始取得
2	优特利	优特利	40384365	9 类	2020.7.7	2030.7.6	原始取得
3	优特利		8975294	9 类	2012.1.21	2012.1.20	原始取得
4	深圳聚能栈		67393237	9 类	2024.5.07	2034.5.6	原始取得

(五) 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843号）的审计结果。

二、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一) 资产核实组织工作

在进入现场清查前，成立了以现场项目负责人为主的清查小组，制定了现场清查实施计划，按专业分为各小组，分别就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进行清查核实。

(二) 资产核实主要步骤

1. 指导企业相关人员清查资产、申报历史及预测数据并收集准备资料

先期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法评估申报表》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细致准确地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2.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收益法评估申报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各自评估具体范围及对象。然后仔细阅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法评估申报表和预测说明。

3.现场实地勘察和数据核实

依据企业的生产业务流程，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了解。对历史数据主要根据企业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管理报表进行核对。

4.修改和完善评估申报表并与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情况结合企业的相关管理报表，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收益法评估申报表，并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财务核算方法、向管理人员了解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情况、向物资采购部门了解主要外购商品的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情况、向销售部门了解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等。

5.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对评估范围的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车辆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以做到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清晰。对重大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实资产的购置合同或协议、相应的购置发票和产权证明文件等来核实其产权情况。

（三）清查的主要方法

在清查工作中，我们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方法。

1.非实物性流动资产清查的方法

委估的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和相关合同，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进行清查。对相应科目的重要记账凭证进行了重点核验，对能够进行函证的科目涉及到的对方单位进行了函证。

2.实物性资产清查的方法

（1）存货清查的方法

对存货的清查核实，根据企业特点首先了解企业对存货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内控制度以及执行情况。对企业账务进行核查，查阅企业在自查时的盘点记录。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在清查盘点时我们主要核对存货数量、品质，根据企业提供的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入库、销售等存货出入记录倒推至基准日的存货数量。对于存货，主要审核其记账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了解存货记账的会计原则、历史清查盘点和账务处理情况，以及存货管理情况，并确定存货的性质、数量、品质和存放地点。

优特利发出商品科目所列产品项由于相关实物在运输途中或在项目现场安装中，因此未能执行实物盘点程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检查被评估单位的出库单、发运凭证的方式确认该类资产的存在和实物状态。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清查的方法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清查工作采取企业与评估机构协同清查的方法。在评估机构指导下,首先由企业对照评估范围中的所有房屋建筑物进行清点和现场查勘,并对重要房屋建筑物填写现场勘察调查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房屋建筑物的勘察,主要根据申报的房屋建筑物评估申报表,对评估申报表中所列之建筑物以下内容进行勘察:核对房屋的地址、坐落部位、地段、层数;认定房屋的结构、类型、式样、层高、建筑面积;查勘房屋的装修、设施及其使用状况。查阅所有房屋权属资料,核对房屋建筑面积、结构及示意图,检查是否与评估申报表中所列内容一致。

(3) 设备类资产清查的方法

对设备的核实,主要为①核查实物,即根据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项目,查对设备编号、确认有无此设备,同时按机器上的铭牌核查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厂家、制造年月。②产权核查,对一些价值较高的贵重设备进行深入调查,主要通过查阅订货合同、购置发票等为依据。③调查了解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检查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并对运行、维护保养情况等进行检查。

对车辆的清查,取得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核实产权、购置日期和使用日期,并采用抽查的方式与行驶证原件和原始购置发票进行核对。然后向车辆管理人员了解车辆的已行驶里程数、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并对全部车辆进行现场勘察。

(4) 在建工程清查的方法

对于在建工程的清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相关会计账簿记录、

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观察其形象进度，了解预计完工时间等情况，是否存在贬值因素。

3.长期股权投资的清查的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及资产评估的要求，对长期股权投资，向被评估单位收集相关的投资协议，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调查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与评估申报表进行核对，核实其账面金额、投资比例是否相符。

4.使用权资产清查的方法

对于使用权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取得了相关租赁合同，核查了相关资产的产权权属等情况，对原始发生额进行核对，并分析复核折旧方法及折旧金额的合理性和正确性。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清查的方法

对于土地使用权首先核实产权状况和土地性质，了解原始入账价值和摊销情况，然后到实地勘察土地状况，并调查核实地块位置、四至、地块形状、周边环境等情况。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清查的方法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的应用软件及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和商标权。

对于外购的应用软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检查了相关会计账簿记录，对其形成、产权状况、合法性、有效性、使用情况进行了解，以确认其是否存在，对原始发生额进行核对并分析复核摊销方法及摊销金额的合理性及正确性。

对于专利,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要求企业书面提供相关技术说明;对已申请的专利,要求企业提供相关专利的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每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和收费信息,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申报的无形资产进行检索、核查,并关注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

对于商标,指导相关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如:商标权证书)进行了收集整理,并对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查证;对申请的每项商标的法律状态和收费信息,通过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进行逐项检索;了解商标的注册类别、权属及法律状态。

7.递延所得税资产清查的方法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及报表数,检查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金额,检查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其他非流动资产清查的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再核对总账、明细账及报表数,并查询相关合同,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金额进行调查,核查是否形成企业长期资产。

9.负债清查的方法

负债的清查工作,通过账账、账表、账实的核对和询问企业有关人员进行。为了保证评估的公正客观,在负债的清查中尽可能取得了相应的数据和证据,如应付款项着重核实业务内容、发生时间,收集函证材料,以

判断债务存在的真实性、完整性。

10.对损益类项目的核实和了解

(1) 对于营业收入的核实和了解

首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情况和企业的产品类别及生产经营特点,设计了历史数据及预测表表格形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史数据及预测表与损益表、销售明细表以及主要销售合同进行核对,以了解被评估单位申报数据的准确性、总收入变化趋势、收入构成的变化情况、主要产品的市场以及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和引起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等情况。

(2) 对于营业成本的核实和了解

本次评估中根据企业以前年度及现行的核算方法和制度设计了主营业务成本历史数据及预测表。通过上述两张数据表对企业提供的历年成本情况进行核实和了解。

(3) 对于税金及附加的核实和了解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企业申报的税金及附加历史数据及预测表、历年损益表,核实和了解企业的相关税种和税率。

(4) 对于期间费用的核实和了解

本次评估过程中主要通过销售费用历史数据及预测表、管理费用历史数据及预测表、研发费用历史数据及预测表、财务费用历史数据及预测表及企业提供的历年的损益表进行核实了解。主要了解企业各项期间费用划分的原则、固定性费用发生的规律、依据和文件、变动性费用发生的依存基础和发生规律。

(5) 对于其他损益类项目的核实和了解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核实和了解了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对于其他损益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了解和核实企业历年所核算的内容及具体发生的业务情况,重点关注了所发生的业务或内容是否在企业未来经营中会经常发生以及发生的规律和依据。

(四) 影响清查的事项

无。

三、资产清查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履行以上评估清查程序,我们对委估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有了全面的了解。

(一) 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借款及担保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优特利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借款事项如下: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本金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单位
杭州银行	2025/1/16	2026/1/14	1,500.00	保证	优特利
杭州银行	2025/3/25	2026/3/24	1,000.00	保证	优特利
农业银行	2025/3/27	2026/3/24	2,000.00	保证	优特利
上海银行	2025/3/27	2026/3/27	50.00	保证	优特利
工商银行	2025/5/20	2026/5/15	2,000.00	保证	优特利
杭州银行	2025/5/20	2026/5/19	500.00	保证	优特利
光大银行	2025/6/18	2026/6/17	1,000.00	保证	优特利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本金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单位
中国银行	2025/6/25	2026/6/25	1,100.00	保证	优特利
深圳农商行	2025/10/27	2026/10/27	29.70	保证	优特利
吉安农商行井开支行	2025/4/17	2026/4/16	1,000.00	保证	吉安优特利科技
吉安农商行井开支行	2025/7/31	2026/7/30	900.00	保证	吉安优特利科技
江西银行	2025/6/23	2026/4/20	1,000.00	保证	吉安优特利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支行	2025/12/24	2026/12/24	1,000.00	保证	深圳聚能栈

2. 租赁事项说明

优特利及其子公司租赁部分房产作为生产及办公等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深圳市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汇业路8号汇业科技园宿舍 B306-B307、B501-B519、B601-B619、B701-B704、 B707-B708、D1-202、D1-302、D1-402	2025.2.1 -2026.1.31	住宅
2		深圳市光明区汇业路8号汇业科技园厂房2栋C 区二楼东南面第1-3格、2栋B区二楼整层（第 1-2格除外）、2栋B区三楼东南面第2-3格、3 栋A区整栋	2025.2.1 -2026.1.31	生产

（二）资产清查总体结论

1. 通过清查，我们对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清查结果与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资料一致，实物资产管理维护良好，可正常使用。

2. 通过调查，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有了比较全面的认识。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二）评估程序

- 1.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 2.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实物类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状况进行核查。
- 3.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 4.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三）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查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账面价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查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现行单位成本或可变现净值得出评估值。

2.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合计为 167,187,573.62 元。

货币资金—现金账面价值为 18,783.80 元，由财务部出纳专人保管，存放于财务部，盘点由财务负责人、出纳、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参加，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监盘，按面额逐张核对，填写库存现金盘点表。查看现金日记账所记载的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发生额，推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库存数，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73,840,517.94 元，主要为存放在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华夏银行深圳华强北支行、农行深圳竹子林支行和工行深圳龙华支行（基本户）等银行账户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对、发函确认。对于外币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为评估值；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93,328,271.88 元，系存放在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及华夏银行等银行的保证金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保证金合同及协议，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对、发函确认，对于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67,187,573.62 元，无评估增减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款账面余额为48,330,311.45元，计提坏账准备611,751.27元，账面价值为47,718,560.18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应收票据的发生时间、账面余额、收款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的基础上对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进行判断。通过核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企业票据变现能力强，但考虑到票据并不能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收回，而具体收回的时间又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资金有时间价值也需要考虑，因而资产评估需要考虑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票据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票据评估风险损失合计为611,751.27元，应收票据评估值为47,718,560.18元，无评估增减值。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225,535,718.55元，计提坏账准备为12,708,691.65元，应收账款净值为212,827,026.90元，主要为应收的货款。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具体操作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并查阅了基准日账簿后记录，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以综合判断各项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12,708,691.65元，应收账款评估值为212,827,026.90元，无评估增减值。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32,920,617.44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32,920,617.44元，无评估增减值。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132,180,006.87元，核算的内容主要为企业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部分的相关合同，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查验是否有未达账项。查阅期后款项结算的有关凭证，以证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以核对判断其形成取得货物的权利能否实现或能否形成资产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为132,180,006.87元，无评估增减值。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2,467,518.04元，计提坏账准备为300,760.74元，其他应收款净值为2,166,757.30元，主要为保证金和个人借款等。

评估方法与应收账款评估方法相同。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为300,760.74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2,166,757.30元，无评估增减值。

（7）存货

经清查，存货账面余额为49,994,402.82元，计提跌价准备7,021,912.78元，账面价值为42,972,490.04元，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①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25,354,354.13元，计提跌价准备4,718,743.51元，账面价值为20,635,610.62元，主要为外购的聚合物电芯及其他材料。原材料存放在优特利仓库内。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原材料进行了盘点抽查，原材料摆放有序，未发现账实不符现象；并对材料采购期后入库情况进行了核对。

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以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的，有变质、残损、报废情况的原材料，在进行判定基础上，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20,635,610.62元，无评估增减值。

②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为620,483.94元，为企业委托代加工的原材料。由于委托加工物资尚未完成最终生产过程，仍需进一步加工生产。账面价值由材料成本、加工费及合理费用构成，成本入账及时、结转完整、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定估算，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620,483.94元，无评估增减值。

③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11,690,009.79元，计提跌价准备2,303,169.27元，账

面价值为9,386,840.52元，产成品主要为企业加工完成待售各种型号的聚合物电池及其他产品。

对于产成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产成品采用市价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税费及适当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即

评估值=销售单价(不含税)×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净利润率)]

评估案例：

锂电池（产成品评估明细表 序12）

申报评估数量为6284.00 Pcs，实际库存数量为6284.00 Pcs。查阅被评估单位的销售合同、订单和发票，销售单价为54.69元/Pcs（不含税价），经测算优特利税金及附加率为0.28%，销售费用率为3.11%，销售利润率为10.02%，企业所得税率15.00%，销售净利润率为8.52%，依据企业实际销售情况，净利润扣减率取50.00%，即

评估值=6,284.00×54.69×（1-0.28%-3.11%-10.02%×15.00%-8.52%×50.00%）=314,200.00（元，取整）

经评估，产成品评估值为10,134,762.23元，评估增值747,921.71元，增值原因主要是由于产成品按市价法进行评估，考虑部分销售利润所致。

④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为9,202,381.31元，企业在产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辅料费等费用，在了解在产品内容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对生产和会计部门提供的在产品的资料进行分析，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在产品以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为9,202,381.31元，无评估增减值。

⑤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3,127,173.65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为3,127,173.65元，采用市价法评估，与产成品评估方法一致。

经评估，发出商品评估值为3,392,908.00元，评估增值265,734.35元。

综上所述，存货评估值为43,986,146.10元，评估增值1,013,656.06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由于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按市价法进行评估，考虑部分销售利润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6,238,477.71元，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和应收退货成本。

对于预缴所得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相关的合同及凭证，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应收退货成本，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应收退货成本金额，经核查应收退货成本金额与销售合同、退货政策及历史退货记录匹配，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6,238,477.71元，无评估增减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14,184,700.30元，未及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114,184,700.30元，长期股权投资涉及对3家单位的投资，长投单位情况详见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100.00	14,792,900.84
2	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100.00	79,391,799.46
3	深圳市聚能栈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1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4,184,700.30

(二) 评估过程及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清查评估明细表，查阅了财务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索取了有关股权的证明文件，了解、核实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种类、原始投资额、账面余额、核算方法、历史收益、投资比例等相关情况，查阅了公司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查，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子公司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根据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对母子公司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故资产基础法中仅对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不再对各长期股权投资单

位单独进行收益法评估。

(三) 评估举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序号 2

1. 名称：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799494282A

注册地址：江西省国家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

法定代表人：王继生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7 年 5 月 8 日至 2057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本次清查是在企业清查的基础上进行的，经清查账面价值与吉安优特利科技申报的账面价值无增减变动。

3. 评估方法

吉安优特利科技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优特利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基本一致。其中：吉安优特利科技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见本章三、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和四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部分。

4.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吉安优特利科技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68,682.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0,983.40 万元，增值额为 2,300.98 万元，增值率为 3.35%；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52,593.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318.48 万元，评估减值 1,275.09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6,088.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664.92 万元，增值额为 3,576.07 万元，增值率 22.23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36,300.60	35,711.95	-588.65	-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2,381.82	35,271.45	2,889.63	8.92
固定资产	3	28,086.54	31,081.40	2,994.87	10.66
在建工程	4	2,487.16	2,487.16	-	-
无形资产	5	530.69	616.72	86.03	1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432.26	241.00	-191.26	-4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845.18	845.18	-	-
资产总计	8	68,682.42	70,983.40	2,300.98	3.35
流动负债	9	51,251.46	51,251.46	-	-
非流动负债	10	1,342.12	67.03	-1,275.09	-95.01
负债总计	11	52,593.58	51,318.48	-1,275.09	-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	16,088.84	19,664.92	3,576.07	22.23

（四）评估结果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10,990,990.14 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96,806,289.84 元，增值原因主要是被投资单位累积经营利润所致及对优特利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金额
1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4,792,900.84	14,199,141.79	-593,759.05
2	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9,391,799.46	196,649,163.22	117,257,363.76
3	深圳市聚能栈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	142,685.13	-19,857,314.87
合计			114,184,700.30	210,990,990.14	96,806,289.84

三、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本次评估，除吉安优特利科技外，其他主体无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评估说明如下：

（一）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吉安优特利科技申报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共计 12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 7 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安优特利科技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54,219,550.21	130,571,448.12
构筑物	11,483,718.04	10,342,394.44
合计	165,703,268.25	140,913,842.56

（二）资产概况

1. 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位主要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优特利科技

厂区内。

2. 建筑类型：房屋主要为钢混结构。
3. 建造日期：建筑物基本上建成于 2022 年以后。
4. 房屋建筑物产权状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吉安优特利科技申报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2,541.59 m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产权证号为赣（2025）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979 号、赣（2025）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981 号、赣（2025）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982 号、赣（2025）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983 号、赣（2025）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984 号、赣（2025）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985 号、赣（2025）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986 号不动产权证。

5. 房屋建筑物使用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评房屋建筑物正常使用，吉安优特利科技对各类房屋建筑物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情况较好，经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房屋建筑物没有较大的沉降变形，建筑物结构状况较好。

（三）评估的主要依据及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5.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4年11月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6.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7.《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
- 8.评估对象所在地近期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
- 10.评估专业人员搜集的其他资料。

(四) 评估过程

- 1.根据评估目的,制订资产评估工作方案;
-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准备相关资料;
- 3.依据委托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评估专业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配合评估专业人员,将申报项目逐项分类查阅档案,核对位置、建筑结构、建筑面积、层次和主要建筑技术经济指标;
- 4.核查房屋权属证及替代性文件;
- 5.核实建筑物竣工时间;
- 6.调查了解设计单位的设计水平、施工单位的施工水平、工程质量、建筑物抗震设防等级、使用维修等综合情况;
- 7.在评估申报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我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记录房屋建筑物的施工质量、改扩建情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结构类型特征,使用维护情况,同时,核实标的位置、数量、结构形式、装修标准及保温情况等。对委评资产逐一走访查看,详细核实和记录资产的现实状况;对关键、重要或有代表性的项目

详细填写现场记录表，评定完好分值；

在实地勘查时发现工程项目、面积、结构形式、层数、层高与申报表不符的与被评估单位人员共同核实并记录，以实测结果为准；

8.整理分类、归纳现场收集的资料，选择适宜的方法计算其评估值；

9.整理汇总、编写建筑物评估说明及案例。

（五）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成本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可比对象进行比较，对这些可比对象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法，是指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择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时点后进行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对于委评生产性及配套房屋，当地市场上交易案例较少，不宜直接用市场比较法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委评房屋建筑物的收益价格难以单独获取，使用收益法难以准确的计算出委评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和委评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特点，以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对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估算委估建筑物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

$$\text{评估价值}=\text{重置成本}\times\text{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价值}=\text{建安造价}+\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text{资金成本}-\text{可抵扣增值税}$$

(1)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结合收集的资料综合确定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重编预算法:重编预算法是指按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对待估建筑成本构成项目重新估算其重置成本。即根据待估建筑物工程竣工图纸或按评估要求绘制工程图,按照编制工程预决算方法,在计算工程量基础上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和费率,编制工程预算书,再按现行标准计算间接成本,从而计算出建筑物重置成本。

(2)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委评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参照建筑物所在地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水平确定相应系数。详见

下表：

房屋建筑物前期及其他费用项目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含税费率	计费基础
1	可行性研究费	0.15%	发改价格〔2015〕299号
2	勘察设计费	2.60%	
3	环评咨询费	0.04%	
4	招标代理费	0.11%	
5	工程监理费	1.74%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0.87%	财建〔2016〕504号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委托评估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贷款基准利率 × 合理建设工期 × 1/2

（4）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 = 建安成本 / 1.09 × 9%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06 × 6%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1）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是依据建筑物的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以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观察法

观察法是对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建造、使用、损耗、维护、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损耗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3) 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对以下情况,采用合理方法确定成新率:

①对于能够基本正常、安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其成新率一般不应低于 30%;

②如果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差距较大,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③对于条件所限无法实施观察鉴定的项目,一般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六) 评估案例

案例: 3号楼(宿舍)(固定资产—房屋评估明细表第5项)

1. 基本概况

3号楼(宿舍)位于吉安优特利科技厂区内,2022年7月建成投入使用,为钢混结构。该房屋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柱基础、钢筋混凝土筏式基础,现浇梁柱承重,中间墙体砖填充。内墙涂料、外墙真石漆。地面为瓷砖等,楼梯大理石,门窗为铝合金窗。屋面现浇,加二毡三油防水层。室

内水、照明、消防等设备齐全；截止基准日，该房屋暂未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11,900.47 m²。

2.重置价值的确定

(1) 建安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电气安装工程和装饰工程造价的总价。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依据房屋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重新测算其主要工程数量，然后套用评估基准日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并依据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价指数，计算出其评估基准日定额直接费，然后再套用现行费用定额计算出重置建筑工程造价。

经测算，委评房屋建筑物造价计算如下表：

建筑工程取费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费率(%)	合价
--	定额直接费	1+2+3+4		9,534,526.00
1	人工费	按定额取		1,525,524.00
2	机械费	按定额取		858,107.00
3	材料费	按定额取		6,253,934.65
4	综合费	(1+2)*费率	37.63	896,960.35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费率	19.39	462,186.05
三	规费	1*费率	40.5	617,837.22
四	材差	觅材差表		(187,620.00)
五	税金	(一+二+三+四)*费率	9	938,423.63
六	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11,365,400.00

装饰工程取费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费率(%)	合价
一	定额直接费	1+2+3+4		2,315,528.00
1	人工费	按定额取		393,640.00
2	机械费	按定额取		27,555.00

3	材料费	按定额取		1,735,837.32
4	综合费	(1+2)*费率	37.63	158,495.68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费率	19.39	81,669.71
三	规费	1*费率	40.5	159,424.20
四	材差	见材差表		(52,080.00)
五	税金	(一+二+三+四)*费率	9	225,408.77
六	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2,730,000.00

安装工程取费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费率(%)	合价
一	定额直接费	1+2+3+4		1,757,774.00
1	人工费	按定额取		439,444.00
2	机械费	按定额取		105,466.00
3	材料费	按定额取		1,007,814.37
4	综合费	(1+2)*费率	37.63	205,049.63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费率	19.39	105,658.05
三	规费	1*费率	40.5	177,974.82
四	材差	见材差表		-30,230.00
五	税金	(一+二+三+四)*费率	9	181,005.92
六	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2,192,200.00

则：委评房屋建筑物建安工程造价为 16,303,600.00 元。

(2)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委评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建设部和建筑物所在地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确定系数。具体计算如下表：

房屋建筑物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总金额(元)
			费率	费用(元/m ²)	
1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工程费	0.15%	建安工程费*费率	24,455.00
2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2.60%	建安工程费*费率	423,894.00

3	环评咨询费	建安工程费	0.04%	建安工程费*费率	6,521.00
4	招标代理费	建安工程费	0.11%	建安工程费*费率	17,934.00
5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费	1.74%	建安工程费*费率	283,683.00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	0.87%	建安工程费*费率	141,841.00
	合计		5.51%		898,328.00

(3) 资金成本

与委估建筑物结构、建筑面积、施工工艺及难度、设施设备配套程度等较接近的该类建筑物建成投入使用的合理周期应为 1 年,参考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确定 1 年期贷款利率 3.00% 计算,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begin{aligned}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3.00\% \times 1 \div 2 \\ &= (16,303,600.00 + 898,328.00) \times 3.00\% \times 1 \div 2 \\ &= 258,029.00 \text{ 元} \end{aligned}$$

(4) 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工程建安工程费/(1+9%)×9%+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1+6%)×6%

$$\begin{aligned} &= 16,303,600.00 / (1+9\%) \times 9\% + 756,487.00 / (1+6\%) \times 6\% \\ &= 1,388,989.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5) 重置价值

$$\begin{aligned} \text{重置价值}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 16,303,600.00 + 898,328.00 + 258,029.00 - 1,388,989.00 \\ &= 16,071,000.00 \text{ (元 取百位整)} \end{aligned}$$

3. 综合成新率

(1) 使用年限法

该房屋 2022 年 7 月建成投入使用,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3.4 年,

考虑到该房屋的现状以及使用、维护情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其经济耐用年限为 50 年。

$$\begin{aligned}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总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50 - 3.4) / 50 \times 100\% \\ &= 93\% \text{ (取整)} \end{aligned}$$

(2) 观察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通过现场勘察，对建筑物各部位分项鉴定、打分，据此评定观察法成新率，详见下表：

房屋建筑物评估鉴定表

序号	部位名称	标准分	评估分	权重	
结构部分	1	地基基础	15	14	70.00%
	2	承重结构	40	39	
	3	非承重结构	15	15	
	4	屋面	15	14	
	5	楼地面	15	15	
		小计	100	97	
装修部分	1	门窗	20	19	17.00%
	2	外粉饰	30	29	
	3	内粉饰	30	29	
	4	顶棚	20	19	
		小计	100	96	
设备部分	1	水卫	40	39	13.00%
	2	电照	20	19	
	3	其他	40	39	
		小计	100	97	

$$\begin{aligned} \text{观察法成新率} &= (97 \times 70\% + 96 \times 17\% + 97 \times 13\%) \times 100\% \\ &= 97\% \end{aligned}$$

(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93\% \times 40\% + 97\% \times 60\%$$

$$=95\% \quad (\text{取整})$$

4.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6,071,000.00 \times 95\%$$

$$=15,267,500.00 \quad (\text{元 取百位整})$$

(七) 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安优特利科技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净值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54,219,550.21	130,571,448.12	147,647,300.00	140,838,900.00	10,267,451.88	7.86
构筑物	11,483,718.04	10,342,394.44	11,507,800.00	10,993,800.00	651,405.56	6.30
合计	165,703,268.25	140,913,842.56	159,155,100.00	151,832,700.00	10,918,857.44	7.75

评估结果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虽然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价格等有一定幅度的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但企业财务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造成评估净值有所增值。

(八) 特殊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中，我们查看了每项委评对象的外部状况，在情况允许下对房屋建筑物实施了现场勘察鉴定，但仅借助了一般辅助性工具和常规手段，未使用精密或专业仪器对结构进行测试和鉴定。由于条件所限，对于隐蔽部分无法实施勘察和观测，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项因素对评估值的影

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本次评估，除吉安优特利科技外，其他主体无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评估说明如下

（一）评估对象概述

1. 土地登记状况

待估宗地位置、面积、用途等土地登记状况详见下表：

估价对象土地登记状况一览表

宗地 编号	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 类型	土 地 用 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宗地 01	赣(2020)并开区不动产权 第0004853号	并开区控规B8-06地块(嘉华大 道与兴源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出让	工 业	2070年11 月26日	59,283.50

2. 土地权利状况

待估宗地土地所有权均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吉安优特利科技以出让方式取得，待估宗地来源合法、产权清楚。

3. 土地利用状况

待估宗地地上现建有1号楼、8号楼、2号楼等。

（二）地价影响因素分析

1. 一般因素

（1）概况

吉安市，江西省辖地级市，古称庐陵、吉州，位于江西省中部，赣江中游，西接湖南省，南挽罗霄山脉中段，据富饶的吉泰平原，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属亚热带湿润性气候，总面积25283平方千米，辖2个市辖区、

10个县，代管1个县级市。2024年末，吉安市常住人口为435.07万人。

（2）位置境域

吉安市位于江西省中西部，赣江中游。地理位置介于北纬25°58'32"—27°57'50"，东经113°46'—115°56'之间。南北长218千米，东西宽208千米，国土总面积25283平方千米。东接抚州市乐安县和赣州市宁都县、兴国县；南邻赣州市赣县区、上犹县、南康区；西连湖南省桂东县、炎陵县、茶陵县和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北靠萍乡市芦溪县和宜春市袁州区、樟树市、丰城市及新余市渝水区、分宜县。

（3）经济状况

2025年，吉安市地区生产总值3105.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76.3亿元，增长3.6%；第二产业增加值1303.8亿元，增长5.5%；第三产业增加值1525.6亿元，增长6.4%

2. 区域因素

吉安县，隶属江西省吉安市，地处江西省中部、吉泰盆地中心、赣江流域中游，东与峡江县、吉水县、吉州区和青原区为邻，南和泰和县接壤，西与永新县、安福县毗连，北与新余市渝水区、分宜县交界。吉安县总面积2117平方千米，下辖2个街道、13个镇、6个乡。

吉安县，是中国革命老区，有“将军县”之称。曾获全国文明县、全国绿化模范县。2017年10月，江西省政府批复同意吉安县“脱贫退出”。2019年12月，入选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单位。

该区域周边交通发达。吉安县境内有105国道、319国道穿境而过，距井冈山机场30千米，距永和赣江航运码头8千米。赣粤高速公路、武吉高

速公路穿越吉安县并设有出口。2024年末,吉安县公路里程数达2472千米。

该区域周边交通较为便捷,产业聚集程度较高,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较好,该区域周边绿植覆盖率高,切有河流经过,环境无污染。

3.个别因素

待估宗地位置及其它个别因素条件见下表《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状况表》。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状况表

宗地编号	位置	环境污染	地势状况	临街状况	产业聚集效益	宗地基础设施条件	规划限制条件
宗地01	井开区控规B8-06地块(嘉华大道与火炬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无	较为平坦	临近主干道	较好	较优	形状较规则,对土地利用有利

(三) 评估范围和地价定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的具体要求,此次评估的价格是指评估对象在2025年12月31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评估设定土地用途、评估设定土地开发程度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宗地使用年期、用途、土地开发程度表

宗地编号	登记用途	设定用途	剩余使用年期	实际开发程度	评估设定开发程度
宗地01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44.93	红线外“五通”(给水,排水,电,道路,通信),宗地红线内“六通及场地平整”	红线外“五通”(给水,排水,电,道路,通信),宗地内场地平整

(四) 评估原则

依据地价评估的最有效利用原则、供需原则、替代原则和变动原则等原则,对评估对象进行公正、客观、合理、科学的评估。

1. 最有效利用原则

由于土地具有用途的多样性,不同的利用方式能为权利人带来的收益不同,且土地权利人都期望从其所占用的土地上获得更多的收益,并以能满足这一目的为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的依据,所以地价是以该宗地的效用作最有效发挥为前提的。此次委评宗地为工业用地,在评估中就应充分考虑工业用地的特性,按照最有效利用方式进行评估,得到一个客观、公正、科学的土地价格。

2. 供需原则

在完全的自由市场中,一般商品的价格,取决于需求与供给关系的均衡点,需求超过供给,价格随之提高;反之则下降。其成立条件是:①供给者与需求者各为同质的商品进行竞争;②同质的商品随价格变动而自由调节其供给量。土地也是一样,其价格也是由需求与供给的互相关系而定。

3. 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和比较之后才决定的。土地价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土地价格相互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有替代可能的宗地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向一致。

4. 变动原则

土地价格是各种因素相互作用形成的,影响土地价格的因素发生变动,土地价格随之发生改变。

5.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评估以公正、公平的态度和道德，在公开市场条件下进行土地价格评估。在评估过程中，要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恪守客观、公正、科学、合法的原则进行土地价格评估，做到评估过程合理，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果准确，严格保守评估秘密。

（五）评估依据

1. 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5）；
- （5）《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
- （6）《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江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 （7）《江西省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2024）》；
- （8）《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0）评估对象所在地同类用途土地交易市场价格信息；
- （1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搜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2. 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

- (1) 不动产权证；
-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申报表”；
- (3) 其他相关资料。

(六)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为此，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查勘，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分析如下：

委评宗地所处区域土地市场较完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较多，因此可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委评宗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区域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补偿标准可参考，故可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综上，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法、成本逼近法求取宗地的价格。

1. 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的评估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委评土地评估价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A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一般市场情况下的正常、客观、公正的交易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B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C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产业聚集程度、基础设施条件、公共配套设施条件、交通便捷度等方面的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D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宗地形状、地质条件、临路状况、土地开发程度、土地等级、已使用年限等方面的差异。

2.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评估地价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土地取得费和土地开发费平均标准为主要依据，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地价。即：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宗地地价=(土地取得费用+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七)评估案例

案例 宗地0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第1项）

1. 基本概况

宗地01为工业用地，其土地登记详细情况见下表：

宗地编号	房地产权证证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宗地01	赣(2020)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4853号	井开区控规B8-06地块(嘉华大道与火炬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出让	工业	2070年11月26日	59,283.50

宗地使用年期、用途、土地开发程度表

宗地编号	登记用途	设定用途	剩余使用年期	实际开发程度	评估设定开发程度
宗地01	工业	工业用地	44.93年	红线外“六通”(给水,排水,电,道路,通信,通气),宗地红线内“六通及场地平整”	红线外“六通”(给水,排水,电,道路,通信,通气),宗地红线内“六通及场地平整”

待估宗地土地所有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吉安优特利科技以出让方式取得,待估宗地来源合法、产权清楚。待估宗地地上现建有厂房等。

2. 市场比较法测算过程

(1) 选取比较实例

根据替代原则,选取评估基准日近期同一供需圈内相邻地区的三个相同用途的出让案例进行比较。

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交易日期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出让方式	年限	成交价(万元)	单价(元/M ²)
A	江西晟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吉安县凤凰产城融合示范区控规GX03-07-02地块,四至范围:东为江西威尔顿	39,960.48	工业	挂牌出让	50	413.5929	103.5

			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用地，南为企业用地，西为宏鑫照矿企业用地，北为华颈大道。						
B	吉安永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吉安县物流园控规D-03-01内东侧部分地块，吉安县横江镇屋头村，文山500KV变电站南侧约500米。	52,152.43	工业	挂牌出让	50	539.7773	103.5
C	江西瑞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吉安县凤凰产城融合示范区控规GX03-09-02地块，四至：北为凤凰大道、南为企业用地、东为铭泰科技企业用地、西为安派新能源企业用地。	33,712.05	工业	挂牌出让	50	348.9192	103.5

(2) 选择比较因素，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根据委评宗地的宗地条件，影响委评宗地价格的主要因素有：

交易时间：确定地价指数；

交易情况：是否为正常、公平、公开、自愿的交易；

区域因素：主要有交通便捷度、基础设施配套状况和环境优劣度等；

个别因素：主要指宗地形状、规划限制、土地使用年限等。

其中委评对象土地使用年限暂设定50年进行评估,待用市场比较法求出比准价格后再单独进行年期修正。

委评宗地与比较实例的比较因素条件详述见下表: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委评宗地及比较实例		委评宗地 01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比较因素					
位置		井开区控规 B8-06 地块(嘉华大道与火炬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吉安县凤凰产城融合示范区控规 GX03-07-02 地块, 四至范围: 东为江西威尔顿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用地, 南为企业用地, 西为宏鑫照明企业用地, 北为华硕大道。	吉安县物流园控规 D-03-01 内东侧部分地块, 吉安县横江镇屋头村, 文山 500KV 变电站南侧约 500 米。	吉安县凤凰产城融合示范区控规 GX03-09-02 地块, 四至: 北为凤凰大道、南为企业用地、东为铭泰科技企业用地、西为安派新能源企业用地。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委评	103.5	103.5	103.5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
交易情况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区域因素	产业聚集程度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基础设施条件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公共配套设施条件	较优	较优	较优	较优
	交通便捷度	较便捷	较便捷	较便捷	较便捷
	环境条件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个别因素	宗地形状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地质条件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土地开发程度	六通一平	六通一平	六通一平	六通一平
	规划限制条件	基本无限制	基本无限制	基本无限制	基本无限制
	土地使用年期(年)	50	50	50	50

(3)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根据评估对象与比较实例各种因素具体情况,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详见下表: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委评宗地及比较实例		委评宗地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比较因素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委评	103.5	103.5	103.5
土地用途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时间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产业聚集程度	100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条件	100	100	100	100
	公共配套设施条件	100	100	100	100
	交通便捷度	100	100	100	100
	环境条件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宗地形状	100	100	100	100
	地质条件	100	100	100	100
	土地开发程度	100	100	100	100
	规划限制条件	100	100	100	100
	土地使用年期(年)	100	100	100	100

(4) 编制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

在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实例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修正,即将评估对象的因素条件与比较实例的因素条件进行比较,得出各因素修正系数,并得出比准价格。详见下表:

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

委评宗地及比较实例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比较因素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103.5	103.5	103.5
土地用途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时间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区域因素	产业聚集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基础设施条件	1.0000	1.0000	1.0000
	公共配套设施条件	1.0000	1.0000	1.0000
	交通便捷度	1.0000	1.0000	1.0000
	环境条件	1.0000	1.0000	1.0000
个别因素	宗地形状	1.0000	1.0000	1.0000

	地质条件	1.0000	1.0000	1.0000
	土地开发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规划限制条件	1.0000	1.0000	1.0000
	土地使用年期(年)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修正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比准价格	103.50	103.50	103.50

考虑到三个比较实例修正后得到的结果相近,故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比准结果:

$$\text{比准价格} = (103.50 + 103.50 + 103.50) \div 3 = 103.50 \text{元/m}^2$$

(5) 确定剩余使用年期土地价格

宗地01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0年11月26日,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为44.93年。

年期修正系数计算公式:

$$K = [1 - 1 / (1 + r)^m] / [1 - 1 / (1 + r)^n]$$

式中:

K—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

m—评估对象剩余使用年期

n—评估对象设定使用年期

本次估价过程中,土地还原利率为6%。

$$\begin{aligned} \text{则年期修正系数 } K &= [1 - 1 / (1 + r)^m] / [1 - 1 / (1 + r)^n] \\ &= [1 - 1 / (1 + 6\%)^{44.93}] / [1 - 1 / (1 + 6\%)^{50}] \\ &= 0.9803 \end{aligned}$$

则剩余使用年期土地单价=103.50×0.9803

$$= 101.00 \text{元/m}^2 \text{ (取整)}$$

3. 利用成本逼近法进行地价测算

(1) 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

①土地取得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

依照上述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当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48500/亩，青苗补偿费取1200元/亩。

则：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之和为：即74.55元/m²。

②耕地占用税

根据《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江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待估宗地耕地占用税为22.50元/m²。

③耕地开垦费

根据《江苏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

(苏价服[2015]361号),待估宗地耕地开垦费为 26.99 元/m²。

故: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合计为 124.04 元/m²。

(2) 土地开发费

根据评估专业人员实地勘查,结合待估宗地的设定开发程度,确定待估宗地开发费用为 50.00 元/m²。

(3) 投资利息

根据待估宗地开发程度和开发规模,设定土地开发周期为 1 年,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值 3.00%计算。假设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在征地时一次投入,土地开发费在开发期内均匀投入,则:

$$\begin{aligned} \text{投资利息} &= \text{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 \times \text{开发周期} \times \text{利息率} + \text{土地开发费} \times \\ &\text{开发周期} \times \text{利息率} \times 1/2 \\ &= 124.04 \times 1 \times 3.00\% + 50.00 \times 1 \times 3.00\% \times 1/2 \\ &= 4.47 \text{ 元/m}^2 \end{aligned}$$

(4) 投资利润

通过调查当地土地开发及投资状况,并结合本行业投资收益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取土地开发的投资利润率为 8%,则投资利润为:

$$\begin{aligned} \text{投资利润} &= (\text{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 + \text{土地开发费}) \times \text{投资利润率} \\ &= (124.04 + 50.00) \times 8\% \\ &= 13.92 \text{ 元/m}^2 \end{aligned}$$

(5) 土地增值收益

根据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土地增值收益按成本价格(土地

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四项之和)的一定比例计。考虑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经济水平及土地市场的发育程度,本次评估中待估宗地的土地增值收益率按 10%计。根据土地增值收益公式:

土地增值收益 = (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 + 土地开发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率

$$= (124.04 + 50.00 + 4.47 + 13.92) \times 10\%$$

$$= 19.24 \text{ 元/m}^2$$

(6) 无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依据成本逼近法计算公式,将上述 5 项加和即得无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即:

$$\begin{aligned} \text{无限年期土地价格} &= 124.04 + 50 + 4.47 + 13.92 + 19.24 \\ &= 211.67 \text{ (元/m}^2\text{)} \end{aligned}$$

(7) 设定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设定年期地价测算公式:

$$V_n = V_N \times [1 - 1 / (1 + r)^n]$$

式中: V_n - 待估宗地设定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元/m²)

V_N - 无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元/m²)

r - 土地还原率[土地还原率按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含一年)存款利率再加上一定的风险因素调整值,按 6%计]:

$$\begin{aligned} \text{待估宗地设定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 211.67 \times [1 - 1 / (1 + 6\%)^{44.93}] \\ &= 196.00 \text{ 元/m}^2 \text{ (取整)} \end{aligned}$$

（8）其他因素修正

成本逼近法所计算的地价为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平均价格，估价对象地价还需要根据宗地所在区域内的位置和宗地自身条件，进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估价对象自身条件与区域内平均条件相似，因此不需要进行个别因素修正。则成本逼近法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196.00 元/m²。

4. 估价结果确定

（1）评估结果确定的方法

对待估宗地分别采用了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地价测算。利用市场比较法测算的地价为 101.00 元/平方米，利用成本逼近法测算的地价为 196.00 元/平方米，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经估价人员讨论分析，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并不完全是由取得成本决定的，更多的是受到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故本次取市场法评估结果。

即：单位面积地价=101.00 元/平方米（取整）

（2）估价结果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充分调查和分析估价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确定宗地01在设定用途及土地开发程度下，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即：

宗地01评估土地面积: 59,283.50 m²;

宗地01单位面积地价: 101.00元/ m²;

宗地01总地价: 5,987,600.00 元。

考虑相应的契税，则：

土地评估值 = 5,987,600.00 × (1 + 3%)

=6,167,200.00 元（取百位数整）

（八）评估结论与分析

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被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确定被估对象在地价所设定的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剩余使用年限内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6,167,200.00元。

评估价值比账面价值增值860,264.58元，增值率16.21%。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待估宗地取得时间较早，获得成本较低。随着经济的发展，当地土地价格有了一定幅度的增加，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九）特殊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土地于评估基准日在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价格；若评估基准日、土地利用方式、土地开发状况、土地使用权面积等影响地价的因素发生变化，评定的土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次评估结果的有效性，以如下条件为前提：

- （1）目前的利用方式不变；
- （2）评估目的不变；
- （3）土地使用者未享受特殊政策。

五、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设备类各项资产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评估范围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为优特利申报的全部设备类资产，委估设备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合计为19,843,853.52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为 9,020,844.13 元，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类别	台（辆/套）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447	15,377,457.83	8,449,150.52
2	车辆	10	3,079,484.99	225,037.77
3	电子设备	225	1,386,910.70	346,655.84
减：设备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682	19,843,853.52	9,020,844.13

（二）设备概况

列入评估范围内机器设备447台/套，为全自动分选机、高效模块贴片机和方壳电池柔性Pack半自动组装线和贴片机等；车辆共计10辆，为企业办公车辆；电子设备225台/套，主要为空调、打印机、电脑等。

设备目前总体状况较好，基本均在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状况正常。申报的设备类资产分布在优特利办公区及生产车间。具体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依据

1. 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全国历年物价指数；
2. 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当地机电产品市场行情；
4.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6. 车辆行驶证、重点设备购置发票等权属证明文件；
7. 优特利提供的典型设备购置合同等评估基础资料；
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清查记录及现场勘察所取得的资料；
9. 优特利提供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四）评估过程

1. 清查工作

（1）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针对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方法进行现场勘察。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3）通过现场勘查了解设备的实际状况，并向现场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及现阶段设备所能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

（4）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评估申报表，

（5）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问题，如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2. 评定估算

在完成了申报方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的现场核查工作后，根据评估

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所掌握的资料，首先，查阅近期各种有关设备的市场价格信息，开展市场询价工作，收集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相似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或最近销售价，某类资产的物价变动指数等，取得设备的重置价值；其次分析确定设备经济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的测算方法。

3. 评估汇总

在完成评估估算初稿后，分析评估增减值原因，找出其不合理因素，进行调整。同时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沟通，在项目负责人的指导下修改定稿。随后，按设备分类及资产评估结果的汇总格式要求，把清查评估明细表和汇总表编辑成册，同时，把评估过程中的评估作业表、询价记录等编辑汇总成“底稿”存档。

4. 撰写评估说明

按照编制报告的相关格式要求，撰写《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整理工作底稿，向项目负责人移交资料。

（五）评估方法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整体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性能良好，不存在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现象，对于基准日待报废设备按处置变现可收回金额确定期估值。委估设备类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为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察综合分析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由于优特利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重置成本均未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价值量小、易于移动、不需安装即可使用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一般通过市场询价直接确定。

① 机器设备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a.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进口设备代理商进行询价确定；b.通过查询《2025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确定；c.对于专业设备或定制设备通过分析设备购置合同、价格变化趋势以及设备生产国工业品出厂价格分类指数对经核定的原始成本进行调整以确定其重置全价；d.对无法询价及查询到价格的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以分析调整确定。

② 运杂费

运杂费主要依据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运输距离等情况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进行确定。对于单台小型设备及运费由供货方承担的设备等不考虑运杂费。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③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通过查阅委估设备的工程预、决算资料以及设备购置合

同、安装调试合同等，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机器设备安装费率参考指标，依据设备安装难易复杂程度确定。对于安装简单，安装费用较小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④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运杂费÷(1+9%)
×9%+安装费÷(1+6%)×6%

(2) 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抵扣增值税

(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可抵扣增值税

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其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取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1) 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

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N_0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times K_6 \times K_7$$

N_0 为年限法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K_1 — K_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运行状态、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见下表：

序号	调整因素	分档内容	分级内容及代号	调整系数	分档、分级依据与细则
1	制造质量	优良	质优1级 ZU1	1.15	1、制造国别—进口、国产 2、设计与制造企业—著名、知名企业、专业、一般、较差 3、使用者反映意见-好、中、差 4、获取奖情况-国际、国内、部、省市级、行业 5、制造年代 6、技术鉴定结论 7、品牌知名度-著名、驰名、知名、一般
			质优2级 ZU2	1.10	
			质优3级 ZU3	1.05	
		较差	质一般级 ZU3	1.00	
			质差1级 ZC1	0.95	
			质差2级 ZC2	0.90	
			质差3级 ZC3	0.85	
2	负荷利用	轻	荷轻级 HQ	1.05	小于额定负荷
		额定	额定级 IIB	1.00	额定负荷
		超	荷超1级 IIC1	0.95	超额定负荷≤5%
			荷超2级 HC2	0.90	超额定负荷≤6-10%
			荷超3级 HC3	0.85	超额定负荷≤11-15%
			荷超4级 IIC4	0.80	超额定负荷>15%
3	时间利用	少	少时级 SS	1.05	(1班或零班)/日或<250天/年
		正常	正常级 SB	1.00	2班/日或250-275天/年
		超	超时1级 SC1	0.95	2-3班/日或>275-300天/年
			超时2级 SC2	0.90	3班/日或300天/年
4	维护保养	优良	养优级 YU	1.05	考虑因素： 1、有否制度规定 2、有否专人负责 3、实际执行效果
		一般	养一般级 YB	1.00	
		较差	养差1级 YC1	0.95	
			养差2级 YC2	0.90	
5	修理改造	曾大修改或多次改造	修改1级 XG1	1.15	修改费占账面原值>20%
			修改2级 XG2	1.10	修改费占账面原值>10%--≤20%
		曾经	修改3级 XG3	1.05	修改费占账面原值≤10%
		未经	无修改级 XG0	1.00	无修理、修改费用投入
		6	故障情况	无	故障零级 GZ0
少	故障1级 GZ1			0.95	半年运行1次故障
	故障2级 GZ2			0.90	半年运行2次故障
多	故障3级 GZ3			0.85	>2次/半年-->4次/年故障,上述故障指每次排除故障1天以上
	故障4级 GZ4			0.80	

序号	调整因素	分档内容	分级内容及代号	调整系数	分档、分级依据与细则
7	环境状况	良好	环境良好级 JH	1.05	干燥、通风、洁净（少尘）、无腐蚀、无振动、无强烈温度变化、无蒸气
		一般	环境一般级 JB	1.00	
		较差	环境差 1 级 JC1	0.95	潮湿、多尘、有腐蚀性气体、液体
			环境差 2 级 JC2	0.90	蒸气、有强烈振动、有强烈温度变化

（2）运输车辆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再综合考虑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对于无使用年限限制只有行驶里程限制规定的车辆，本次评估则按行驶里程计算其成新率，再综合考虑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3）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观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4）逾龄设备

对于使用年限超过经济耐用年限，又能基本上正常使用的设备，综合考虑其评估基准日使用情况确定最终成新率。

（六）评估案例

案例一 高效模块贴片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第19项。

该设备于2024年7月购置并于2024年7月投入使用，制造厂家为YAMAHA，规格型号YSM20R-2。该设备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1	PCB 尺寸	L810mm xW490mm-L.50X50mm
2	PCB 板厚度	≤4.0mm
3	最大 PCB 重量	≤2.0KG
4	PCB 翘曲	PCB 向上弯曲小于 0.5mm，向上弯曲小于 1.0mm
5	W=8mm Feeder 站位	140 个(8mm)
6	Feeder 传送类型	电动智能型马达驱动
7	Tray Feeder 配备	可选 SATS30(30 层)或 CATS10(10 层)
8	Feeder 特点	电动驱动，吸附时可自动校正
9	PCB 传送方向	从左到右
10	PCB 传输方式	马达皮带传输
11	轨道宽度调节	自动调节
12	PCB 夹持方法	马达驱动，气缸夹紧 PCB 板边
13	传输时间	<5.0 秒
14	贴片头	高精度高速通用直排式--一体化贴装头
15	取料方式	真空切换吸取
16	贴装速度	95000CPH(最佳条件)

1. 重置价值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1) 经查询《2025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数据库查询系统》该型号设备报价，并向相关供应商询价该类型设备，考虑到买卖双方的讨价议价，综合确定该设备含税购置价为：740,000.00元/套。

(2) 运杂费

设备购置价中已含国内运杂费，故不再计算。

(3) 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中已含安装调试费，故不再计算。

(4) 可抵扣增值税

$$\begin{aligned}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含税)} \div (1+13\%) \times 13\% + \text{运杂费} \div (1+9\%) \\ &\times 9\% + \text{安装费} \div (1+6\%) \times 6\% \\ &= 85,132.74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5) \text{ 重置价值} &= \text{设备购置价(含税)}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可抵扣增} \\ &\text{值税} \\ &= 740,000.00 + 0 + 0 - 85,132.74 \\ &= 654,870.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2. 综合成新率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委评设备外观崭新，性能满足要求，维护保养状况及时，该设备目前使用正常，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该类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为12年，现已使用0.84年，故

$$\begin{aligned} \text{N0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imes 100\% \\ &= (12 - 1.42) / 12 \times 100\% \approx 88\% \text{ (取整)} \end{aligned}$$

修正系数的确定

经了解，委估设备其原始制造质量较好，则：制造质量修正系数 K_1 取1；

经设备管理人员介绍及查阅有关资料，该类设备运行负荷正常，则：设备负荷利用修正系数 K_2 取1；

经现场了解，该设备的时间利用率正常，则：设备时间利用系数 K_3 取1；

经现场了解及查阅有关资料，委估设备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情况较好，取维护保养系数 K_4 为1；

经现场了解及查阅有关资料,该设备未进行过改造,则设备修理改造修正系数 K_5 取1;

经现场勘察及了解,该套设备一年内未出现过故障,则:设备故障修正系数 K_6 取1;

经现场勘察该类设备工作环境良好,通风条件不错,则:环境修正系数 K_7 取1,则:

$$\begin{aligned}\text{综合成新率} &= N_0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times K_6 \times K_7 \\ &= 88\%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 &= 88\%\end{aligned}$$

3. 评估价值-

$$\begin{aligned}\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654,870.00 \times 88\% \\ &= 576,286.00 \text{元}\end{aligned}$$

案例二 汽车(1991CC奔驰S320L/222150)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第5项

该车辆于2019年8月购置并启用,数量:1辆,车牌号:粤BK7J81,车辆型号:梅赛德斯-奔驰WDDUG5AB,生产厂家为戴姆勒股份公司。

1. 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贸市场及《汽车之家》信息,目前,该型号汽车的市场售价约为520,400.00元(含税)。车辆购置税为46,053.10元。

其他费用:牌照费、检验费约300.00元。

重置价值=现行市场价格(含税价)+购置附加税+其他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begin{aligned} &=520,400.00 + 46,053.10 + 300.00 - 59,869.03 \\ &=506,900.00 \text{ 元（取整）} \end{aligned}$$

2. 成新率

依据2013年5月实行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该类车辆无强制报废年限，但参考经济耐用年限15年，对于小、微型非营运汽车行驶60万千米需强制报废。该车辆于2019年8月购置，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车已使用6.35年，已行驶265,700.00公里。

（1）年限法成新率

$$\begin{aligned}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1 - 2/\text{经济使用年限})^{\wedge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 - 2/15)^{\wedge 5.76} \times 100\% \\ &\approx 40\% \end{aligned}$$

（2）里程法成新率

$$\begin{aligned}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 &= (600,000.00 - 138,845.00) / 600,000.00 \times 100\% \\ &\approx 77\% \end{aligned}$$

根据孰低法的原则确定成新率为40%。

（3）现场勘察成新率

该车购买时间较短，漆色基本完好，发动机噪音低，启动性能、加速性能、制动性能均较好；车架底盘无明显变形，减震性好，无漏油；转向及各种仪表正常，刹车制动性能稳定，维修保养及时，故不对成新率进行修正。

（4）综合成新率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5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50\% \\ &= 40\% \end{aligned}$$

3. 评估价值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506,900.00 \times 40\% \\ &= 202,760.00 \text{元} \end{aligned}$$

(七)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 评估结果

经评估，纳入本项目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具体评估结论见下表：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5,377,457.83	8,449,150.52	14,207,320.00	8,981,875.00	-7.61	6.31
车辆	3,079,484.99	225,037.77	1,770,800.00	535,091.00	-42.50	137.78
电子设备	1,386,910.70	346,655.84	1,116,100.00	527,985.00	-19.53	52.31
合计	19,843,853.52	9,020,844.13	17,094,220.00	10,044,951.00	-13.86	11.35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机器设备估值增值率为6.31%，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机器设备财务折旧年限短于机器设备评估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设备评估增值。

(2) 车辆估值增值率为137.7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车辆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3) 电子设备估值增值率为52.31%，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电子设备财务折旧年限短于电子设备评估经济耐用年限，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增

值。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范围及评估所采用的资料、数据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以及有关资料为准，本次评估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估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以设备不含增值税的购置价基础上确定的，不包含因经济行为实现而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示的增值税款金额。

六、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505,486.73元，主要为待安装的设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在建工程的进度、付款情况及账面价值构成等进行核查。经核查了解，在建工程均为正常施工且尚未完工的项目，各类费用价值变动较小，本次评估在确认工程支出合理性的前提下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505,486.73元，无评估增减值。

七、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5,210,586.36元，主要为优特利租赁的办公及生产用场地在剩余租期内的租赁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始

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期限合理、合规，折旧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可享受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使用权资产评估价值为5,210,586.36元，无评估增减值。

八、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优特利及其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及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发明专利	CN201310319574.0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2013/7/26	授权	优特利
2	发明专利	CN201310311356.2	锂离子电池的封装工艺	2013/7/23	授权	优特利
3	发明专利	CN201511017030.4	超薄型聚合物电池及制作方法	2015/12/29	授权	优特利
4	发明专利	CN201511020072.3	聚合物动力电池及制作方法	2015/12/19	授权	优特利
5	发明专利	CN201910860122.0	标贴卷绕点数装置	2019/9/11	授权	优特利
6	发明专利	CN201910496355.7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9/6/10	授权	优特利
7	发明公布	CN202410502634.0	一种笔记本电池组	2024/4/25	实质审查	优特利
8	发明公布	CN202410524572.3	半自动卷绕机及半自动卷绕方法	2024/4/28	实质审查	优特利
9	发明公布	CN202410581454.6	一种检测电芯界面接触紧密性的方法	2024/5/11	实质审查	优特利
10	发明公布	CN202311391283.2	电池组末端电量压差的优化方法和电池组	2023/10/24	实质审查	优特利
11	实用新型	CN202421448123.7	灌胶电池	2024/6/24	授权	优特利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2	实用新型	CN202421269450.6	一种聚合物电池电芯卷绕装置	2024/6/5	授权	优特利、聚能栈
13	实用新型	CN202420729844.9	一种无人机电池生产的浆液配料装置	2024/4/10	授权	优特利
14	实用新型	CN202420590308.5	一种电池极耳裁剪装置	2024/3/26	授权	优特利
15	实用新型	CN202421117975.8	圆柱电芯及圆柱电池	2024/5/21	授权	优特利
16	实用新型	CN202420495754.8	一种超薄电池生产用厚度检测装置	2024/3/14	授权	优特利、聚能栈
17	实用新型	CN202420415524.6	一种具有定位结构的电池组用壳体结构	2024/3/5	授权	优特利
18	实用新型	CN202420318539.0	一种电池生产用筛选设备	2024/2/21	授权	优特利
19	实用新型	CN202420207823.0	一种用于电池组的焊接治具	2024/1/29	授权	优特利
20	实用新型	CN202323634715.6	一种折叠电芯结构及电池	2023/12/28	授权	优特利
21	实用新型	CN202420917117.5	卷针组件及卷绕机	2024/4/28	授权	优特利
22	实用新型	CN202420102814.5	电池模组以及电子设备	2024/1/16	授权	优特利
23	实用新型	CN202420360202.6	一种电池电芯生产用涂布装置	2024/2/27	授权	优特利
24	实用新型	CN202322859023.5	下料装置及半自动卷绕机	2023/10/23	授权	优特利
25	实用新型	CN202322999238.7	电池模组以及电子设备	2023/11/6	授权	优特利
26	实用新型	CN202322663396.5	电极片筛选装置	2023/9/27	授权	优特利
27	实用新型	CN202220146135.9	一种电池组的定位结构	2022/1/19	授权	优特利
28	实用新型	CN202122011404.9	一种笔记本与平板电脑电池的胶壳结构	2021/8/24	授权	优特利
29	实用新型	CN202122068031.9	一种圆柱电池组电池用的镍片结构	2021/8/30	授权	优特利
30	实用新型	CN202122268656.X	一种带拐耳式镍片结构的圆柱引线电池	2021/9/17	授权	优特利
31	实用新型	CN202121155355.X	一种多并串电池的绝缘连接结构	2021/5/26	授权	优特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32	实用新型	CN202120580749.3	电池引线连接结构及电池	2021/3/22	授权	优特利
33	实用新型	CN202022766768.3	一种电池	2020/11/25	授权	优特利
34	实用新型	CN202020718618.2	保护板测试治具	2020/4/30	授权	优特利
35	实用新型	CN202020393439.6	电池组焊接治具	2020/3/24	授权	优特利
36	实用新型	CN201922220043.1	一种流水线清洁装置	2019/12/11	授权	优特利
37	实用新型	CN201922301654.9	移动电源点焊装置	2019/12/17	授权	优特利
38	实用新型	CN201921536249.9	标贴卷绕点数装置	2019/9/11	授权	优特利
39	实用新型	CN201921774114.6	具有防呆结构的锂离子电池	2019/10/21	授权	优特利
40	实用新型	CN201921958353.7	手机锂电池和移动终端	2019/11/13	授权	优特利
41	实用新型	CN201920776125.1	一种锂离子电池卷芯及锂离子电池	2019/5/27	授权	优特利
42	实用新型	CN201920863913.4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2019/6/10	授权	优特利
43	实用新型	CN201920318553.X	极耳裁剪装置	2019/3/13	授权	优特利
44	实用新型	CN201821980467.7	电池样品摆放装置	2018/11/28	授权	优特利
45	实用新型	CN201821884681.2	万能充电治具	2018/11/15	授权	优特利
46	实用新型	CN201821664710.4	电池充放电装置	2018/10/12	授权	优特利
47	实用新型	CN201820997170.5	聚合物电芯极耳焊接治具	2018/6/26	授权	优特利
48	实用新型	CN201820948603.8	电池测试治具	2018/6/20	授权	优特利
49	实用新型	CN201820300126.4	柔性电路板焊接治具	2018/3/5	授权	优特利
50	实用新型	CN201820733867.1	电池测试治具	2018/5/17	授权	优特利
51	实用新型	CN201820356421.1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2018/3/15	授权	优特利
52	实用新型	CN201820058154.X	具防呆功能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2018/1/12	授权	优特利
53	实用新型	CN201721802642.9	一种多功能模块化测试治具	2017/12/21	授权	优特利
54	实用新型	CN201721727494.9	一种焊接结构及焊接治	2017/12/12	授权	优特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具			
55	实用新型	CN201721698254.0	一种电池件的尾片结构及锂离子电池	2017/12/8	授权	优特利
56	实用新型	CN201721720743.1	一种电池件尾片连接治具	2017/12/11	授权	优特利
57	实用新型	CN201721470329.X	胶纸裁切机	2017/11/6	授权	优特利
58	实用新型	CN201721468440.5	注塑电池	2017/11/7	授权	优特利
59	实用新型	CN201721465008.0	电池标贴定位治具	2017/11/6	授权	优特利
60	实用新型	CN201721443064.4	电芯点焊治具	2017/10/31	授权	优特利
61	实用新型	CN201720364930.4	柔性电极和柔性电芯	2017/4/7	授权	优特利
62	实用新型	CN201720859906.8	一种高压盖及锂离子电池	2017/7/14	授权	优特利
63	实用新型	CN201720486056.1	一种聚合物凝胶注塑的手机电池	2017/5/3	授权	优特利
64	实用新型	CN201720486058.0	一种低压注塑手机电池	2017/5/3	授权	优特利
65	实用新型	CN201720372215.5	柔性锂离子电池和电子产品	2017/4/7	授权	优特利
66	实用新型	CN201720032858.5	一种铝壳电芯串联电池	2017/1/11	授权	优特利
67	实用新型	CN201720111038.5	防钢片刮伤电池	2017/2/6	授权	优特利
68	实用新型	CN201720061010.5	锂电池及移动终端	2017/1/18	授权	优特利
69	实用新型	CN201720022946.7	顶盖组件以及电池	2017/1/6	授权	优特利
70	实用新型	CN201621249160.0	电池及用电设备	2016/11/17	授权	优特利
71	实用新型	CN201620358754.9	电池标贴定位装置	2016/4/26	授权	优特利
72	实用新型	CN201620275988.7	镍导电连接带以及电池组	2016/4/5	授权	优特利
73	实用新型	CN201620243164.1	电池串并联用镍带	2016/3/28	授权	优特利
74	实用新型	CN202421325334.1	一种锂电池铝壳用打磨装置	2024/6/12	授权	优特利
75	实用新型	CN202420778136.4	一种锂电池铝壳加工用夹持装置	2024/4/16	授权	优特利
76	外观设计	CN202230315343.2	户外移动电源(U300)	2022/5/26	授权	优特利
77	外观设计	CN202230317062.0	户外移动电源(U100)	2022/5/26	授权	优特利
78	实用新型	CN202423245375.2	一种电池检测夹具	2024/12/25	授权	优特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79	实用新型	CN202422973243.5	一种锂离子电池	2024/12/2	授权	优特利
80	发明公布	CN202411783009.4	一种电子雾化设备的电压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4/12/5	实质审查	优特利
81	发明公布	CN202411466806.X	电芯化成方法、装置、电芯及电子设备	2024/10/21	实质审查	优特利
82	发明公布	CN202411476629.3	一种电芯化成方法、电芯、电子设备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2024/10/21	实质审查	优特利
83	发明授权	CN202211259067.8	一种优选钠离子正极材料中和添加剂及添加量的方法	2022/10/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84	发明公布	CN202411724369.7	负极极片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4/11/28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5	发明公布	CN202411622035.9	一种电芯化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2024/11/13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6	发明公布	CN202411514714.4	一种电池的末端压差的优化方法	2024/10/28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7	发明公布	CN202410973665.4	电池监测系统、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4/7/19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8	发明公布	CN202410977762.0	一种电解液浸润方法、电芯及电池	2024/7/19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9	实用新型	CN202323531286.X	一种极卷搬运装置	2023/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0	发明授权	CN201810948747.8	电池焊接拉力测试设备	2018/8/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1	发明授权	CN201711307189.9	电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2017/12/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2	发明授权	CN202011594433.6	铝壳电池极耳自动焊接机	2020/12/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3	实用新型	CN202120623117.0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封装的切边设备	2021/3/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4	实用新型	CN202120615530.2	一种用于锂电池封装的侧封设备	2021/3/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5	实用新型	CN202120617200.7	一种用于锂电池封装的冲壳模具	2021/3/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6	发明授权	CN201711209935.0	掺杂钕镱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7/11/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7	实用新型	CN201922422707.2	一种锂电池测厚检具	2019/12/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98	实用新型	CN201922422730.1	一种圆柱电池并联化成柜	2019/12/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9	发明授权	CN201710875525.3	一种锂电池负极片配方的制备工艺	2017/9/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0	实用新型	CN201920990233.9	电路板测试治具	2019/6/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1	实用新型	CN201920929139.2	孔位对位机构	2019/6/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2	实用新型	CN201921000923.1	电池包胶治具	2019/6/2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3	发明授权	CN201610834526.9	锂离子电池及终端	2016/9/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4	实用新型	CN201821520212.2	电池内阻测试工作台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5	实用新型	CN201920022574.7	一种锂电池化成装置	201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6	实用新型	CN201821936999.0	一种电池电压内阻测试夹具	2018/11/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7	实用新型	CN201821968850.0	锂离子电池	2018/11/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8	发明授权	CN201710404769.3	高镍三元材料变性程度的检测方法	2017/6/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9	实用新型	CN201821663909.5	保护板操作辅助装置	2018/10/1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0	实用新型	CN201821518506.1	一种电池内阻测试工作台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1	实用新型	CN201821345598.8	电池焊接拉力测试设备	2018/8/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2	实用新型	CN201821518634.6	一种软包电池喷码流水线工作台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3	实用新型	CN201821518526.9	一种电池盖板组件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4	实用新型	CN201821518633.1	一种用于放置软包电池的吸塑盒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5	实用新型	CN201821162191.1	料筒安装装置	2018/7/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6	实用新型	CN201821268237.8	锂电池摆放装置	2018/8/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7	实用新型	CN201821372424.0	产品厚度测试装置	2018/8/2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8	实用新型	CN201821201322.2	一种铝壳电池正压注液机	2018/7/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19	发明专利	CN201610911066.5	硅基负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6/10/1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0	实用新型	CN201721789410.4	一种用于软包电池的超焊治具	2017/12/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1	实用新型	CN201721718648.8	集流体、电池极片和电池	2017/12/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2	实用新型	CN201820407506.8	一种用于锂电池测漏机上的真空供给装置	2018/3/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3	实用新型	CN201820021541.6	点胶治具组件	2018/1/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4	实用新型	CN201721812126.4	电池尺寸检测治具	2017/12/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5	实用新型	CN201721838914.0	一种铝壳电池清洗托盘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6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610.4	一种可调式电池盖板点焊夹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7	实用新型	CN201721870819.9	一种电池件的连接支架结构及电池件	2017/12/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8	实用新型	CN201721787785.7	一种软包电池	2017/12/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9	实用新型	CN201721798543.8	一种入流机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0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705.6	一种电池盖板整平除刺工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1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019.9	一种软包电池二封装置	2017/12/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2	实用新型	CN201721798591.7	一种用于在铝壳电池组装折板工序中的折刀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3	实用新型	CN201721646234.9	一种热封压装机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4	实用新型	CN201721798541.9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中的热封机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5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569.0	一种用于在铝壳电池生产中的托架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6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752.0	一种铝壳电池激光平面焊接夹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7	实用新型	CN201721840320.3	一种电池厚度测量工具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8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579.4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中的贴胶治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9	实用新型	CN201721838313.X	一种电池卷芯半自动卷绕设备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40	实用新型	CN201721838888.1	一种软包电池生产中的极耳间距检测工具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1	实用新型	CN201721644850.0	一种切边模板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2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682.9	一种电池的电极组件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3	实用新型	CN201721644749.5	一种物料放置柜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4	实用新型	CN201721645031.8	一种侧封机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5	实用新型	CN201720776065.4	锂离子电池	2017/6/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6	实用新型	CN201721160291.6	带钢片聚合物电池	2017/9/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7	实用新型	CN201720747140.4	一种负极片折片结构	2017/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8	实用新型	CN201720747024.2	极卷粉尘去除结构	2017/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9	实用新型	CN201720747173.9	极卷放置架	2017/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0	发明授权	CN201511017348.2	聚合物动力电池及制作方法	2015/12/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1	实用新型	CN201720395428.X	聚合物电极焊接结构及聚合物电池	2017/4/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2	实用新型	CN201720751363.8	极卷临时放置架	2017/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3	实用新型	CN201720217504.8	一种注塑电池	2017/3/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4	实用新型	CN201720458796.4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分切除尘装置	2017/4/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5	实用新型	CN201720228482.5	聚合物电极点焊治具	2017/3/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6	实用新型	CN201621373933.6	聚合物电池自动点焊治具	2016/12/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7	实用新型	CN201621269303.4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11/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8	实用新型	CN201621304325.X	点胶底片结构及锂离子电池	2016/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9	实用新型	CN201621311305.5	电池保护板装配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手机电池	2016/1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0	实用新型	CN201621374371.7	低压注塑锂离子电池	2016/12/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61	实用新型	CN201621304714.2	聚合物电池包装的吸塑结构及其包装箱	2016/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2	实用新型	CN201621205631.8	高压壳注塑电池及用电设备	2016/1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3	实用新型	CN201621362312.8	电芯合并装置	2016/12/1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4	实用新型	CN201621269736.X	一种连体式低压注塑电池	2016/11/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5	实用新型	CN201621311510.1	高压壳上盖结构及锂离子电池	2016/11/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6	实用新型	CN201621247135.9	一种聚合物串并联电池组结构	2016/11/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7	实用新型	CN201621205661.9	一种保护板测试治具	2016/1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8	实用新型	CN201621121395.1	一种具有倒角式卡扣的手机电池	2016/10/1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9	实用新型	CN201621194388.4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10/2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0	实用新型	CN201621132739.9	锂电池及移动终端	2016/10/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1	实用新型	CN201621193689.5	一种框架结构的锂离子电池手机电池	2016/10/2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2	实用新型	CN201621137726.0	锂离子电池及移动终端	2016/10/1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3	实用新型	CN201621037000.X	一种平板电脑电池结构	2016/9/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4	实用新型	CN201621112228.0	一种锂离子电池手机电池的支架结构	2016/10/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5	实用新型	CN201621038014.3	手机电池及其标贴	2016/9/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6	实用新型	CN201621035474.0	一种手机电池结构	2016/8/3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7	实用新型	CN201621119947.5	锂电池注塑模具	2016/10/1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8	实用新型	CN201621065833.7	锂离子电池及终端	2016/9/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9	发明授权	CN201410781560.5	一种铝壳锂电池清洗方法	2014/12/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0	发明授权	CN201210002503.3	一种降低三元材料 PH 值的方法	2012/1/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1	实用新型	CN201620910604.4	高压壳上盖及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终端	2016/8/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82	实用新型	CN201620787124.3	塑胶支架及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终端	2016/7/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3	实用新型	CN201620865938.4	一种电池结构	2016/8/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4	实用新型	CN201620795153.4	锂离子电池及电子产品	2016/7/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5	实用新型	CN201620755874.2	电池标识	2016/7/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6	实用新型	CN201620688752.6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7/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7	实用新型	CN201620615479.4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6/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8	实用新型	CN201620578100.7	连接构件及其电池	2016/6/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9	实用新型	CN201620737223.0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7/1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0	实用新型	CN201620720148.7	一种激光焊接治具	2016/7/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1	实用新型	CN201620519462.9	一种电池组件的连接结构	2016/5/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2	实用新型	CN201620578328.6	加厚结构及电池模组	2016/6/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3	实用新型	CN201620601046.3	锂离子二次电池	2016/6/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4	实用新型	CN201620294984.3	绝缘介质片及电池	2016/4/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5	实用新型	CN201620352783.4	锂离子电芯化成夹具	2016/4/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6	实用新型	CN201620284186.2	高压壳低压注塑电池	2016/4/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7	实用新型	CN201620255543.2	电池支架及电池模组	2016/3/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8	实用新型	CN201620202321.4	电池	2016/3/1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9	实用新型	CN201620125239.6	一种电池装置	2016/2/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0	发明授权	CN201310319822.1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2013/7/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1	发明授权	CN201110152507.5	一种方形锂离子动力电池	2011/6/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2	发明授权	CN200910186070.X	锂离子电池电芯卷绕机终止胶的粘贴方法	2009/9/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203	发明专利	CN200810107289.1	电池气密性自动检测装置	2008/10/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4	实用新型	CN202520096437.3	拉力测试治具	2025/1/1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5	实用新型	CN202421729512.7	剥离力测试工装和设备	2024/7/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6	实用新型	CN202421448123.7	灌胶电池	2024/06/2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7	实用新型	CN202421117975.8	圆柱电芯及圆柱电池	2024/05/21	授权	聚能栈
208	实用新型	CN202420243326.6	一种分体式逆变器连接结构	2024/02/01	授权	聚能栈
209	实用新型	CN202420346422.3	一种移动储能的电池包保护装置	2024/02/26	授权	聚能栈
210	实用新型	CN202323355454.4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的电池包膜装置	2023/12/11	授权	聚能栈
211	外观设计	CN202330580760.4	充电宝	2023/09/07	授权	聚能栈
212	外观设计	CN202330158177.4	带电池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2023/03/28	授权	聚能栈
213	外观设计	CN202330158178.9	带电池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2023/03/28	授权	聚能栈
214	外观设计	CN202330099278.9	折叠支架	2023/03/07	授权	聚能栈
215	外观设计	CN202330172419.5	智能组串式家庭储能设备	2023/04/03	授权	聚能栈
216	外观设计	CN202230567598.8	户外移动电源（U2000）	2022/08/29	授权	聚能栈
217	外观设计	CN202230568092.9	户外移动电源（NU700）	2022/08/29	授权	聚能栈
218	外观设计	CN202230522640.4	户外移动电源（U1000）	2022/08/11	授权	聚能栈
219	发明专利	CN201810788011.9	一种电极材料组合物、锂离子电池正极片和锂离子电池	2018/07/17	授权	聚能栈
220	发明专利	CN201710006773.4	负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低温锂离子电池	2017/01/05	授权	聚能栈
221	外观设计	CN202530303206.0	无线充电器移动电源（二合一磁吸式）	2025/05/28	授权	聚能栈
222	实用新型	CN202423202180.X	一种电池包的降温装置	2024/12/25	授权	聚能栈

2. 商标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优特利		59554747	9 类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2	优特利	优特利	40384365	9 类	2020.07.07	2030.07.06	原始取得
3	优特利		8975294	9 类	2012.01.21	2022.01.20	原始取得
4	聚能栈		67393237	9 类	2024.05.07	2034.05.06	原始取得

(二) 评估方法

1. 外购软件评估方法

对于企业外购的办公软件及工业软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相关合同,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软件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由于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不存在实体性贬值,故此次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为依据,确定重置价值。

2. 商标专用权评估方法

对于商标专用权的评估,由于委估商标主要用于所生产产品的标识或公司宣传,其商标对公司盈利能力贡献不大,本次评估对商标专用权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商标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设计费+注册费+代理服务费

3. 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对技术类无形资产(专利)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为技术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

的。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专利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

由于优特利与子公司吉安优特利科技产品类型相同，且吉安优特利科技电芯工厂同时向优特利和吉安优特利科技提供电芯，业务关联性较强，收入难以分割；深圳聚能栈主要做储能业务，产品类型和优特利及吉安优特利科技有一定差异，因此本次评估将优特利与子公司吉安优特利科技合并收益口径进行无形资产评估，聚能栈单独进行无形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按照收益现值法中的销售收入分成法测算，即首先预测委估专利生产的技术产品在未来技术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专利在销售收入中的技术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技术产品第i期的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三）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200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0.《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权等权属证明文件；

1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行业状况、发展前景及对应产品介绍

详见相关“第五部分收益法说明”。

（五）专利的评估测算过程—以优特利为例

1.收益年限的预测

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委估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即能为投资者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

由于委估无形资产相关的技术先进性受技术持续升级及替代技术研发等因素影响,故委估的无形资产经济收益年限一般低于其法定保护年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已陆续形成,技术涉及相关产品已在实现工业化生产。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技术改进,根据研发人员对委估专利的技术状况、技术特点的描述,结合同行业技术发展和更新周期,企业自身的技术保护措施等因素,根据企业技术专家分析判断,该类无形资产在6年内不会被完全替代,预计尚可带来超额收益的年限可持续到2030年12月。

2.技术分成率的确定

分成率的理论基础是基于技术的贡献率,即利润分享原则。由于技术必须与其他有形资产有机结合才能创造收益,在价值分析过程中,技术带来的超额利润一般无法单独测算,通常采用从技术运作后企业的技术产品销售收入或收益分成的办法进行分析测算。无形资产收益通过分成率测算获得,是目前国际和国内技术交易中常用的一种方法,合理的分成率是分析无形资产价值的重要参数。

委估技术分成率根据委估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K=m+(n-m) \times r$$

式中:K——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的分成率;

m——技术无形资产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 ——技术无形资产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 ——技术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销售分成率 K ，是指由于该技术实施后归因于该技术在产品的销售收入中产生的价值贡献所占的百分比数。

企业的收益是企业和管理、技术、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技术类无形资产作为特定的生产要素，为企业整体收益做出了一定贡献，因此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是合情合理的。联合国贸易发展组织（UNCTAD）对各国技术贸易合同的提成率作了大量的调查统计，认为提成率一般在产品销价的 0.5%-10% 之间，绝大多数是按 2%-7% 提成，而且行业特征十分明显，机械制造业为 1.5%-3%，电器行业为 3%-4.5%，光学及电子产品为 7%-10%，汽车行业相关产品为 4.5%-6%。

本次委估的技术产品为锂电池制造业相关产品，该行业收入分成率一般占产品销售收入的 0.95%-2.84%，其确定依据主要基于行业利润分配规则、产业链价值分布特征及实际经营数据综合分析所得。根据本次的评估目的，委估无形资产的技术状态和技术水平应以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所达到的技术状态和技术水平为准。

影响无形资产技术价值的主要因素为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和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他因素主要在技术分成率中体现，根据无形资产技术主要影响因素，我们建立如下的评测体系，并对评测体系中各个评测指标进行加权测算确定分成率调整系数。

委估技术评测体系指标

分成率的确定	法律影响因素	类型及法律状态
		保护范围

	技术影响因素	侵权判定
		技术所属领域
		替代技术
		先进性
		创新性
		成熟度
		应用范围
	技术防御能力	
经济影响	供求关系	

我们根据委估技术无形资产整体状况分别对其法律影响因素、技术影响因素和经济影响因素进行评测如下：

委估技术无形资产法律影响因素评测表

法律因素	权重	标准分值					评分
		100	80	60	40	20	
类型及法律状态	0.4	发明专利、经异议、无效或撤销程序的实用新型专利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未进行专利申请或专有技术	70
保护范围	0.3	权利要求涵盖或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必要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包含该类技术的某些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技术特征		60
侵权判定	0.3	待估技术是生产某产品的唯一途径，易于判定侵权及取证	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较容易	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存在一定困难	通过对产品的分析，判定侵权及取证均存在一些困难		40
法律因素评分值		58					

委估技术无形资产技术影响因素评测表

技术因素	权重	标准分值					评分	
		100	80	60	40	20		0
技术所属领域	0.1	新兴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属国家支持产业	技术领域发展前景较好		技术领域发展平稳		技术领域即将进入衰退期，发展缓慢	60
替代技术	0.2	无替代产品	替代产品很少	存在若干替代产品	替代产品较多	替代产品很多		40

技术因素	权重	标准分值					评分	
		100	80	60	40	20		0
先进性	0.2	各方面者均明显超过同类技术	大多数方面或某方面显著超过同类技术		主要方面超过同类技术		各方面与类似技术无显著超越	40
创新性	0.1	首创技术	技术有显著创新		改进型技术		后续专利技术	40
成熟度	0.2	工业化生产	小批量生产		中试	小试	实验室阶段	100
应用范围	0.1	专利技术可应用于多个生产领域			专利技术应用于某个生产领域		专利技术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	40
技术防御能力	0.1	技术复杂且需大量资金研制			技术复杂或所需资金多		技术复杂程度一般、所需资金数量不大	40
技术因素评分值		54						

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经济影响因素评测表

经济因素	权重	标准分值					评分	
		100	80	60	40	20		0
供求关系	1.0	解决了行业的必需技术问题,为各大厂商所需要			解决了行业一般技术问题		解决了生产中某--附加技术问题或改进了某--技术环节	40
经济因素评分值		40						

根据上述各评测指标取值及相应权重确定委估专利无形资产技术分成率调整系数,并最终确定委估技术的技术分成率为 1.95%。

委估技术资产技术分成率评定表

技术分成率		法律因素	技术因素	经济因素
技术分成率取值范围	上限	2.84%		
	下限	0.95%		
因素权重		0.40	0.40	0.20
评分值		58.00	54.00	40.00
技术分成率系数		52.8		
技术分成率取值		1.95%		

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原有技术的先进性和获利能力

也将随着更新技术的推出而不断下降，此外，随着技术产品服务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新技术的应用，委估技术无形资产贡献比重也在不断下降，越接近其寿命终点其贡献率下降越快，直到最终退出市场。在此过程中委估技术无形资产贡献的收益在全部资产中比重逐渐下降，直到新的更先进的技术取而代之。因此本次评估我们考虑委估技术无形资产贡献率在寿命期逐渐下降趋势，具体各预测年度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技术分成率如下：

预测年度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技术分成率

项目/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收入分成率	1.37%	0.88%	0.49%	0.20%	0.10%

3. 委估销售收入预测和分成额的确定

根据优特利在未来中长期规划中对市场的分析预测，结合产品优势，优特利管理层在分析以前年经营的业绩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优特利及其子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预测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销售收入	76,969.09	83,418.28	88,216.77	91,670.39	94,553.82

根据优特利管理层对未来年度销售收入、分成率情况，对分成额进行确定。见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分成额测算表：

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分成额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	-------	-------	-------	-------	-------

销售收入	76,969.09	83,418.28	88,216.77	91,670.39	94,553.82
收入分成率	1.37%	0.88%	0.49%	0.20%	0.10%
收入分成额	1,050.63	732.00	430.06	178.76	92.19

4.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确定折现率的方法为国际通用的社会平均收益率法,其基本公式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即无风险报酬率为1.85%。

(2)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而言,风险报酬率主要考虑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上述风险报酬率通常取值范围在0%—8%之间。本次评估对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在技术、市场、资金和管理诸方面风险因素的进行分析,对上述各风险因素进行评判打分,加权测算确定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折现率。

①技术风险

委估技术的技术风险细分为技术转化风险、技术替代风险、技术权利风险和技术整合风险,根据委估技术的现状,各项风险确定如下:

技术风险评分表

风险评价因素	权重	标准分值						评分
		100	80	60	40	20	0	
技术转化风险	0.3						√	0
技术替代风险	0.3				√			40
技术权利风险	0.2				√			40

技术整合风险	0.2			√				60
技术风险系数	32							

技术转化风险：工业化生产（0）；小批量生产（20）；中试（40）；小试（80）；实验室阶段（100）。委估技术已运用于产品上，进行工业化生产，据此确定技术转化风险取值为0分。

技术替代风险：无替代风险（0）；存在若干替代产品（40）；替代产品较多（100）。目前，委估技术已是成熟的技术，由于存在若干替代产品，且将随着产品更新而改变，有一定的技术替代风险，据此确定技术替代风险分值为40分。

技术权利风险：风险小（0-20）；风险较小（20-40）；风险中等（40-60）；风险较大（60-80）；风险大（80-100）。已取得专利权，或者通过保密而能保护技术权利，可认为技术权利风险小；如保密措施不完善或执行力度不好技术权利风险就增加了，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在公开后授权前其技术权利风险程度也较高。评估对象风险中等，风险取值为40分。

技术整合风险：相关技术完善（0）；相关技术在细微环节需要进行一些调整，以配合待估技术的实施（20）；相关技术在某些方面需要进行一些调整（40）；某些相关技术需要进行开发（60）；相关技术的开发存在一定的难度（80）；相关技术尚未出现（100）。委估技术已成熟，但随着相关技术更新换代较快，某些相关技术需要进行开发升级，进行一些调整，风险取值为60分。

②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市场容量风险和市场竞争风险，根据委估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各项风险确定如下：

市场风险评分表

风险评价因素		权重	标准分值						评分		
			100	80	60	40	20	0			
市场容量风险		0.4					√		20		
市场竞争风险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0.6	0.7				√		60	
	市场潜在 竞争风险	规模经济性		0.3			√			60	
		投资额及转换 费用					√			60	
		销售网络						√		40	
市场风险系数		42.92									

市场容量风险：市场容量大且平稳（0）；市场中容量一般，但发展前景好（20）；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40）；市场总容量小，呈增长趋势（80）；市场总容量小，发展平稳（100）。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市场中市场总容量一般，但发展前景好，风险取值为20分。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市场为新市场，无其他厂商（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少，实力无明显优势（2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60）；市场总厂商数量众多，但无明显优势（10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故风险取值为60分。

规模经济性：企业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0）；企业存在一定的规模经济（40）；企业基本不具规模经济等规模经济程度确定（100）。被评估单位存在一定的规模经济，风险取值为60分。

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首先，必须了解该项目的投资额是否已落实，在投资落实的基础上，投资额总量的档次分为一亿以上、5000万至一亿以及5000万以下三档分别评分。项目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高（0）；项目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中等（40）；项目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低（100）。委估技术

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中等，风险取值为 60 分。

销售网络：从销售的角度分析，分为：产品有完善的销售网络（0）；产品的销售网络一般（40）；产品的销售网络较差（100）。被评估单位产品的销售网络一般，该项风险取值为 40 分。

③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包括融资固定资产风险和流动资金风险，根据企业现状，各项风险评价如下：

资金风险评分表

考虑因素	权重	标准分值						评分
		100	80	60	40	20	0	
融资风险	0.5				√			40
流动资金风险	0.5				√			40
资金风险系数		40						

融资固定资产风险：根据项目投资额低（0）、项目投资额中等（40）、项目投资额高（100）。委估技术项目投资额中等，风险取值为 40 分。

流动资金风险：根据流动资金需要额少（0）、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40）、流动资金需要额高（100）。委估技术流动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风险取值为 40 分。

④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主要包括销售服务风险、质量管理风险以及技术开发风险，根据企业现状，各项风险评价如下：

管理风险评分表

风险评价因素	权重	标准分值						评分
		100	80	60	40	20	0	
销售服务风险	0.4				√			40
质量管理风险	0.3					√		20
技术开发风险	0.3				√			40

管理风险系数	34
--------	----

销售服务风险：已有销售网点和人员（0）；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20）；必须开辟与现有网点数相当的新网点和增加一部分新人力投入（60）；全部是新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100）。被评估单位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风险取值为40分。

质量管理风险：质保体系建立完善，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0）；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大部分市场过程实施质量控制（40）；质保体系尚待建立，只在个别环节实施质量控制（100）。委估技术已成熟，质保体系已建立，风险取值为20分。

技术开发风险，技术力量强，R&D投入高（0）；技术力量较强，R&D投入较高（40）；技术力量一般，有一定R&D投入（60）；技术力量弱，R&D投入少（100）。被评估单位研发技术力量较高，R&D投入较高，风险取值为40分。

根据上述分析，风险报酬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技术无形资产风险报酬率测算表

风险报酬率	技术风险	市场风险	资金风险	管理风险
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0%—8%	0%—8%	0%—8%	0%—8%
评分值	32	42.92	40	34
各项风险报酬率	2.56%	3.43%	3.20%	2.72%
风险报酬率	11.91%			

（3）折现率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
 &= 1.85\% + 11.91\% \\
 &= 13.76\%
 \end{aligned}$$

5.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确定

根据公式计算，得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专利）的评估值，评估值计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销售收入	76,969.09	83,418.28	88,216.77	91,670.39	94,553.82
收入分成率	1.37%	0.88%	0.49%	0.20%	0.10%
折现率	13.76%	13.76%	13.76%	13.76%	13.76%
现值	985.07	603.24	311.53	113.83	51.60
合计	2,070.00				

（六）商标的评估

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商标进行评估，首先要确定对商标进行重置的各相关项目的可计量成本，然后将重新取得商标的各项成本进行累加，得到其重置成本。因该部分委估商标在目前状态下不存在贬值或损耗，因此以各单项商标重置成本的加总金额作为该部分待估商标的评估值。成本法评估主要参数如下：

1.申请注册费：我国《商标法》规定，申请商标注册及办理其它商标事宜应依法缴纳相应的费用。本次评估参考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商标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对该部分费用进行测算。

2.设计成本：考虑相关商标的类型及目前市场对不同类型商标设计费收取标准综合确定待估商标的设计成本。

3.注册相关人工费用参考商标代理公司代理商标注册的收费标准确定待估商标注册的人工费用。

评估举例：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注册号为59554747的商标，文字商标为

“UTL”，申请日期2021年9月28日。根据商标行业市场行情，该商标设计费约为2,000.00元，注册规费约为1,000.00元，查询费为200.00元，代理费为800.00元，故第59554747商标专用权评估值为：

$$=2,000.00+1,000.00+200.00+800.00$$

$$=4,000.00\text{元}$$

（七）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被评估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21,841,900.00元，评估增值20,929,261.81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本次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5,842,572.79元，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是否符合税法有关规定，查阅了相关政策和原始凭证，核对账、表金额，核查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基础及过程。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5,785,824.04元，评估减值56,748.75元，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由政府补助评估为零，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94,784.43 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评估方法: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参考预付账款。

经评定估算,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894,784.43 元,无评估增减值。

十一、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负债账面价值 391,695,185.53 元,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

(二) 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1.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资料,首先对财务明细账和评估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使之相符。对内容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的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做到账表相符。

2.由企业财务部门的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

3.对负债原始凭证抽样核查,并对数额较大的债务款项进行了函证,确保债务情况属实。

第二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 1.将核对后的负债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 2.对各类负债采用以核对的方法确定评估值，编制评估汇总表。
- 3.提交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三) 评估方法及说明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91,867,594.20 元，为从中国银行、广发银行、杭州银行等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明细账、总账、报表及借款合同，抽查了相关凭证，取得银行函证并核对。根据对短期借款的存在性进行验证，借款均为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仍继续承担偿还的债务，按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91,867,594.20 元，无评估增减值。

2. 应付票据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202,568,464.54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银行承兑协议，检查相关账簿及凭证纪录情况，账证相符、手续齐全，同时取得承兑银行函证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核查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定估算，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202,568,464.54 元，无评估增减值。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38,083,962.38 元，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明细账、总账及报表，抽查了相关凭证，并对大额应付款项发函询证。根据对应付账款的存在性进行验证，欠款均为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仍继续承担偿还的债务，按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8,083,962.38 元，无评估增减值。

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4,278,494.37 元，为企业预收的货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明细账、总账及报表，抽查了相关凭证，并对大额合同负债发函询证。根据对合同负债的存在性进行验证，欠款均为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仍继续承担的债务，按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4,278,494.37 元，无评估增减值。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10,396,695.88 元，为应付工资及职工福利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相关职工薪酬的计提及支出情况进行了调查，并抽查了原始凭证。经查，未发现异常，按核查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0,396,695.88 元，无评估增减值。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1,978,599.20 元，为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查证，经核查，各项税款计算准确，并按相关的税收政策计提、缴纳。因各应交税费是评

估目的实现后企业仍需负担的税负，按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978,599.20 元，无评估增减值。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113,803.96 元，主要为备用金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原始凭证，具体了解了各款项的发生时间及原因，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经核查，各款项均为评估目的实现后企业仍继续承担偿还的债务。

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价值为 1,113,803.96 元，无评估增减值。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492,681.56 元，为优特利租赁办公生产场地费用中一年内到期部分款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看相关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每期租金价格、每期租金的支付时间以及期望回报率进行了解，并复核账面价值的测算过程及相关参数，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492,681.56 元，无评估增减值。

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7,889,615.88 元，为待转销项税及未到期承兑票据。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总账、明细账，并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经核查，各款项均为评估目的实现后企业仍继续承担偿还的债务。

经评估，其他流动负债评估价值为 17,889,615.88 元，无评估增减值。

10.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2,801,770.66 元，主要为优特利应付的办公生产场地租赁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期限合理、合规，折旧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支付租赁费，以剩余租期内所承担偿还的债务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2,801,770.66 元，无评估增减值。

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10,372,623.79 主要为企业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及支出情况进行了调查，并核查了相关协议。经查，未发现异常，按核查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0,372,623.79 元，无评估增减值。

12.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7,472,554.11 元，为企业预提退货准备金。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获取预计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就预计负债核算的种类、形成原因、内容、发生日期、账面金额等与总账、明细账、报表进行核对；了解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充分计提进行讨论，以确定金额估计是否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询问有关销售人员并获取被评估单位对产品质量

保证方面的记录、被评估单位销售和实际费用支付情况，对于预计负债，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7,472,554.11 元，无评估增减值。

13.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378,325.00 元，为优特利收到的技术改造投资资助款和稳增长政策资助计划补助。

对于递延收益，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检查了明细账和有关凭证，收集了相关补贴和项目拨款的文件与资金使用办法。经核查，公司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已经改造完成。

经评估，递延收益评估值为0元，评估减值378,325.00元。

第五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于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

二、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以及评估方法和模型

(一) 选择收益法的理由和依据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经营等情况，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1. 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优特利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情况、市场前景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优特利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1)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2)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3) 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优特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对优特利股权的市场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优特利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销售渠道、客户关系、管理能力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企业会计报表判断

根据优特利提供的会计报表，公司近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反映企业发展势头较好，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可以合理预期。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的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

（二）收益法评估

1. 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2. 评估步骤

本次收益现值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以净现金流量形式所体现出来的预期收益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企业的息前税后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按照优特利的合并报表口径，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业务，参考最近两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经营性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加和，得到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带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1）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2）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带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3）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R)。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R_f——无风险利率；

β——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R_f——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预测期为5年，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31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2030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5) 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B——企业评估基准日带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三、评估过程

(一) 接受委托，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和对象，拟定评估工作方案；

(二) 听取优特利关于企业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财务基础数据；

(三) 分析优特利现有资产的运行状况，并了解企业正在进行的各

项业务的开展情况；

（四）分析优特利市场状况、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能力等；

（五）建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六）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财务计划及市场竞争能力，优特利预测其在未来期间的收益状况等；

（七）选择适宜的资本化方法，确定折现率，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评估报告初稿；

（八）本公司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四、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一）收益预测的基础

在对优特利的收益预测过程中，我们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 优特利市场情况及业绩预测；

2. 优特利收入的历史水平及变动趋势；

3. 收益预测过程中我们以优特利的历史年度的经营成果为基础；

4. 优特利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前途、市场前景的预测数据、企业成本和管理目标等资料；

5. 本报告评估结果计算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参数计算所采用的价格标准系基于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并结合历史年度价格的变动水平作出的，若评估基准日后由于宏观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而使

被评估单位随之作出经营策略和计划的调整，则本评估结果不成立。

（二）预测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收益预测是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建立在下列条件基础上的：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

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8)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不因办公经营场所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 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范围为准，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13)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五、宏观经济环境状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与国内结构性转型压力，中国宏观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140187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圆满完成年度预期目标。经济总量首次突破140万亿元大关，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动能加速壮大，就业物价总体平稳，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2025年全球宏观经济环境：韧而不坚，分化加剧

1. 全球经济总体态势：弱复苏、高分化、多风险

2025年全球经济呈现韧性不足、分化显著、风险交织特征，IMF、OECD等机构一致预测全年全球GDP增速约3.2%，较2024年小幅放缓但好于悲观预期。全球经济从疫情后高强度复苏转向常态化温和增长，高债务、高利率、低增长成为阶段性主旋律。

发达经济体走势分化明显：美国经济韧性超预期，全年增速约2.0%，居民消费与AI领域投资支撑经济，就业市场保持紧平衡；欧元区受能源成本、内需疲软、贸易壁垒影响，增速仅1.3%，制造业持续低迷，内部德法意西增长落差扩大；日本经济复苏乏力，老龄化与内需不足制约增长，全年增速约1.1%。

新兴市场与发展中经济体成为全球增长主力，整体增速达4.2%，东盟、印度、中东等区域表现亮眼。东盟凭借产业链承接与内需扩张，增速达4.7%；印度依托人口红利与投资拉动保持较高增速。全球经济形成

“美强欧弱、新兴领跑”的格局，亚太地区贡献全球经济增长超 60%。

2.全球核心宏观变量：通胀回落与降息周期开启

通胀方面，全球通胀水平从高位持续回落，主要经济体核心通胀逐步向政策目标靠拢。2023 年全球平均通胀 5.7%，2024 年回落至 4.0%，2025 年多数国家通胀控制在 3%以内，食品与能源价格波动收敛，供应链压力缓解。但仍有 20 余个发展中经济体面临两位数通胀，输入性通胀压力未完全消除。

货币政策方面，2025 年成为全球央行降息启动年。美联储在通胀降温、增长放缓背景下开启降息周期，欧央行、英央行跟随调整，全球流动性环境边际宽松。但降息节奏谨慎，避免通胀反弹，高利率对全球投资与债务的压制仍未完全解除。

3.全球贸易与产业链：重构加速，保护主义抬头

全球货物贸易量温和增长，但贸易摩擦与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持续干扰产业链布局。发达国家推动“友岸外包”“近岸外包”，产业链从效率优先转向安全优先、韧性优先。全球供应链区域化、本土化特征强化，中欧、中美、亚欧贸易格局深度调整。

人工智能、绿色能源、高端制造成为全球贸易新增长点，数字服务贸易、新能源产品、电动汽车贸易增速显著高于传统商品。全球债务规模突破 337 万亿美元，政府、企业、居民部门杠杆率居高不下，债务可持续性成为全球经济长期隐忧。

总体而言，2025 年全球经济有韧性但不稳固，增长动能偏弱、结构性矛盾突出、不确定性高企，为中国经济带来外部需求波动、汇率波动、输入性风险等多重挑战。

（二）2025 年中国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稳中有进，量质齐升

1.经济总量：突破 140 万亿，增速符合预期

2025 年中国 GDP 达 1401879 亿元，同比增长 5.0%，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按年均汇率折算，人均 GDP 稳步提升，与高收入经济体差距持续缩小。

分季度看，一季度增长 5.4%，二季度 5.2%，三季度 4.8%，四季度 4.5%，呈现前高后稳、逐季平稳态势。三季度受房地产调整、内需偏弱影响增速小幅回落，四季度在一揽子增量政策发力下企稳回升，经济大盘保持稳定。

2.物价与就业：民生底线稳固

就业方面，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 5.2%，就业目标顺利完成。尽管青年就业、农民工就业仍存结构性压力，但稳就业政策精准发力，企业用工需求逐步改善，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增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物价方面，CPI 温和波动，全年保持低位运行，核心 CPI 同比上涨 1.2%，消费品价格稳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降幅持续收窄，工业领域通缩压力缓解。物价平稳为宏观政策预留空间，保障居民实际购买力。

3.国际收支：外贸创新高，外储稳定

2025 年中国货物贸易规模再创新高，进出口保持正增长，出口展现强韧性。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对东盟、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出口快速增长，对冲发达经济体需求放缓压力。外汇储备余额稳定在 3.3 万亿美元以上，国际收支平衡，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双向波动。

（三）三大需求：消费主引擎，投资结构优化，外贸强韧性

1.消费：最终支出贡献率超 50%，成增长第一动力

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 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52%，较 2024 年提升，消费重新成为经济增长主引擎。

结构上呈现三大特征：一是服务消费领跑，文旅、餐饮、交通、医疗健康等服务消费增速显著高于商品消费，服务消费占比持续提升；二是升级类消费旺盛，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绿色家居、品质食品等消费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突破 1600 万辆，连续 11 年全球第一；三是农村消费潜力释放，城乡消费差距缩小，线上线下融合带动下沉市场增长。

居民收入与消费同步增长，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5.0%，人均消费支出实际增长 4.4%，收入增长支撑消费复苏。但居民预防性储蓄仍偏高，消费信心有待进一步提振，大件消费、住房相关消费偏弱，成为消费复苏短板。

2.投资：结构分化，新基建与制造业成亮点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平稳增长，呈现传统走弱、新兴走强的结构性特征。

基建投资：在积极财政发力下保持较快增长，新型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城市更新、管网改造等领域投资高增，传统基建托底作用显著。

制造业投资：增速高于整体投资，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投资亮眼，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速，制造业增加值达 34.7 万亿元，增长 6.1%，连续 16 年全球第一。

房地产投资：仍处深度调整期，全年房屋新开工面积下降 20.4%，住

宅新开工下降 19.8%，竣工面积下降 18.1%，市场处于出清阶段。政策端“认房不认贷”、降首付、降利率、保交楼等组合拳发力，市场边际改善，但行业信心修复缓慢。

3.外贸：超预期韧性，结构升级提速

面对全球需求放缓与贸易壁垒增加，2025 年中国外贸展现强韧性，全年进出口保持正增长，出口增速约 5.5%，好于市场预期。

核心动力来自三方面：一是市场多元化，对东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快速增长，对美出口占比下降，新兴市场对冲传统市场风险；二是产品高端化，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持续高增，成为外贸新支柱，机械装备、电子产品等资本品出口竞争力提升；三是产业链完整，中国制造业配套能力强、成本优势、效率优势，在全球供应链中不可替代。

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快速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成为外贸增长新引擎。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成效显著，为国内经济稳定提供重要支撑。

（四）产业结构：向新向优，新旧动能转换加速

1.三次产业：三产占比超 57%，结构持续升级

2025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为：第一产业 93347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 499653 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 808879 亿元，增长 5.4%。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达 57.7%，成为经济增长核心支撑。

第一产业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粮食产量连续稳产增产，农业现代化水平提升；第二产业制造业压舱石作用稳固，高端装备、集成电路、光电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快速增长，工业增加值增长 5.9%；第三产业

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增速领先，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物流金融等赋能实体经济。

2.新动能：新兴产业爆发，数字经济赋能

2025年中国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成长，成为结构转型核心动力。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显著高于规上工业，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布局提速。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数字商贸全面渗透，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降本增效。AI产业化、产业AI化进程加快，算力、算法、数据三位一体发展，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成为全球数字产业重要一极。

绿色低碳产业高速增长，风电、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完善，绿色产品产量全球领先，“双碳”目标稳步推进，绿色发展成为长期趋势。

3.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传统产业以设备更新、以旧换新、技术改造为抓手，淘汰落后产能，提升先进产能占比。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加快绿色化、智能化改造，产能利用率逐步回升，全年工业产能利用率达74.4%，下半年边际改善。

消费品工业向品牌化、高端化、个性化升级，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协同发展，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竞争力全面提升。

（五）重点领域风险与挑战：供强需弱，结构矛盾凸显

1.内需不足：核心矛盾仍存

当前经济运行主要矛盾为供强需弱，供给体系恢复快于需求恢复，总需求不足是阶段性核心问题。居民消费倾向偏低、企业投资意愿不强、地方政府财政压力较大，三大部门需求恢复不均衡，制约经济内生增长动力。

2. 房地产调整：深度出清，风险缓释

房地产行业仍处调整周期，销售、投资、新开工全面下滑，对上下游产业链（建材、家电、装修、钢铁）形成拖累，地方土地财政收入承压。但“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政策落地，房企风险有序缓释，市场逐步向新模式转型，系统性风险可控。

3. 地方财政与债务：压力与化解并行

土地出让收入下滑叠加减税降费，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隐性债务风险防控持续推进。中央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推进债务置换、化债方案落地，财政风险总体可控，但基层财政运转、公共服务保障仍存压力。

4. 人口与长期挑战

2025年出生人口、人口自然增长率维持低位，老龄化率升至23%，人口总量、结构变化对消费、地产、社保、劳动力供给形成长期影响，经济潜在增速面临下行压力，人口红利转向人才红利、制度红利迫在眉睫。

5. 外部风险：贸易壁垒与全球波动

外部需求放缓、贸易保护主义、地缘冲突、全球金融波动等外部不确定性，对出口、产业链、汇率形成持续扰动，中国经济面临的外部环境复杂严峻。

（六）宏观政策：积极有为，精准协同

1. 财政政策：加力提效，逆周期调节

2025 年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聚焦扩大内需、助企纾困、民生保障。优化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使用，加大对科技攻关、新基建、绿色发展、区域协调的支持力度。

减税降费精准发力，重点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降低企业负担。专项债提速增效，投向实体经济与民生领域，形成实物工作量。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提升使用效率，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

2. 货币政策：稳健宽松，流动性合理充裕

货币政策坚持稳健、适度宽松，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央行通过降准、降息、公开市场操作、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引导 LPR 下行，推动企业贷款利率、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行。

货币政策聚焦精准滴灌，加大对民营小微、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金融、房地产合理融资的支持，避免大水漫灌。汇率政策保持弹性，稳定市场预期，平衡内外均衡。

3. 产业政策：创新驱动，结构升级

产业政策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强化科技创新，突破“卡脖子”技术，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鼓励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

4. 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新模式探索

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优化调控，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进“三大工程”——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保交楼、保主体、稳市场，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5年中国宏观经济在逆风之中交出合格答卷，稳是基础，进是方向，新是动能，韧是底色。成绩来之不易，挑战依然严峻。展望未来，随着宏观政策持续发力、结构性改革深化、内生动力修复，中国经济将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在全球经济格局中发挥更重要作用。

六、行业分析

（一）优特利所处行业概述

1. 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优特利主要从事以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为核心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布局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业务。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优特利所属行业为“电池制造业（CH38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优特利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电池制造行业（C384）”之“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C384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优特利产品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电子核心产业”之“1.2.3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中所列示的“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

2.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电池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电池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等。各管理部门或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产业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等。

3.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1) 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

优特利所处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情况

近年来，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和规范电池制造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锂电池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	2024.09	到2026年，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100项以上，引领锂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标准服务行业巩固优势地位的作用持续增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工信部	2024.06	对锂离子电池企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经营和工艺水平、产品性能、安全和质量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范
3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03	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
4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信部等三部门	2023.07	大力发展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钠离子电池等产品，扩大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等领域应用
5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06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6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3.01	加强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化技术攻关，推进先进储能技术及产品规模化应用。突破搅拌、涂覆、卷绕、分切等高效设备
7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02	支持微电网、分布式电源、储能和负荷聚合商等新兴市场主体独立参与电力交易。拓宽电力需求响应实施范围，通过多种方式挖掘各类需求侧资源并组织其参与需求响应，支持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发电等用户侧可调节资源，以及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综合能源服务商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系统运行调节
8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01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9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10	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
10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07	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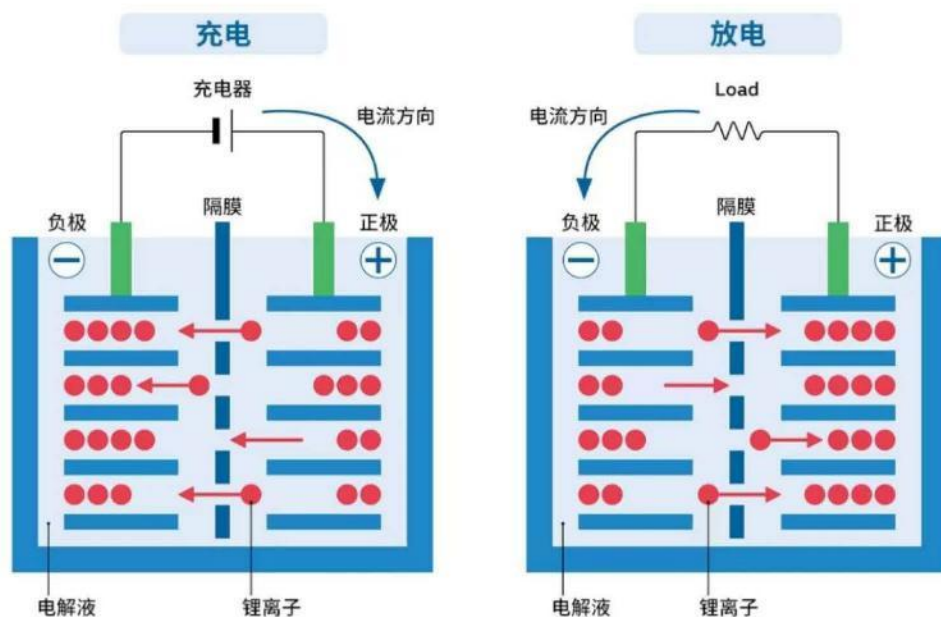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	2024.02	将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用关键材料、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列入鼓励类名单

（二）行业结构与市场特征

1. 优特利行业基本情况

（1）锂离子电池行业基本情况

锂离子电池是指依靠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移动来实现充放电的二次电池。常见的商业化锂离子电池主要可以分为圆柱型、方型和软包型这三种类型。不同类型的锂离子电池基本都具有外壳、正极材料、隔膜、电解液、负极材料和集流体等主要结构。大部分锂离子电池的工作原理都是基于 Armand 提出的“摇椅式电池”方式，即电池充放电时锂离子通过电解液穿过隔膜，往返于正负极材料间进行脱出、嵌入，完成充放电过程。锂离子电池工作原理如下：



锂离子电池具有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无记忆效应、低自放电

特性、环保性能良好等显著优势，广泛应用于新型智能终端、电动工具和新能源储能等领域。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军事装备及小型民用电器、工商业储能设备、家用储能设备、便携式储能设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医疗设备、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类产品。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锂离子电池可以分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三大类。

我国于 1998 年引进锂电池相关技术，经过二十余年的电池材料开发、产业链发展、适应领域的扩展以及技术专利布局，电池寿命和其他性能快速提升，应用领域得到有效扩展。锂电池产业已成为我国新能源领域的核心产业，也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锂电池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锂电池制造中心、最大的锂电池市场，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锂电池生产和出口国。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超过 60%”，“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增长近 30%”。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发布的《2023 年全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运行情况》，2023 年我国锂电池总产量超过 940 GWh，同比增长 25%，行业总产值超过 1.4 万亿元。

（2）消费锂电池行业基本情况

优特利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属于消费锂电池行业。消费锂电池主要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具有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低自放电率等优点。常见的消费锂电池包括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磷酸

铁锂电池等，其中钴酸锂电池为消费锂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

消费锂电池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发展历程
萌芽期	1991-1999 年	索尼率先推出锂电池，并将其应用于移动电话、数码玩具等产品；松下于 1994 年研发锂电池并于 1998 年生产笔记本电脑专用的圆柱形锂电池，在此期间日本垄断了全球消费锂电池市场；1994 年-1997 年，中国的比亚迪、力神等企业先后创立，1999 年 ATL 创立；韩国 LG 化学、三星 SDI 相继开展锂电池业务
启动期	2000-2006 年	日本继续保持行业优势，中、韩两国奋起直追，三国差距逐步缩小。韩国 SDI 不断在电池容量上去的突破，依靠其技术和成本优势扩大其在传统消费锂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中国比亚迪、力神等企业相继推出锂电池产品并逐渐应用于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
高速发展期	2007-2016 年	2007 年，智能手机时代降临，此时锂电池主流技术路线已由圆柱、方形电池转为能量密度跟高的软包电池，更适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应用；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扩大迅速推动了消费锂电池发展；中国消费锂电池市场形成了中、日、韩三足鼎立的市场格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成熟期	2017 年至今	传统消费锂电池行业增速随着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逐渐饱和而放缓，但随着智能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兴起，消费锂电池仍有广泛的应用空间；消费锂电池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和多元化，企业开始寻求技术创新和差异化发展以应对市场变化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近年来，消费类电子产品持续向小型化、形态优化及高性能化演进，伴随处理器算力提升、多频段射频支持与高分辨率显示等需求，设备功耗与热管理挑战日益严峻。为应对此趋势，消费类电池的发展聚焦于轻量化、小型化、容量提升、高能量密度、尺寸定制、安全性增强及快充性能优化等核心方向。

2.行业上下游情况

锂电池产业链可以被概括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环节。产业链上游主要是资源采掘与化合物加工，涵盖了从原材料的开采到材料的生产过程；中游是锂电池生产与组装，包括极片制造（前端）、电芯组装（中段）、电芯检测和电池包封装（后段）等产业环节；下游是锂电池的应

用与回收利用，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系统等行业，回收利用包括前驱体及再生原材料等材料的回收。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杜鹏，丘湘华，白雨森等. 我国锂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新形势及风险应对策略.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5.

3.行业经营模式

由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快速迭代的特性以及终端产品对锂电池的差异化需求，深度定制化生产成为消费锂电池生产企业的较为独特的经营模式。消费锂电池生产企业通常与客户协同研发，对电池规格、形态及性能进行定向优化，并在小批量验证后实现量产。

此外，为实现从产品到生产的定制化，消费锂电池生产企业需重构制造体系，通常会向设备商提出定制化技术规格。在深度合作的模式下，消费锂电池生产企业可能直接介入设备研发。这种覆盖“产品设计-工艺开发-设备定制”的全链条定制能力，已成为消费锂电池生产企业保障交付与良率的核心竞争壁垒。

4.行业市场空间

(1) 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从全球锂电池出货量情况来看，研究机构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

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年）》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1,545.1GWh，同比增长28.5%，增幅相对于2023年已略有回升。从中国市场来看，EVTank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1,214.6GWh，同比增长36.9%，较2023年增速提高2.6%，在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达到78.6%，出货量占比持续提升。

中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完整，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发展，为中国锂电池产业持续增长提供了一定支撑。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2021-2024年中国锂电池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4年已达到17500亿元，同比增长25.0%。2010年-2029年中国锂电池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2）消费锂电电子行业市场空间

随着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技术成熟，市场趋于饱和，传统消费锂电池出货量趋于稳定；在智能手机换机潮、AI 技术推动笔电轻薄化与高性能需求、智能穿戴设备及无人机市场快速发展等需求市场不断增长驱动下。消费类锂电池行业在 2022 年经历需求疲软后迎来复苏。未来，消费锂电池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张。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公布的数据，受 3C 数码产品需求疲软的影响，2022 年中国消费锂电池出货量为 48GWh，同比减少 11%；2023 年起，传统消费电子领域的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市场规模持续扩张，诸多新兴消费领域迅速兴起，国务院提出的“一万亿设备换新计划”推动 AGV、电动叉车等设备更新换代及产业升级等诸多积极因素引领消费锂离子电池实现新一轮增长。根据 Canalys 数据，2024 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5.85 亿部，同比增长 10.81%，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0.95 亿台，同比增长 4.12%。根据 IDC 相关数据，从 2014 年到 2022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由 0.29 亿套增长至 4.93 亿套，年均复合增长率 42.50%，市场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2023 年、2024 年中国消费锂电池出货量分别达到 49GWh、53GWh，同比分别增长 2%、8%，呈现市场复苏的态势。GGII 预测我国消费锂电池市场将稳步增长，2025 年出货量将提升至 67GWh。

根据 MordorIntelligence 预计，2025 年全球消费锂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 273.30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27%。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消费锂离子电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品类繁多，产品更新周期短。消费者的消费偏好、消费能力、产品使用情况等存在较大差异，导致购买行为的随机性。一般情况下，消费类电子产品难以出现在某一时期集体需求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但周期性不明显。因此，消费类锂电池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区域性

消费锂电池行业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等特点，并且需要一线工人进行控制、组装等工作，因此消费锂电池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我国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劳动力密集且相关配套产业齐全的地区。

（3）行业季节性

随着大众消费水平的不断增强以及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速度加快，消费锂电池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国内春节、“双十一”以及国外圣诞节、感恩节等特殊节日消费者对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增强的影响，消费锂电池下半年销售通常较为旺盛。此外，某些大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厂商每年会在特定期间发布新品，部分消费锂电池生产企业也会出现每年的特定时期订单增加的情形。

（三）消费锂电池行业发展趋势

1.技术创新驱动产品质量提升与生产成本优化，是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核心方向

2024年6月，工信部发布《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规定将“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要求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3%，鼓励企业取得省级以上独立研发机构、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鼓励企业创建绿色工厂；鼓励企业自建或参与联合建设中试平台；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发明专利；申报时上一年度实际产量不低于同年实际产能的50%。”

国家相关政策的制定，引导锂离子电池企业从低效竞争转向研发创新，明确了制造技术创新驱动产品质量提升与生产成本优化，是锂离子

电池行业发展的核心方向。

2.轻薄化、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快速充电是消费锂电池发展方向

近年来，消费类电子产品持续向小型化、形态优化及高性能化演进，伴随处理器算力提升、多频段射频支持与高分辨率显示等需求，设备功耗与热管理挑战日益严峻。为应对此趋势，消费类电池的发展聚焦于轻量化、小型化、容量提升、高能量密度、尺寸定制、安全性增强及快充性能优化等核心方向。

3.快速市场响应、定制化生产将成为行业重要发展趋势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迭代速度日益加快促使消费锂电池企业必须构建高效的市场响应机制。从传统电子设备的轻薄化趋势到新兴可穿戴产品的异形化需求，面对下游终端产品功能的持续丰富与产品形态的快速演进，消费锂电池正不断突破物理适配边界，持续重构空间匹配的技术解决方案。为紧跟终端产品的更新节奏，消费锂电池行业正通过模块化设计理念与柔性制造体系的结合，实现电池产品的快速迭代升级。其中，电芯制造工艺的战略性提升尤为关键，这种变革正转化为支撑企业定制化生产的核心能力，保障企业从市场需求识别到产品交付的全流程高效协同。

4.全球竞争格局重构，我国消费锂电池市场份额持续攀升

近年来，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崛起，在全球竞争中确立了优势地位。随着三星 SDI、LG 新能源等传统巨头战略重心转移至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消费锂电池市场开启国产替代加速窗口。国内生产企业依托自主电化学体系创新与智能制造成本优势双轮驱动，快速承接市场空间，推动中高端消费锂电池国产化率持续攀升。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扶持

锂离子电池凭借其在能源领域的不可替代性与广泛的应用场景，持续获得国家战略层面的政策支持，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信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各部门陆续制定和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国家锂电池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等一系列战略性纲要文件和配套产业政策，明确国家对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的肯定与支持，对行业快速发展、加速产业升级具有积极意义。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作为锂离子电池行业的重要领域，同样受益于相关鼓励政策的支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我国锂电池产业链逐渐完善，已成为世界锂电池制造中心

在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和下游消费需求有效的支撑下，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和完善，不仅在电芯制造这一核心领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而且已逐步建立起包含锂矿采选、材料供应、电芯及PACK、电池回收等各个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得益于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产值也在迅速提升。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4年全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运行情况》，2024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延续增长态势，全国锂电池总产量1170GWh，同比增长24%，行业总产值超过1.2万亿元，锂电池出口总额达到4,348亿元。

我国锂电池全产业链国产化率也在不断提升。目前我国正极、负极、电解液和隔膜四大原材料基本摆脱进口依赖，锂电设备国产化率也已经

达到 90%以上，其中关键工序的装备国产化率达到 80%以上。全产业链协同升级与配套能力强化有利于降低进口依赖与优化成本结构，这将持续巩固我国在全球锂电池产业的核心地位。

（3）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将提供增量市场

消费锂电池的核心应用场景始终锚定消费电子领域。随着电子技术迭代周期缩短、产品功能持续丰富、消费场景逐渐多元化，消费电子终端需求结构正在重构。在传统产品增长趋缓背景下，智能可穿戴设备、便携医疗设备、无人机、AR/VR 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加速崛起。在我国中产阶级人群不断扩大、消费主力呈现年轻化、消费理念日益开放的背景下，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崛起恰与主流市场需求相契合，新型产品可能引领新的潮流。主力消费者对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将有效带动消费锂电池行业需求进一步释放，为消费锂电池开辟出更具潜力的增量市场空间。

（4）技术创新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近年来，我国关键锂电材料体系正迎来全面突破。在正极领域，磷酸铁锂凭借高安全性、长循环寿命及成本优势等优点确立市场主导地位，我国已形成全球领先的规模化产能；我国在固态电池技术研发领域也取得了显著成果，有机/无机复合电解质工程取得关键进展，软包全固态锂离子电池完成样品开发；国内相关机构对金属负极、金属间化合物、氧化物及含氧盐等新型负极材料正进行积极研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为我国在国际锂离子电池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提供了重要保障。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自动化生产水平有待提高

面对消费电子领域日益增长的定制化需求，消费锂电池行业正加速智能制造转型。终端产品多样化持续倒逼消费锂电池企业生产柔性化升级，而人力成本的结构性的上涨进一步强化了自动化降本的经济逻辑。当前行业仍面临投资规模限制与工艺适配壁垒的双重制约，导致整体自动化水平滞后于发展需求。随着装备技术迭代与行业资源整合，智能制造渗透率有望实现系统性跃升。

（2）行业人才储备不足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终端产品迭代加速对消费锂电池生产企业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尖端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尤其是贯通材料研究与量产工艺设计的复合型人才稀缺，已成为制约企业持续发展的要素之一。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正成为突破人才瓶颈的关键突破口，直接影响企业技术壁垒的构筑。随着消费锂电池生产企业加大产学研融合投入与关键技术岗位激励，人才结构优化正驱动行业创新效能系统性提升。

（3）锂离子电池关键设备和技术仍面临“卡脖子”问题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中，正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目前基本上实现了国产化。但由于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铜箔、隔膜生产设备的一些关键部件，以及激光设备等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依然受制于人。以隔膜为例，虽然单向拉伸的国产聚丙烯（PP）隔膜在孔隙率和孔径分布方面已与国外产品接近；但双向分步拉伸的聚乙烯（PE）隔膜则通常具有较低的孔隙率，孔径分布仍需改善。此外，在锂离子电池制造相关的激光设备方面，高功率激光器仍以进口为主，主要外资品牌包括IPG、相干、通快（TRUMPF）等。

除铜箔、隔膜生产设备的关键部件、激光设备等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外，我国锂电池产业在核心技术，如电池管理系统、正负极材料和电解质的创新和应用上也存在明显的外部依赖。这种依赖限制了我国在这些关键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由于部分技术领先国家，例如美国，在这些领域的技术壁垒和出口限制，中国企业面临获取先进技术的障碍，这可能影响我国锂离子电池制造的核心技术的升级和产业链的稳定。

（4）同质化竞争可能抑制行业创新升级能力

锂电池行业激烈的同质化竞争导致锂电池制造企业利润空间被挤压，给企业带来严峻的经济压力。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普遍面临资金链紧张、投资回报率降低，这导致高风险的创新项目融资受阻，此外，资金链的紧张可能导致上游材料供应商与下游锂离子电池制造商之间的账期延长，全产业链流动性风险加剧。

在电池单体生产领域，为维持基本运营，企业间非理性价格竞争频发，利润空间的急剧收缩迫使企业削减研发投入，关键技术迭代速度放缓，长远看可能弱化产业升级动能。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及专利壁垒

消费锂电池行业高度依赖技术迭代响应能力，下游电子产品短周期、多形态的特性倒逼企业持续升级生产工艺与设备体系。新进入者因技术积累薄弱而面临产品更新滞后与质量稳定性不足的双重劣势，使技术经验成为核心行业壁垒。优势企业为维护竞争力，常通过高强度研发投入构筑专利护城河，进一步推高行业准入门槛。新进入者既难以突破专利封锁获取高利润产品授权，又因研发实力有限难以承担自主技术体系开

发的高风险与长周期，技术与专利壁垒遂成为制约新进入者的关键障碍。

2.客户资源壁垒

消费锂电池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核心组件之一，其质量稳定性直接影响终端品牌信誉与消费者安全。这一特性促使下游客户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从基础安全规范验证、全供应链能力评估，到长期生产稳定性测试，形成多层次的审核体系。新进入者需经历认证周期较长，部分行业龙头客户认证周期长达两年，以应对生产规模、资金实力、品控水平等多维度考核，并承担高昂的验证成本。这种涵盖资源投入、时间消耗与综合能力达标的复合要求，构成了消费锂电池行业的高门槛壁垒。

3.制造工艺壁垒

消费电子产品的形态与性能差异催生了消费锂电池高度定制化需求，客户对电池尺寸及电化学指标存在个性化要求，显著提升了生产工艺复杂度。相较于标准品，定制化生产依赖优秀的柔性制造能力，而消费锂电池在精密指标上容错度低的特性，进一步要求企业构建精细化管控体系。

对于消费锂电行业，专利技术主要覆盖产品设计维度，而量产的核心壁垒来源于长期工艺沉淀。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的生产实践渐进优化制程，在反复试错中攻克良率瓶颈。这种跨周期的经验积累既无法速成也难以复制，要求新进入者具备充足的资源耐力和抗风险能力，实质上构成了行业的结构性门槛。

4.人才壁垒

消费锂电池行业技术密集的特性要求企业持续推动技术迭代与产品

创新，以此维持市场竞争力。这种创新高度依赖高端人才储备，这促使企业构建系统性研发体系，一方面通过稳定的研发投入与有竞争力的薪酬机制吸引核心人才，另一方面建立阶梯式培养制度强化内部造血能力。科研团队的凝聚力与技术传承需经多年沉淀方能显效，新进入者因缺乏人才积累周期，在团队建设与知识管理层面面临劣势。

5. 资金壁垒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具有显著的资金密集型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首先，专用产线建设与高端研发投入形成高额初始资本门槛；规模经济拐点需经长期积累方能达成，新进入者在产能爬坡、拓展销售渠道时持续面临运营资金消耗，资金负担较重；及时响应终端用户需求要求企业建立原材料预购及安全库存机制，这进一步加剧企业现金流波动风险。这种贯穿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金耐力要求，实质上构成了行业的准入壁垒。

七、优特利业务及发展概况

（一）优特利主营业务概况

优特利主要从事以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为核心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布局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业务。

优特利依靠专注于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等消费类锂电池行业的多年沉淀，发展出了先进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极具竞争力的差异化产品以及快速的响应能力，并依此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优特利产品主要通过EMS厂商客户间接销售给全球和地区知名电子产品品牌。公司锂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宏碁、Walmart、尼康、宝丽来等全球和地区知名品牌。

优特利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检测中心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子公司吉安优特利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江西省绿色制造企业。优特利始终专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

（二）优特利主要产品及用途

优特利主要产品包括适用于笔记本与平板电脑的大聚合物电池、适用于小型消费电子产品的小聚合物电池、铝壳电池、圆柱电池等；产品还包括少量储能类终端消费产品等其他类型的消费锂电池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指标	应用场景与客户
		电芯	PACK（组装）		
1	大聚合物电池			容量： 1400mAh-12000mAh 不等 单个电压： 3.7V/3.8V/3.85V/3.87V/ 3.91V 超轻薄产品，成品厚度 1.4mm	应用于笔记本与平板电脑、医疗、汽车电子产品等，主要的品牌客户为宏碁、主要直接客户为中国长城等
2	小聚合物电池			单个容量： 40mAh-1400mAh 不等 电压： 3.7V/3.8V/3.85V/3.87V	应用于智能家居、手表、电动牙刷剃须刀等，客户为 Usmile、JAUCH 等
3	铝壳电池			单个容量： 600mAh-4020mAh 不等 电压：3.7V/3.8V/3.85V	应用于小型动力、储能等产品，主要客户为苏州依唯森等
4	圆柱电池			单个容量： 2000mAh-3000mAh， 电池组可单个或者多并串	应用于音箱，小型动力、储能等产品，主要客户为奋达，苏州依唯森等
5	储能类终端			可支持宽温域-40~85度放电，-60~85度存储，15分钟超级快充，大倍率放电超低温升热平衡控制	主要应用于便携式储能和移动充电宝等，主要客户为创维

序号	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 /指标	应用场景与客户
		电芯	PACK (组装)		
6	电子雾化			容量：60mAh-2500mAh 最大放电电流 1.5A-20A 可支持大倍率放电	主要应用于电子烟，主要客户为麦克韦尔，江门摩尔等

(三) 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 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优特利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等锂电池材料以及铝壳、铝盖、铝塑膜等电池外包装材料。优特利主要物料的采购由PMC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进行统筹和计划，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计划。对于正极材料等战略价值较大、价格具有波动性的物料则会通过签订长单分期交货的方式以锁定采购价格，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降低生产经营的风险。

基于节约成本、降低供应链风险等因素，优特利对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实行不同的管理政策。优特利与行业内主要的正极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与其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以保证正极材料的质量、合理成本和供货稳定性。

(2) 生产模式

优特利生产的锂电池产品可广泛应用于3C数码、智能终端、小型动力、储能等不同领域，产品的不同应用场景导致下游客户对锂电池的工作电压、电流、环境温度、工作时长、充电方式、外观样式等方面存在多样化需求，因此优特利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形成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同时为满足紧急订单需求，优特利设定合理的安全投产量，对部分市场紧缺产品进行提前备货。

优特利围绕此生产模式已建立起成熟的生产流程：在与客户就出货量和出货时间达成意向后，优特利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综合考虑原材料交货期、产能、库存等对整体需求进行测算，制定生产计划，并将其转化为生产订单，生产控制人员（MC）再根据生产订单安排备料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并组织生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优特利不断提高产线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采用柔性化生产线，以实现不同型号产品的快速切换，结合精益生产体系，使优特利生产管理更加灵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改善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缩短产品交货周期。

（3）销售模式

优特利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优特利采取不断向细分应用领域进行市场渗透的经营策略，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电源解决方案。优特利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环节，结合终端产品的应用场景，与客户共同进行产品开发和产品标准定制，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优特利设立营销中心，营销中心负责制定销售计划，跟踪客户动态，挖掘潜在客户需求等，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研发模式

优特利设立研发工程中心统筹公司研发活动，下属材料平台开发部、新产品设计部、前沿技术研发部等二级部门。研发工程中心主要负责锂电池材料评估与开发、电化学体系研发、配方开发及新产品设计及转量产等研发工作。

研发工程中心深度参与客户产品设计环节，结合终端产品的应用场景，与客户共同进行产品开发和产品标准定制，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解

决方案。此外，研发工程中心各二级部门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结合客户需求制定 3-5 年多维度研发规划路线，储备具有应用前景的新技术及新产品。

同时，研发工程中心参与标的公司产品和生产中远期规划并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建立研发人才培养及建设体系，健全研发管理及制度建设。

3. 盈利模式

优特利主要从事以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为核心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优特利的盈利主要来源于销售锂离子电池产品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4. 结算模式

优特利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如下：

（1）客户结算方式

优特利按照客户的订单完成产品交付，并在向客户开具发票后，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约定方式收取相应货款。收款政策主要有预收货款、货到月结、票到月结 30 天、60 天以及 90 天。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2）供应商结算方式

优特利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根据订单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入库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付款政策主要是先货后款，部分设备以及正极材料在锁价的情况下提前支付预付款，货到票到月结 30 天、60 天或 90 天，优特利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四）优特利主要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1) 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优势

优特利自创立之初即坚持技术的自主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优特利已经在锂电池模组领域完成了多元化技术储备，并形成高能量密度技术、凝胶电池技术、高功率电池技术、微型电池技术、高温电池技术、低温电池技术、动力&储能电池技术七大技术模块。同时，优特利关键生产设备自研率高、关键工艺具有自主创新性，形成了独有的技术创新优势，对优特利产品应用领域的深耕及拓展、以及开发和生产成本的经济性提供了技术保障。

(2) 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锂电池产品普遍重视安全的特性以及下游品牌客户的要求，优特利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致力于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及检测体系保证公司产品的高质量。

目前按照相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客户要求，优特利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产品质量追溯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QC 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EICC 电子行业行为准则认证、IATF16949: 2016 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以及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等的认证，从研发端到售后端各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文件执行。

检测体系方面，优特利在深圳和吉安都建立了可靠性测试实验室，检测内容涵盖了产品生产的全周期，包括原材料来料分析与检验、过程分析与检验、电芯可靠性分析与检验、PACK 可靠性分析与检验等。

依托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优特利产品性能稳定、品质优异，

符合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标准，产品已通过中国 CQC、美国 UL、欧盟 CE 和 ROHS、德国 WEEE、日本 PSE、韩国 KC、联合国 UN38.3 等多国地区及行业组织的产品安全认证，具备全球销售条件。

（3）产品定制化优势

优特利深耕消费锂电池定制化领域，其核心能力在于精准响应下游客户的协同开发需求。当终端产品定型时，公司就该产品使用的锂电池形状、尺寸、电量、电压平台、能量密度等各项指标与客户深入沟通，并对相关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基于长期实践构建的全链条协同体系，优特利现已形成研发-设计-生产一体化优势。优特利拥有的七大技术平台通过模块化组合，能够高效满足多元市场定制需求，在缩短定制化开发时间的同时降低开发成本，形成了优特利独特的非标响应能力壁垒。

（4）广泛的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

公司凭借技术创新，研发、设计、生产一体化以及锂电池技术多元化布局，获得国际国内多家知名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产品除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 3C 数码、车载设备、医疗设备、小型动力设备和储能等领域的品牌产品。

优特利已经与中国长城、恒都电子、阳华数码、天珑移动、富士康、沃特沃德、佳世达、伟创力、捷普集团、环旭电子等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EMS）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成功向宏碁等品牌笔记本电脑厂商供货。未来，伴随细分市场品牌客户的成长，以及依托 EMS 厂商的合作渠道，公司锂电池产品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2. 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较小

与行业龙头相比，优特利在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尚有一定的差距，未来优特利将持续优化自身产品结构，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积极开拓更大规模的客户和市场，持续扩大影响力，进一步提高优特利的竞争能力。

（2）融资渠道劣势

优特利主要竞争对手普遍为上市公司或拥有丰富的私募股权融资经历，融资渠道丰富。近年来，优特利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融资渠道有待拓宽。

（五）近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优特利近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524.40	87,327.67	114,370.38
负债	61,079.49	48,000.40	69,846.26
所有者权益	35,444.91	39,327.27	44,524.1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6,377.19	66,179.10	75,763.75
营业利润	-4,353.83	4,064.81	5,580.30
利润总额	-4,386.80	4,055.77	5,564.64
净利润	-3,392.14	3,882.10	5,192.85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字[2026]230Z1843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优特利近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665.51	61,267.80	78,078.31
负债	29,252.20	24,474.36	39,169.52
所有者权益	33,413.31	36,793.43	38,908.7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7,409.71	58,439.34	70,725.76
营业利润	-2,061.80	3,713.45	2,239.60
利润总额	-2,062.27	3,703.30	2,229.10
净利润	-1,514.58	3,380.12	2,115.36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字[2026]230Z1843 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八、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优特利与子公司吉安优特利科技产品类型相同，且吉安优特利科技电芯工厂同时向优特利、深圳聚能栈提供电芯，业务关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将优特利、吉安优特利科技、深圳聚能栈视为一个整体（模拟合并实体），采用预测该整体未来收益并折现的方法进行价值评估，优特利子公司吉安优特利能源目前暂无业务且后续发展规划尚不明确，单独测算作为非经营性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

企业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是以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状况、行业特点、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等因素做出的。

（一）营业收入预测

1. 近年收入情况分析

优特利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锂离子电池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锂电池产品和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铝壳锂离子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相应电芯，此外还包括储能类终端消费产品等。其中，聚合

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笔记本和平板电脑、电子雾化设备、汽车电子、医疗设备、穿戴设备、无人机等；铝壳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POS机、U盾等；圆柱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储能、机器人、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储能类终端消费产品主要包括便携式储能电源、充电宝等。

历史年度销售收入对应的产品主要分为聚合物电池、圆柱电池、铝壳电池、储能类终端、电子雾化器及废料收入。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分析如下表：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聚合物电池	36,049.85	42,612.67	55,081.05
圆柱电池	4,334.17	4,069.47	3,529.38
铝壳电池	15,538.07	10,555.16	8,429.47
储能类终端	4,171.29	3,750.40	2,805.25
电子雾化器	14,514.59	3,607.54	3,993.51
其他收入	1,769.22	1,583.86	1,925.09
合计	76,377.19	66,179.10	75,763.75

2024 年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10,198.09 万元，主要系受到电子雾化器收入大幅降低所致，扣除电子雾化器收入的影响，其他产品总体收入 2024 年较 2023 年相比略有增长；2025 年度收入较 2024 年度收入大幅度上升，主要受到正极材料价格尤其是其中占比最大的钴酸锂价格持续上升导致锂电池市场价格有所提升。

2. 营业收入预测

本次预测参照历史年度收入数据，按业务类别分类进行预测，根据行业整体趋势、优特利历史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的背景下，未来公司将处于上升发展趋势。

营业收入预期增长的主要依据整体市场环境、优特利现状及未来发

展方向：

（1）整体市场环境

①市场需求平稳增长

从全球锂电池出货量情况来看，研究机构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年）》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1,545.1GWh，同比增长 28.5%，增幅相对于 2023 年已略有回升。从中国市场来看，EV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 1,214.6GWh，同比增长 36.9%，较 2023 年增速提高 2.6%，在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达到 78.6%，出货量占比持续提升。

中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完整，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发展，为中国锂电池产业持续增长提供了一定支撑。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2021-2024 年中国锂电池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已达到 17500 亿元，同比增长 25.0%。2010 年-2029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②消费锂电电子行业市场空间

随着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技术成熟，市场

趋于饱和，传统消费锂电池出货量趋于稳定；在智能手机换机潮、AI 技术推动笔电轻薄化与高性能需求、智能穿戴设备及无人机市场快速发展等需求市场不断增长驱动下。消费类锂电池行业在 2022 年经历需求疲软后迎来复苏。未来，消费锂电池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张。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公布的数据，受 3C 数码产品需求疲软的影响，2022 年中国消费锂电池出货量为 48GWh，同比减少 11%；2023 年起，传统消费电子领域的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市场规模持续扩张，诸多新兴消费领域迅速兴起，国务院提出的“一万亿设备换新计划”推动 AGV、电动叉车等设备更新换代及产业升级等诸多积极因素引领消费锂离子电池实现新一轮增长。根据 Canalys 数据，2024 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5.85 亿部，同比增长 10.81%，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0.95 亿台，同比增长 4.12%。根据 IDC 相关数据，从 2014 年到 2022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由 0.29 亿套增长至 4.93 亿套，年均复合增长率 42.50%，市场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2023 年、2024 年中国消费锂电池出货量分别达到 49GWh、53GWh，同比分别增长 2%、8%，呈现市场复苏的态势。GGII 预测我国消费锂电池市场将稳步增长，2025 年出货量将提升至 67GWh。

根据 MordorIntelligence 预计，2025 年全球消费锂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 273.30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27%。

（2）优特利销售模式及产品竞争优势

①销售模式

近年来优特利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优特利采取不断向细分应用领域进行市场渗透的经营策略，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

供一站式电源解决方案。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环节，结合终端产品的应用场景，与客户共同进行产品开发和产品标准定制，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解决方案。设立营销中心，营销中心负责制定销售计划，跟踪客户动态，挖掘潜在客户需求等，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②产品竞争优势

优特利产品大部分为聚合物，圆柱电池方面主要在宽温技术方面主打差异化发展，高能量密度技术在全产品上都能应用。

优特利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在定制化，宽温、高低温电池在 2014 年开始在车上应用，不断迭代。现阶段儿童用的平板和笔电也逐步出现高温电池的需求。除此之外，在车载、应急、军工、基站方面也存在宽温电池的应用场景。

优特利具有很强的定制化能力，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很快，具体体现在设计、制样环节推进迅速，且产品后续迭代升级频率很高，此外，优特利在八大技术平台都有专利进行保护，共有 200 余项专利。

(3) 优特利未来发展方向

在整体经营上继续主打差异化竞争战略，选取细分赛道，避开与大厂商直接竞争。

继续拓展海外市场，开拓中高端高毛利订单客户，减少低毛利客户的供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4) 优特利分产品的预测

①聚合物电池

聚合物软包电池根据其容量不同，可分为大聚合物电池和小聚合物

电池，大聚合物电池主要应用于笔记本与平板电脑、医疗、汽车电子等产品。小聚合物电池应用范围较广，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手表、电动牙刷剃须刀等。

在销量方面，大聚合物电池受到消费电子市场环境的回暖销量以及国家对家电产品的补贴销量将呈现上涨趋势；在价格端，根据优特利未来发展方向，企业将持续加大力度开拓海外市场，开拓中高端高毛利客户，减少低毛利客户的供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小聚合物电池主要应用领域为穿戴式设备方面，2024年可穿戴出货温和复苏，中长期看智能手表、TWS仍有较大成长空间。智能手表渗透率仍低，未来有望受益于运动、健康功能不断完善而持续成长；AI赋能TWS创新，全球中低端TWS市场渗透率仍有提升空间。此外，AI智能眼镜虽然目前销量较小，但考虑到全球传统眼镜年出货量超10亿，如消费者愿意为AI智能眼镜功能付费，未来传统眼镜用户向智能眼镜用户切换的空间较大。

小聚合物电池在预测期企业将重点发力获取市场份额。其中，穿戴式是最主要的发力点。在其他方面如医疗类（血糖仪，血压仪），车载行车记录仪，蓝牙耳机市场等亦是优特利拓展目标；随着宠物经济的兴起，宠物定位器也是逐渐增长的需求。在价格方面小聚合物电池预期受原材料价格的上升预计会有所上升。

②圆柱电池

圆柱电池主要材料是三元，三元是镍、钴、锰+碳酸锂三种材料的合成。此业务在未来年度走差异化发展道路，非优特利重点业务，亦不是重点开拓业务，目前企业已成立圆柱事业部专注圆柱电池的发展，后期

企业将减少低毛利客户的供货，提高产品毛利水平。

③铝壳电池

对于铝壳电池，企业预计后期会承接部分日本老企业的产能，亦不是重点开拓业务，若后期欧美推新标准及电池可拆卸，后期国外业务可能会有新的增长点，国外客户目前正在开拓的阶段。

④储能类终端

储能类终端主要应用于便携式储能和移动充电宝等，主要客户为创维，也已和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主要给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浪涌未来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泳池机器人产品提供储能终端产品，预测期将作为新的增长点。

⑤电子雾化器

主要客户为麦克韦尔，江门摩尔等，此产品非优特利重点业务，亦不是重点开拓业务。

⑥其他业务收入

本次预测按照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经过上述分析后，企业管理层根据行业整体趋势、历史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做出收入预测具体如下：

营业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及永续期
聚合物电池	62,263.58	68,288.93	72,904.97	76,411.81	79,305.80
圆柱电池	4,261.73	4,787.19	5,226.02	5,595.53	5,992.60
铝壳电池	8,408.40	8,387.26	8,207.81	7,876.49	7,555.50
储能类终端	2,181.05	2,291.41	2,407.35	2,504.37	2,605.29

类别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及永 续期
电子雾化器	2,033.79	1,951.42	1,872.40	1,778.78	1,689.83
其他收入	2,063.52	2,234.49	2,362.56	2,455.08	2,532.82
收入金额	81,212.07	87,940.70	92,981.11	96,622.06	99,681.84
综合增长率	7.19%	8.29%	5.73%	3.92%	3.17%

(二) 营业成本预测

1. 历史年度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优特利的营业成本具体如下：

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度
1	聚合物电池	成本	26,000.80	27,880.97
		毛利率	27.88%	34.57%
2	圆柱电池	成本	4,777.68	3,848.05
		毛利率	-10.23%	5.44%
3	铝壳电池	成本	14,815.59	8,819.06
		毛利率	4.65%	16.45%
4	储能类终端	成本	3,517.47	3,353.83
		毛利率	15.67%	10.57%
5	电子雾化器	成本	16,797.70	4,068.04
		毛利率	-15.73%	-12.77%
6	其他产品成本	成本	1,122.34	726.75
		毛利率	36.56%	54.12%
合计		67,031.58	48,696.70	57,889.45
综合毛利率		12.24%	26.42%	23.59%

2024 年公司毛利由 2023 年的 12.24%，上升到 2024 年的 26.42%，毛利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1) 随着公司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创新消费类电池和储能电池产品技术，积极开拓市场，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导入优质客户；

(2) 生产电芯用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价格下跌，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3) 降本增效成果显著，人工成本方面主要是以计件工资为主，以提高效率来节约成本；生产过程中增加设备的自动化降低了用人比率达

到增效的目的。未来年度会继续以提高设备自动化来提高人均效能，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此外，企业通过工艺优化、提高设备自动化、及内部管理培训提高产品合格率。

2025年优特利整体毛利水平较202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5年度下半年钴酸锂、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触底反弹，材料成本有所上升，而下游笔电市场竞争有所加剧，产品涨价传导滞后，高毛利产品结构优化边际减弱。

2. 营业成本预测

(1) 成本构成分析

各产品主营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

直接材料：与产品有一定的配比关系，其单位成本的变动与材料的价格波动有关。

直接人工：主要含有生产人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制造费用：主要包含折旧摊销费、燃料动力费、运输费、制造管理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折旧摊销费为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额，为相对固定费用；燃料动力费用主要为生产产品中所用到的电费，电价较为稳定；运输费是销售货物所产生的运输费，和销量呈正比关系；制造管理员工资，主要为制造管理员工的工资以及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工资附加费，工资水平较为稳定。

(2) 综合优特利成本构成情况以及企业未来发展战略，本次评估企业管理层对产品成本及毛利的预测情况如下：

①聚合物电池

预测期聚合物电池毛利水平较历史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考虑原材料钴酸锂在2025年大幅度上升，预测期产品售价会随材料价格上涨同步有所上涨，但价格上升的幅度小于成本上升的幅度。

②圆柱电池

圆柱电池非主要业务，亦不是重点开拓业务，2025年度整体毛利偏低，主要受到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目前企业正做调整并走差异化发展道路，减少低毛利客户的供货，管理层预计未来年度毛利水平较2025年有所上升，保持盈亏平衡状态。

③铝壳电池

铝壳电池为优特利起家产品，企业预测期总体毛利水平较202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

④储能类终端

储能类终端产品亦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预测期毛利较历史年度水平相比有所下降。

⑤电子雾化器

此产品2025年度毛利较2024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但整体毛利水平为负，整体保持盈亏平衡状态，主要原因为企业减少低毛利客户的供应，但受到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毛利水平较低，此产品预测期毛利预计将小幅上涨，保持边际贡献水平。

⑥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在分析历史年度毛利水平的基础上预测未来年度废料成本。

在分析历史年度毛利率、成本构成及产品特征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的经营方向及战略，企业管理层在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按产品进行了预测。营业成本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综上，营业成本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及永续期
聚合物电池	46,551.09	51,278.60	54,677.24	57,170.22	59,269.36
圆柱电池	4,327.05	4,825.19	5,239.32	5,599.02	5,941.28
铝壳电池	8,019.65	8,154.24	8,048.95	7,790.85	7,484.40
储能类终端	1,787.77	1,976.38	2,117.51	2,226.83	2,323.23
电子雾化器	2,045.51	1,962.67	1,864.55	1,771.32	1,682.74
其他成本	902.83	977.63	1,033.67	1,074.14	1,108.16
营业成本	63,633.90	69,174.70	72,981.23	75,632.38	77,809.17
综合毛利率	21.64%	21.34%	21.51%	21.72%	21.94%

（三）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

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在预测各期实际缴纳流转税金额（增值税）的基础上，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进行预测；对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按照相关税法及政策规定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及永续期
城建税	361.32	299.12	312.85	331.78	341.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09	213.66	223.47	236.99	243.98

房产税	139.19	139.19	139.19	139.19	139.19
土地使用税	23.71	23.71	23.71	23.71	23.71
印花税	92.76	100.45	106.21	110.37	113.86
合计	875.07	776.13	805.43	842.04	862.31

(四) 期间费用及研发的预测

1.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折旧费、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超额业绩奖励及其他费用组成。

近年销售费用如下：

销售费用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	3.36	2.72	1.88
职工薪酬	1,144.35	1,123.36	1,142.99
销售服务费	558.88	750.94	333.15
业务招待费	295.38	579.77	591.40
差旅费	109.53	66.63	73.11
广告宣传费	123.99	173.32	39.32
其他费用	160.93	124.37	163.26
超额业绩奖励	-	-	103.73
销售费用合计	2,396.41	2,821.11	2,448.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4%	4.26%	3.23%

对于销售费用，在对历史年度费用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

(1) 对职工薪酬，根据未来年度收入并结合薪酬政策预测；

(2) 对于折旧，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按企业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3) 对于超额业绩奖励，为企业非经常性费用支出，本次评估不予以预测；

(4) 对于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及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

综上分析后，销售费用的预测结果如下：

销售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及 永续期
折旧	1.72	1.78	1.81	1.80	1.77
职工薪酬	1,274.00	1,379.00	1,458.00	1,515.00	1,563.00
销售服务费	624.30	676.02	714.77	742.76	766.28
业务招待费	553.16	598.99	633.32	658.12	678.96
差旅费	92.20	99.84	105.56	109.69	113.17
广告宣传费	128.89	139.57	147.57	153.35	158.21
其他费用	166.24	180.02	190.33	197.79	204.05
销售费用合计	2,840.51	3,075.22	3,251.36	3,378.51	3,485.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0%	3.50%	3.50%	3.50%	3.50%

2.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房租及管理费、差旅费、诉讼费、军工项目支出、超额业绩奖励及其他费用构成。

近年管理费用列示如下：

管理费用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	274.49	246.30	264.23
摊销	11.84	13.14	30.0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职工薪酬	1,460.79	1,392.56	1,532.30
业务招待费	103.14	126.82	157.72
办公费	315.83	187.33	149.1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7.24	167.78	159.92
房租及管理费	41.22	50.89	53.21
差旅费	51.81	49.43	49.15
其他费用	303.61	109.32	159.24
诉讼费	4.43	35.22	6.34
军工项目支出	27.39	4.55	3.77
装修费	-	172.46	-
超额业绩奖励	-	-	829.81
管理费用合计	2,771.79	2,555.78	3,394.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3%	3.86%	4.48%

对于管理费用，在对历史年度费用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

(1) 对职工薪酬，根据未来年度收入并结合企业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

(2) 对于折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3) 对于超额业绩奖励，为企业非经常性费用支出，本次评估不予以预测；

(4) 对其他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管理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按照一定增长比例进行测算；

(5) 对于诉讼费及军工项目支出为偶发性支出，本次评估不予以预测。

综上分析后，管理费用的预测结果如下：

管理费用预测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及 永续期
折旧	242.20	250.76	253.60	252.41	248.64
摊销	34.90	34.90	34.90	33.93	11.84
职工薪酬	1,897.94	2,124.84	2,348.17	2,590.66	2,826.87
业务招待费	162.42	175.88	185.96	193.24	199.36
办公费	156.60	164.43	172.65	181.29	190.3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7.92	176.31	185.13	194.38	204.10
房租及管理费	55.87	58.67	61.60	64.68	67.92
差旅费	56.85	61.56	65.09	67.64	69.78
其他费用	167.20	175.56	184.34	193.55	203.23
管理费用合计	2,941.90	3,222.91	3,491.44	3,771.79	4,022.09
占收入比	3.62%	3.66%	3.76%	3.90%	4.03%

3.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由折旧、材料费、检测费、水电费、模具费、专利支出费、修理费、样品费及其他费用等构成。

近年研发费用列示如下：

研发费用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	144.23	186.39	168.75
职工薪酬	2,460.01	2,448.22	2,565.30
材料费	830.67	691.21	866.12
检测费	479.85	495.15	790.51
水电费	113.52	78.84	80.44
专利支出费	46.74	69.38	52.75
修理费	61.91	73.13	40.80

房租费	32.21	16.79	7.67
样品费	-	-	99.04
其他	136.89	37.91	23.57
研发费用合计	4,306.03	4,097.00	4,694.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5.64%	6.19%	6.20%

对于研发费用，在对历史年度费用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

(1) 对职工薪酬，根据未来年度收入并结合企业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

(2) 对于折旧，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3) 对其他费用（材料费、检测费、水电费、专利支出费、修理费、房租费、样品费），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按照一定增长比例进行测算。

综上所述后，研发费用的预测结果如下：

研发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及 永续期
折旧	154.68	160.15	161.96	161.20	158.79
职工薪酬	2,917.66	3,036.99	3,160.85	3,289.42	3,422.85
材料费	886.63	960.09	1,015.12	1,054.87	1,088.27
检测费	655.07	709.34	750.00	779.37	804.05
水电费	101.22	109.61	115.89	120.43	124.25
专利支出费	63.80	69.08	73.04	75.90	78.31
修理费	66.43	71.94	76.06	79.04	81.54
房租费	7.90	8.14	8.38	8.63	8.89
样品费	106.16	114.96	121.55	126.31	130.31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及 永续期
其他	72.45	78.45	82.94	86.19	88.92
研发费用合计	5,032.00	5,318.75	5,565.79	5,781.36	5,986.18
占收入比	6.20%	6.05%	5.99%	5.98%	6.01%

4.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

本次评估，在对带息负债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优特利管理层计划的借款方式、借款类型和借款金额等，按企业实际的借款利率水平等预测未来融资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受市场预期心理、宏观经济政策、国际收支、利率、通货膨胀及货币当局的干预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其金额较小，对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不予预测。

综上所述后，财务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财务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及永续期
利息支出	337.34	337.34	337.34	337.34	337.34

(五)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为按照当前会计政策计提的损失，不影响实体现金流量，因此本次评估不予以预测；对于资产处置收益具有较大的偶然性，本次评估难以预测；对于政策性补助等其他收益，受政府决策机制影响本次评估不予以预测。

（六）所得税预测

优特利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税率。

根据优特利研发规划，以及本次盈利预测中对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预测，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相关规定，在相关政策及优特利业务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优特利未来仍将符合现行高新企业认定标准。从人才资源、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知识产权、业务特点等多方面分析，未发现影响企业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本次评估假设优特利未来期间，将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所得税率按照 15% 设定。深圳聚能栈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其业务占比较小，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业绩预测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其所得税费用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估合并口径的综合所得税率按 15% 进行预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及永续期
企业所得税	124.33	157.81	200.57	219.83	235.96

(七) 折旧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无形资产为公司拥有的办公用软件及土地使用权。按照评估对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所需资产投入、固定资产后续维护及更新支出、预计使用期、折旧摊销率等估算未来的折旧和摊销额。

折旧摊销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及永续期
固定资产折旧	2,953.15	3,057.55	3,092.22	3,077.71	3,031.69
无形资产摊销	34.90	34.90	34.90	33.93	11.84
合计	2,988.05	3,092.45	3,127.12	3,111.64	3,043.53

(八)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现有资产的更新性需要，二是规模增加需要的新增资本支出。

企业结合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和基础，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前提下，预测未来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投资支出。资产投资支出包括设备购置和更新等，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存量资产更新支出	1,669.45	972.68	1,524.81	1,005.97	1,279.98	3,137.88

类别/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增量资产扩大支出	265.49	106.19	106.19	106.19	106.19	106.19
合计	1,669.45	972.68	1,524.81	1,005.97	1,279.98	3,149.72

(九)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企业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货币资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评估对象未来年度营业资金变动预测见下表：

营运资金预测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营运资金	28,986.58	31,303.83	33,151.57	34,527.58	35,704.59	35,704.60

类别/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营运资金变动额	4,837.13	2,317.25	1,847.75	1,376.01	1,177.00	

(十)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未来年度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81,212.07	87,940.70	92,981.11	96,622.06	99,681.84	99,681.85
营业成本	63,633.90	69,174.70	72,981.23	75,632.38	77,809.17	77,809.17
税金及附加	875.07	776.13	805.43	842.04	862.31	862.31
销售费用	2,840.51	3,075.22	3,251.36	3,378.51	3,485.44	3,485.44
管理费用	2,941.90	3,222.91	3,491.44	3,771.79	4,022.09	4,022.09
研发费用	5,032.00	5,318.75	5,565.79	5,781.36	5,986.18	5,986.18
财务费用	337.34	337.34	337.34	337.34	337.34	337.34
二、营业利润	5,551.35	6,035.65	6,548.52	6,878.64	7,179.32	7,179.32
三、利润总额	5,551.35	6,035.65	6,548.52	6,878.64	7,179.32	7,179.32
减：所得税	124.33	157.81	200.57	219.83	235.96	235.96
四、净利润	5,427.02	5,877.84	6,347.95	6,658.81	6,943.36	6,943.36
加：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影响）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加：折旧与摊销	2,988.05	3,092.45	3,127.12	3,111.64	3,043.53	3,043.53
减：资本性支出	1,669.45	972.68	1,524.81	1,005.97	1,279.98	3,043.53
减：营运资本变动	4,837.13	2,317.25	1,847.75	1,376.01	1,177.00	-
六、自由现金流量	2,195.22	5,967.09	6,389.25	7,675.21	7,816.65	7,230.10

九、折现率的确定

对于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反映公

司可获得的资金成本（带息负债和股本）以及对债权人和股东不同回报率上的杠杆影响的指标。

（一）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权益资本成本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R_f——无风险利率；

β——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R_f——市场风险溢价；

α——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利率（R_f）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对应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的基准。鉴于本项目收益期较长（>10年），故选取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10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即1.85%（保留两位小数）。

2. 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为市场投资报酬率 (R_m) 与无风险报酬率 (R_f) 之差。

市场投资报酬率 (R_m)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准, 计算年化收益率平均值, 经计算 2026 年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63%。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的 10 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1.85%。

因此,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8.63\% - 1.85\% = 6.78\%$ 。

3.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β 的确定

(1) 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近年为盈利公司或无其他特殊因素影响、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只发行人民币 A 股等。

参照上述标准, 根据同花顺查询的有关上市公司 Beta, 选择豪鹏科技、紫建电子、珠海冠宇、欣旺达四家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进行风险系数的分析比较, 测算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β_u) 为 0.8949。

可比上市公司 Beta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BETA (u)
1	001283.SZ	豪鹏科技	0.6883
2	301121.SZ	紫建电子	0.9899
3	688772.SH	珠海冠宇	0.9907
4	300207.SZ	欣旺达	0.9107
平均			0.8949

注: BETA (u) 为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系数; 样本取样起始交易日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3 年 (起始交易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样本计算周期按“周”计算, 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2) 企业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的确定:

根据可比公司资本结构, 确定优特利目标债务资本占股权资本的比重 ($D/E=40.60\%$)。按照以下公式, 将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 依照可比公司资本结构, 折算成优特利的有财务杠杆的 β :

计算公式如下:

$$\beta/\beta_u=1+D/E \times (1-T)$$

式中: β = 有财务杠杆的 β ;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 β ;

D=带息负债现时市场价值;

E=股东全部权益现时市场价值;

T = 企业所得税率。

优特利有财务杠杆的 β 为: 1.2037。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可比公司, 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成长性及所处经营阶段、原材料(能源)供应、销售业务特征、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人才、供需变化及主要客户依赖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优特利特定风险的判断, 取风险调整系数为 3.00%。

5. 股权期望报酬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的分析计算, 可以得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a \\ &= 13.01\% \end{aligned}$$

(三) 债权期望报酬率 (Rd)

本次评估, 采用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利率 3.00% 作为我们的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

(四) 折现率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被评估单位的借入资本成本和权益资本提供者所要求的整体回报率。

我们根据上述资本结构、权益资本成本和借入资本成本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具体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 9.99\%$$

十、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2,195.22	5,967.09	6,389.25	7,675.21	7,816.65	7,230.10
折现率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折现系数	0.9535	0.8669	0.7882	0.7166	0.6515	6.5212
折现值	2,093.14	5,172.87	5,036.01	5,500.06	5,092.55	47,148.91
经营性资产价值	70,043.54					

十一、基准日带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优特利经审定后带息负债为 13,089.73 万元。

十二、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优特利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其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详见下表：

会计类别	款项内容	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评估价值（人民币万元）
	溢余资产	9,084.92	9,084.92

货币资金	溢余货币资金	9,084.92	9,084.92
非经营性资产		2,495.81	2,23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52	819.58
长期股权投资	吉安优特利能源	1,479.29	1,419.91
非经营性负债		5,642.51	4,329.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超额业绩奖励	1,037.26	1,037.26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1,312.93	
应付账款	设备款	2,512.64	2,512.64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779.67	779.67

十三、评估结论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带息负债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 70,043.54 - 13,089.73 + 9,084.92 + 2,239.49 - 4,329.58 \\
 &= 63,900.00 \text{（万元，取整）}
 \end{aligned}$$

经采用收益法对优特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优特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900.00万元。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优特利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78,078.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049.97 万元，增值额为 11,971.66 万元，增值率为 15.33%；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39,169.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131.69 万元，评估减值 37.83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8,908.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918.28 万元，增值额为 12,009.49 万元，增值率 30.8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64,421.15	64,522.52	101.37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3,657.16	25,527.45	11,870.29	86.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1,418.47	21,099.10	9,680.63	84.78
固定资产	4	902.08	1,004.50	102.41	11.35
在建工程	5	50.55	50.55	-	-
使用权资产	6	521.06	521.06	-	-
无形资产	7	91.26	2,184.19	2,092.93	2,29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584.26	578.58	-5.67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89.48	89.48	-	-
资产总计	10	78,078.31	90,049.97	11,971.66	15.33
流动负债	11	37,066.99	37,066.99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12	2,102.53	2,064.69	-37.83	-1.80
负债总计	13	39,169.52	39,131.69	-37.83	-0.10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14	38,908.79	50,918.28	12,009.49	30.87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优特利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900.00 万元，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 38,908.79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4,991.21 万元，增值率 64.23%。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优特利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50,918.28 万元和 63,9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12,981.72 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

优特利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等。从评估结果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各项可确指资产的价值，不能合理反映出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能力等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而未来预期盈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能客观反映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

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9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为：人民币陆亿叁仟玖佰万元整）。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简介

公司名称：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股份）

证券代码：300956.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336724686H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戴明

注册资本：21,542.76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4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注塑件、喷涂、塑料真空镀膜、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铝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56181K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观光路汇业科技园厂房3栋A区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继生

注册资本：5,793.75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2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06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电池材料、电源产品的研发、销售；锂电池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锂电池技术与产品检测、认证服务，国内商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锂离子电池、锂电池材料、电源制品的生产；锂电池相关设备的制造。

2. 历史沿革

（1）2006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优特利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2 月 1 日，王腾娥、余辉勇共同签署《深圳市优特利电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优特利有限公司，优特利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王腾娥出资 37.50 万元，持股 75.00%；余辉勇出资 12.50 万元，持股 25.00%。

优特利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王腾娥	37.50	75.00	37.50	75.00
2	余辉勇	12.50	25.00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10日，优特利有限公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优特利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50万元由新增股东王继生以现金缴入。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特利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王继生	2,950.00	98.33	2,950.00	98.33
2	王腾娥	37.50	1.25	37.50	1.25
3	余辉勇	12.50	0.42	12.50	0.42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9年6月5日，优特利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王腾娥将其持有的优特利1.2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7.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37.50万元）以人民币3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继生；②余辉勇将其持有的优特利有限0.42%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2.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2.50万元）以人民币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继生；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继生成为优特

利有限唯一股东。

2019年6月10日，优特利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股东决议》，同意优特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0万元，其中①吉安市井开区优特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投资）以其持有的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能源）和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科技）100.00%股权作价7,110.00万元认购优特利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55万元；②深圳前海聚合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和恒达）以2,200.00万元认缴优特利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00.00万元；③深圳前海聚合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和能达）以2,200.00万元认缴优特利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00.00万元；④费维群以3,520.00万元认缴优特利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60.00万元；⑤李亚光以880.00万元认缴优特利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0.00万元；⑥王继生以90.00万元认缴优特利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特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优特利投资	3,555.00	32.32	3,555.00	44.00
2	王继生	3,045.00	27.68	3,045.00	37.68
3	费维群	1,760.00	16.00	616.00	7.62
4	聚和恒达	1,100.00	10.00	362.15	4.48
5	聚和能达	1,100.00	10.00	362.15	4.4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6	李亚光	440.00	4.00	140.00	1.73
合计		11,000.00	100.00	8,080.30	100.00

(4) 第一次减资

2020年10月2日，优特利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00万元减少至3,50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

本次减资完成后，优特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优特利投资	1,131.14	32.32	1,131.14	32.32
2	王继生	968.86	27.68	968.86	27.68
3	费维群	560.00	16.00	560.00	16.00
4	聚和能达	350.00	10.00	350.00	10.00
5	聚和恒达	350.00	10.00	350.00	10.00
6	李亚光	140.00	4.00	140.00	4.00
合计		3,500.00	100.00	3,500.00	100.00

(5) 优特利第三次增资

2020年10月26日，优特利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增加至3,7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0.00万元由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二号)、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陈军伟、周瑞堂、王萍、马建、丁娅妮、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禾投资）8名新投资者认购，认购价格为20.0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优特利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优特利投资	1,131.14	29.85	1,131.14	29.85
2	王继生	968.86	25.56	968.86	25.56
3	费维群	560.00	14.78	560.00	14.78
4	聚和能达	350.00	9.23	350.00	9.23
5	聚和恒达	350.00	9.23	350.00	9.23
6	李亚光	140.00	3.69	140.00	3.69
7	创新二号	91.25	2.41	91.25	2.41
8	深圳高新投	50.00	1.32	50.00	1.32
9	陈军伟	40.00	1.06	40.00	1.06
10	周瑞堂	25.00	0.66	25.00	0.66
11	王萍	25.00	0.66	25.00	0.66
12	马建	25.00	0.66	25.00	0.66
13	丁娅妮	25.00	0.66	25.00	0.66
14	小禾投资	8.75	0.23	8.75	0.23
合计		3,790.00	100.00	3,790.00	100.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12月5日，优特利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优特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基准，折成总股本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特利投资	1,492.26	29.85
2	王继生	1,278.18	25.56
3	费维群	738.79	14.78
4	聚和能达	461.74	9.23
5	聚和恒达	461.74	9.23
6	李亚光	184.70	3.69
7	创新二号	120.39	2.41
8	深圳高新投	65.97	1.32
9	陈军信	52.77	1.06
10	周瑞堂	32.98	0.66
11	王萍	32.98	0.66
12	马建	32.98	0.66
13	丁娅妮	32.98	0.66
14	小禾投资	11.54	0.23
合计		5,000.00	100.00

（7）第四次增资

2021年12月23日，优特利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79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93.75万元由原股东深圳高新投、周瑞堂及新投资者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投怡化融钧）、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加法贰号）、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聚电子）、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富星河）、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市禾贝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贝聚力）认购，认购价格为 16.00 元/股，本次增资后，优特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特利投资	1,492.26	25.76
2	王继生	1,278.18	22.06
3	费维群	738.79	12.75
4	聚和恒达	461.74	7.97
5	聚和能达	461.74	7.97
6	深圳高新投	203.47	3.51
7	鸿富星河	187.50	3.24
8	李亚光	184.70	3.19
9	集聚电子	137.50	2.37
10	创新二号	120.39	2.08
11	高新投怡化融钧	112.50	1.94
12	周瑞堂	64.23	1.11
13	加法贰号	62.50	1.08
14	深创投	62.50	1.08
15	禾贝聚力	62.50	1.08
16	陈军伟	52.77	0.91
17	王萍	32.98	0.57
18	马建	32.98	0.57
19	丁娅妮	32.98	0.57
20	小禾投资	11.54	0.20
	合计	5,793.75	100.00

(8)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20日，周瑞堂、戴灵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瑞堂以16.34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64.23万股股份转让给戴灵敏，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049.518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优特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特利投资	1,492.26	25.76
2	王继生	1,278.18	22.06
3	费维群	738.79	12.75
4	聚和恒达	461.74	7.97
5	聚和能达	461.74	7.97
6	深圳高新投	203.47	3.51
7	鸿富星河	187.50	3.24
8	李亚光	184.70	3.19
9	集聚电子	137.50	2.37
10	创新二号	120.39	2.08
11	高新投怡化融钧	112.50	1.94
12	戴灵敏	64.23	1.11
13	加法贰号	62.50	1.08
14	深创投	62.50	1.08
15	禾仄聚力	62.50	1.08
16	陈军伟	52.77	0.91
17	王萍	32.98	0.57
18	马建	32.98	0.57
19	丁娅妮	32.98	0.57
20	小禾投资	11.54	0.2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793.75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和产品

优特利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锂离子电池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锂电池产品和技术。主要产品包括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铝壳锂离子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相应电芯及PACK产品，此外还包括储能类终端消费产品等。其中，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笔记本和平板电脑、电子雾化设备、汽车电子、医疗设备、穿戴设备、无人机等；铝壳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POS机、U盾等；圆柱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储能、机器人、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储能类终端消费产品主要包括便携式储能电源、充电宝等。其中，电芯是指实现化学能和电能相互转化的基本单元，由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壳体和极耳等组成；PACK是指对单体电芯进行串联或者并联的组合后连接上电池管理系统，使单体电芯成为有充放电智能控制等功能的集成产品的过程，经过PACK工艺后的产品成为PACK产品，可以直接使用或安装于终端产品。

4.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优特利近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524.40	87,327.67	114,370.38
负债	61,079.49	48,000.40	69,846.26
所有者权益	35,444.91	39,327.27	44,524.1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6,377.19	66,179.10	75,763.75
营业利润	-4,353.83	4,064.81	5,580.30
利润总额	-4,386.80	4,055.77	5,564.64
净利润	-3,392.14	3,882.10	5,192.85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字[2026]230Z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优特利近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665.51	61,267.80	78,078.31
负债	29,252.20	24,474.36	39,169.52
所有者权益	33,413.31	36,793.43	38,908.7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7,409.71	58,439.34	70,725.76
营业利润	-2,061.80	3,713.45	2,239.60
利润总额	-2,062.27	3,703.30	2,229.10
净利润	-1,514.58	3,380.12	2,115.36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字[2026]230Z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英力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优特利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英力股份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优特利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优特利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14,370.3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69,846.26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4,524.13 万元；优特利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78,078.3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39,169.52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8,908.79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79,723.58
2	非流动资产	34,646.80
3	其中：固定资产	29,014.91
4	在建工程	2,537.70
5	使用权资产	521.06
6	无形资产	621.96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52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4.66
9	资产总计	114,370.38
10	流动负债	66,401.61
11	非流动负债	3,444.65
12	负债合计	69,846.26
13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44,524.13

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64,421.15
2	非流动资产	13,657.1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418.47
4	固定资产	902.08
5	在建工程	50.55
6	使用权资产	521.06
7	无形资产	91.2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26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48
10	资产总计	78,078.31
11	流动负债	37,066.99
12	非流动负债	2,102.53
13	负债合计	39,169.52
1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38,908.79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主要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主要为企业应收的货款。
4. 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5.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
6.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7. 存货，包括在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聚合物电芯及其他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企业委托代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为正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优特利生产的各种型号的聚合物电池及其他产品。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在优特利的仓库内或发往客户。
8.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应收退货成本。
9. 长期股权投资，为3家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100.00	1,479.29
2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100.00	7,939.18
3	深圳市聚能栈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100.00	2,000.00
合计				11,418.4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418.47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 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优特利能源）

①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690993491E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继生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新材料能源开发,电子、化工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进出口经营权;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吉安优特利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优特利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②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吉安优特利能源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3.84	1,152.52	1,421.96
负债	2.04	2.04	2.04
所有者权益	1,361.80	1,150.47	1,419.9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4.34	-211.33	269.44
利润总额	4.34	-211.33	269.44
净利润	4.34	-211.33	269.44

(2)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优特利科技）

①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799494282A

注册地址：江西省国家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

法定代表人：王继生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5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7年5月8日至2057年5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吉安优特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优特利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②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吉安优特利科技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528.24	46,101.89	68,682.42
负债	47,867.72	33,474.90	52,593.58
所有者权益	11,660.52	12,626.99	16,088.8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1,492.59	42,889.58	54,378.53
营业利润	-1,230.04	810.71	3,725.06
利润总额	-1,235.04	814.10	3,719.90
净利润	-788.08	966.47	3,461.85

(3) 深圳市聚能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能栈）

①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D9JM8N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观光路汇业科技园厂房2栋B区208

法定代表人：费维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等代步车及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聚能栈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优特利	2,000.00	100%	2,000.00	100.00

②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聚能栈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80.87	2,191.03	1,601.31
负债	2,356.63	1,892.87	1,719.22
所有者权益	624.25	298.16	-117.9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260.31	2,684.29	2,161.40
营业利润	-847.93	-321.20	-620.08
利润总额	-875.43	-323.47	-620.08
净利润	-875.43	-326.35	-620.08

10.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由电池放电测试设备、贴片机、螺杆空压机、激光焊接机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等组成；车辆主要为生产、办公用的轿车和货车；电子设备为日常经营需要购置的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设备。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在优特利生产厂区及办公区内，维护保养状况正常。

11. 在建工程为在安装设备。
12. 使用权资产，为优特利租赁的办公、仓储及员工生活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深圳市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汇业路8号汇业科技园宿舍 B306-B307、B501-B519、B601-B619、B701-B704、B707-B708、D1-202、D1-302、D1-402	2025.02.01-2026.01.31	住宅
2		深圳市光明区汇业路8号汇业科技园厂房2栋C区二楼东南面第1-3格、2栋B区二楼整层（第1-2格除外）、2栋B区三楼东南面第2-3格、3栋A区整栋	2025.02.01-2026.01.31	生产

13. 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办公应用软件和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及商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优特利及其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及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发明专利	CN201310319574.0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2013/7/26	授权	优特利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2	发明专利	CN201310311356.2	锂离子电池的封装工艺	2013/7/23	授权	优特利
3	发明专利	CN201511017030.4	超薄型聚合物电池及制备方法	2015/12/29	授权	优特利
4	发明专利	CN201511020072.3	聚合物动力电池及制备方法	2015/12/19	授权	优特利
5	发明专利	CN201910860122.0	标贴卷绕点胶装置	2019/9/11	授权	优特利
6	发明专利	CN201910496355.7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9/6/10	授权	优特利
7	发明公布	CN202410502634.0	一种笔记本电池组	2024/4/25	实质审查	优特利
8	发明公布	CN202410524572.3	半自动卷绕机及半自动卷绕方法	2024/4/28	实质审查	优特利
9	发明公布	CN202410581454.6	一种检测电芯表面接触紧密性的方法	2024/5/11	实质审查	优特利
10	发明公布	CN202311391283.2	电池组末端电量压差的优化方法和电池组	2023/10/24	实质审查	优特利
11	实用新型	CN202421448123.7	灌胶电池	2024/6/24	授权	优特利
12	实用新型	CN202421269450.6	一种聚合物电池电芯卷绕装置	2024/6/5	授权	优特利、聚能栈
13	实用新型	CN202420729844.9	一种无人机电池生产的浆液配料装置	2024/4/10	授权	优特利
14	实用新型	CN202420590308.5	一种电池极耳裁剪装置	2024/3/26	授权	优特利
15	实用新型	CN202421117975.8	圆柱电芯及圆柱电池	2024/5/21	授权	优特利
16	实用新型	CN202420495754.8	一种超薄电池生产用厚度检测装置	2024/3/14	授权	优特利、聚能栈
17	实用新型	CN202420415524.6	一种具有定位结构的电池组用壳体结构	2024/3/5	授权	优特利
18	实用新型	CN202420318539.0	一种电池生产用筛选设备	2024/2/21	授权	优特利
19	实用新型	CN202420207823.0	一种用于电池组的焊接治具	2024/1/29	授权	优特利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20	实用新型	CN202323634715.6	一种折叠电芯结构及电池	2023/12/28	授权	优特利
21	实用新型	CN202420917117.5	卷针组件及卷绕机	2024/4/28	授权	优特利
22	实用新型	CN202420102814.5	电池模组以及电子设备	2024/1/16	授权	优特利
23	实用新型	CN202420360202.6	一种电池电芯生产用涂布装置	2024/2/27	授权	优特利
24	实用新型	CN202322859023.5	下料装置及半自动卷绕机	2023/10/23	授权	优特利
25	实用新型	CN202322999238.7	电池模组以及电子设备	2023/11/6	授权	优特利
26	实用新型	CN202322663396.5	电极片筛选装置	2023/9/27	授权	优特利
27	实用新型	CN202220146135.9	一种电池组的定位结构	2022/1/19	授权	优特利
28	实用新型	CN202122011404.9	一种笔记本与平板电脑电池的胶壳结构	2021/8/24	授权	优特利
29	实用新型	CN202122068031.9	一种圆柱电池组电池用的镍片结构	2021/8/30	授权	优特利
30	实用新型	CN202122268656.X	一种带拐耳式镍片结构的圆柱引线电池	2021/9/17	授权	优特利
31	实用新型	CN202121155355.X	一种多并串电池的绝缘连接结构	2021/5/26	授权	优特利
32	实用新型	CN202120580749.3	电池引线连接结构及电池	2021/3/22	授权	优特利
33	实用新型	CN202022766768.3	一种电池	2020/11/25	授权	优特利
34	实用新型	CN202020718618.2	保护板测试治具	2020/4/30	授权	优特利
35	实用新型	CN202020393439.6	电池组焊接治具	2020/3/24	授权	优特利
36	实用新型	CN201922220043.1	一种流水线清洁装置	2019/12/11	授权	优特利
37	实用新型	CN201922301654.9	移动电源点焊装置	2019/12/17	授权	优特利
38	实用新型	CN201921536249.9	标贴卷绕点胶装置	2019/9/11	授权	优特利
39	实用新型	CN201921774114.6	具有防呆结构的锂离子电池	2019/10/21	授权	优特利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40	实用新型	CN201921958353.7	手机锂电池和移动终端	2019/11/13	授权	优特利
41	实用新型	CN201920776125.1	一种锂离子电池卷芯及锂离子电池	2019/5/27	授权	优特利
42	实用新型	CN201920863913.4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2019/6/10	授权	优特利
43	实用新型	CN201920318553.X	极耳裁剪装置	2019/3/13	授权	优特利
44	实用新型	CN201821980467.7	电池样品摆放装置	2018/11/28	授权	优特利
45	实用新型	CN201821884681.2	万能充电治具	2018/11/15	授权	优特利
46	实用新型	CN201821664710.4	电池充放电装置	2018/10/12	授权	优特利
47	实用新型	CN201820997170.5	聚合物电芯极耳焊接治具	2018/6/26	授权	优特利
48	实用新型	CN201820948603.8	电池测试治具	2018/6/20	授权	优特利
49	实用新型	CN201820300126.4	柔性电路板焊接治具	2018/3/5	授权	优特利
50	实用新型	CN201820733867.1	电池测试治具	2018/5/17	授权	优特利
51	实用新型	CN201820356421.1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2018/3/15	授权	优特利
52	实用新型	CN201820058154.X	具防呆功能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2018/1/12	授权	优特利
53	实用新型	CN201721802642.9	一种多功能模块化测试治具	2017/12/21	授权	优特利
54	实用新型	CN201721727494.9	一种焊接结构及焊接治具	2017/12/12	授权	优特利
55	实用新型	CN201721698254.0	一种电池件的尾片结构及锂离子电池	2017/12/8	授权	优特利
56	实用新型	CN201721720743.1	一种电池件尾片连接治具	2017/12/11	授权	优特利
57	实用新型	CN201721470329.X	胶纸裁切机	2017/11/6	授权	优特利
58	实用新型	CN201721468440.5	注塑电池	2017/11/7	授权	优特利
59	实用新型	CN201721465008.0	电池标贴定位治具	2017/11/6	授权	优特利
60	实用新型	CN201721443064.4	电芯点焊治具	2017/10/31	授权	优特利
61	实用新型	CN201720364930.4	柔性电极和柔性电芯	2017/4/7	授权	优特利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62	实用新型	CN201720859906.8	一种高压盖及锂离子电池	2017/7/14	授权	优特利
63	实用新型	CN201720486056.1	一种聚合物框架注塑的手机电池	2017/5/3	授权	优特利
64	实用新型	CN201720486058.0	一种低压注塑手机电池	2017/5/3	授权	优特利
65	实用新型	CN201720372215.5	柔性锂离子电池和电子产品	2017/4/7	授权	优特利
66	实用新型	CN201720032858.5	一种铝壳电芯串联电池	2017/1/11	授权	优特利
67	实用新型	CN201720111038.5	防钢片刮伤电池	2017/2/6	授权	优特利
68	实用新型	CN201720061010.5	锂电池及移动终端	2017/1/18	授权	优特利
69	实用新型	CN201720022946.7	顶盖组件以及电池	2017/1/6	授权	优特利
70	实用新型	CN201621249160.0	电池及用电设备	2016/11/17	授权	优特利
71	实用新型	CN201620358754.9	电池贴标定位装置	2016/4/26	授权	优特利
72	实用新型	CN201620275988.7	镍导电连接带以及电池组	2016/4/5	授权	优特利
73	实用新型	CN201620243164.1	电池串并联用镍带	2016/3/28	授权	优特利
74	实用新型	CN202421325334.1	一种锂电池铝壳用打磨装置	2024/6/12	授权	优特利
75	实用新型	CN202420778136.4	一种锂电池铝壳加工用夹持装置	2024/4/16	授权	优特利
76	外观设计	CN202230315343.2	户外移动电源（U300）	2022/5/26	授权	优特利
77	外观设计	CN202230317062.0	户外移动电源（U100）	2022/5/26	授权	优特利
78	实用新型	CN202423245375.2	一种电池检测夹具	2024/12/25	授权	优特利
79	实用新型	CN202422973243.5	一种锂离子电池	2024/12/2	授权	优特利
80	发明公布	CN202411783009.4	一种电子雾化设备的电压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4/12/5	实质审查	优特利
81	发明公布	CN202411466806.X	电芯化成方法、装置、电芯及电子设备	2024/10/21	实质审查	优特利
82	发明公布	CN202411476629.3	一种电芯化成方法、电芯、电子设备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2024/10/21	实质审查	优特利
83	发明授权	CN202211259067.8	一种优选钠离子正极材料中添加剂及添加量	2022/10/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的方法			
84	发明公布	CN202411724369.7	负极板片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4/11/28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5	发明公布	CN202411622035.9	一种电芯化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2024/11/13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6	发明公布	CN202411514714.4	一种电池的末端压差的优化方法	2024/10/28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7	发明公布	CN202410973665.4	电池监测系统、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4/7/19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8	发明公布	CN202410977762.0	一种电解液浸润方法、电芯及电池	2024/7/19	实质审查	吉安优特利科技
89	实用新型	CN202323531286.X	一种极卷搬运装置	2023/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0	发明授权	CN201810948747.8	电池焊接拉力测试设备	2018/8/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1	发明授权	CN201711307189.9	电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2017/12/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2	发明授权	CN202011594433.6	铝壳电池极耳自动焊接机	2020/12/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3	实用新型	CN202120623117.0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封装的切边设备	2021/3/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4	实用新型	CN202120615530.2	一种用于锂电池封装的领封设备	2021/3/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5	实用新型	CN202120617200.7	一种用于锂电池封装的冲壳模具	2021/3/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6	发明授权	CN201711209935.0	掺杂钨镍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7/11/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7	实用新型	CN201922422707.2	一种锂电池测厚检具	2019/12/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8	实用新型	CN201922422730.1	一种圆柱电池并联化成柜	2019/12/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9	发明授权	CN201710875525.3	一种锂电池负极片配方的制备工艺	2017/9/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0	实用新型	CN201920990233.9	电路板测试治具	2019/6/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01	实用新型	CN201920929139.2	孔位对位机构	2019/6/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2	实用新型	CN201921000923.1	电池包胶治具	2019/6/2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3	发明授权	CN201610834526.9	锂离子电池及终端	2016/9/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4	实用新型	CN201821520212.2	电池内阻测试工作台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5	实用新型	CN201920022574.7	一种锂电池化成装置	201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6	实用新型	CN201821936999.0	一种电池电压内阻测试夹具	2018/11/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7	实用新型	CN201821968850.0	锂离子电池	2018/11/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8	发明授权	CN201710404769.3	高镍三元材料变性程度的检测方法	2017/6/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9	实用新型	CN201821663909.5	保护板插件辅助装置	2018/10/1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0	实用新型	CN201821518506.1	一种电池内阻测试工作台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1	实用新型	CN201821345598.8	电池焊接拉力测试设备	2018/8/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2	实用新型	CN201821518634.6	一种软包电池喷码流水线工作台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3	实用新型	CN201821518526.9	一种电池盖板组件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4	实用新型	CN201821518633.1	一种用于放置软包电池的吸塑盒	2018/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5	实用新型	CN201821162191.1	料筒安装装置	2018/7/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6	实用新型	CN201821268237.8	锂电池摆放装置	2018/8/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7	实用新型	CN201821372424.0	产品厚度测试装置	2018/8/2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8	实用新型	CN201821201322.2	一种铝壳电池正压注液机	2018/7/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9	发明授权	CN201610911066.5	硅基负极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6/10/1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20	实用新型	CN201721789410.4	一种用于软包电池的超 焊治具	2017/12/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21	实用新型	CN201721718648.8	集流体、电池极片和电 池	2017/12/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22	实用新型	CN201820407506.8	一种用于锂电池测漏机 上的真空供给装置	2018/3/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23	实用新型	CN201820021541.6	点胶治具组件	2018/1/5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24	实用新型	CN201721812126.4	电池尺寸检测治具	2017/12/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25	实用新型	CN201721838914.0	一种铝壳电池清洗托盘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26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610.4	一种可调式电池盖板点 焊夹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27	实用新型	CN201721870819.9	一种电池件的连接支架 结构及电池件	2017/12/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28	实用新型	CN201721787785.7	一种软包电池	2017/12/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29	实用新型	CN201721798543.8	一种入壳机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30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705.6	一种电池盖板整平除刺 工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31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019.9	一种软包电池二封装置	2017/12/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32	实用新型	CN201721798591.7	一种用于在铝壳电池组 装折板工序中的折刀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33	实用新型	CN201721646234.9	一种热封压装机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34	实用新型	CN201721798541.9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中的 热封机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35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569.0	一种用于在铝壳电池生 产中的托架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36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752.0	一种铝壳电池激光平面 焊接夹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37	实用新型	CN201721840320.3	一种电池厚度测量工具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138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579.4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中的 贴胶治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 科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39	实用新型	CN201721838313.X	一种电池卷芯半自动卷绕设备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0	实用新型	CN201721838888.1	一种软包电池生产中的极耳间距检测工具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1	实用新型	CN201721644850.0	一种切边模板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2	实用新型	CN201721797682.9	一种电池的电芯组件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3	实用新型	CN201721644749.5	一种物料放置柜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4	实用新型	CN201721645031.8	一种侧封机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5	实用新型	CN201720776065.4	锂离子电池	2017/6/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6	实用新型	CN201721160291.6	带钢片聚合物电池	2017/9/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7	实用新型	CN201720747140.4	一种负极片折片结构	2017/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8	实用新型	CN201720747024.2	极卷粉尘去除结构	2017/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9	实用新型	CN201720747173.9	极卷放置架	2017/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0	发明授权	CN201511017348.2	聚合物动力电池及制作方法	2015/12/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1	实用新型	CN201720395428.X	聚合物电芯焊接结构及聚合物电池	2017/4/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2	实用新型	CN201720751363.8	极卷临时放置架	2017/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3	实用新型	CN201720217504.8	一种注塑电池	2017/3/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4	实用新型	CN201720458796.4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分切除全装置	2017/4/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5	实用新型	CN201720228482.5	聚合物电芯点焊治具	2017/3/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6	实用新型	CN201621373933.6	聚合物电池自动点焊治具	2016/12/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7	实用新型	CN201621269303.4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11/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58	实用新型	CN201621304325.X	点胶底片结构及锂离子电池	2016/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9	实用新型	CN201621311305.5	电池保护板装配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手机电池	2016/1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0	实用新型	CN201621374371.7	低压注塑锂离子电池	2016/12/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1	实用新型	CN201621304714.2	聚合物电池包装的吸塑结构及其包装箱	2016/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2	实用新型	CN201621205631.8	高压壳注塑电池及用电设备	2016/1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3	实用新型	CN201621362312.8	电芯合并装置	2016/12/1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4	实用新型	CN201621269736.X	一种连体式低压注塑电池	2016/11/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5	实用新型	CN201621311510.1	高压壳上盖结构及锂离子电池	2016/11/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6	实用新型	CN201621247135.9	一种聚合物串并联电池组结构	2016/11/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7	实用新型	CN201621205661.9	一种保护板测试治具	2016/1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8	实用新型	CN201621121395.1	一种具有翼角式卡扣的手机电池	2016/10/1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9	实用新型	CN201621194388.4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10/2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0	实用新型	CN201621132739.9	锂电池及移动终端	2016/10/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1	实用新型	CN201621193689.5	一种框架结构的锂离子电池手机电池	2016/10/2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2	实用新型	CN201621137726.0	锂离子电池及移动终端	2016/10/1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3	实用新型	CN201621037000.X	一种平板电脑电池结构	2016/9/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4	实用新型	CN201621112228.0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支架结构	2016/10/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5	实用新型	CN201621038014.3	手机电池及其标贴	2016/9/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6	实用新型	CN201621035474.0	一种手机电池结构	2016/8/3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77	实用新型	CN201621119947.5	锂电池注塑模具	2016/10/1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8	实用新型	CN201621065833.7	锂离子电池及终端	2016/9/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9	发明授权	CN201410781560.5	一种铝壳锂电池清洗方法	2014/12/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0	发明授权	CN201210002503.3	一种降低三元材料PH值的方法	2012/1/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1	实用新型	CN201620910604.4	高压壳上盖及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终端	2016/8/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2	实用新型	CN201620787124.3	塑胶支架及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终端	2016/7/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3	实用新型	CN201620865938.4	一种电池结构	2016/8/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4	实用新型	CN201620795153.4	锂离子电池及电子产品	2016/7/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5	实用新型	CN201620755874.2	电池标贴	2016/7/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6	实用新型	CN201620688752.6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7/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7	实用新型	CN201620615479.4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6/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8	实用新型	CN201620578100.7	连接构件及其电池	2016/6/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9	实用新型	CN201620737223.0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7/1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0	实用新型	CN201620720148.7	一种激光焊焊接治具	2016/7/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1	实用新型	CN201620519462.9	一种电池组件的连接结构	2016/5/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2	实用新型	CN201620578328.6	加厚结构及电池模组	2016/6/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3	实用新型	CN201620601046.3	锂离子二次电池	2016/6/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4	实用新型	CN201620294984.3	绝缘介质片及电池	2016/4/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5	实用新型	CN201620352783.4	锂离子电芯化成夹具	2016/4/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96	实用新型	CN201620284186.2	高压壳低压注塑电池	2016/4/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7	实用新型	CN201620255543.2	电池支架及电池模组	2016/3/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8	实用新型	CN201620202321.4	电池	2016/3/1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9	实用新型	CN201620125239.6	一种电池装置	2016/2/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0	发明授权	CN201310319822.1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2013/7/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1	发明授权	CN201110152507.5	一种方形锂离子动力电池	2011/6/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2	发明授权	CN200910186070.X	锂离子电池电芯卷绕机终止胶的粘贴方法	2009/9/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3	发明授权	CN200810107289.1	电池气密性自动检测装置	2008/10/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4	实用新型	CN202520096437.3	拉力测试治具	2025/1/1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5	实用新型	CN202421729512.7	剥离力测试工装和设备	2024/7/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6	实用新型	CN202421448123.7	灌胶电池	2024/06/2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7	实用新型	CN202421117975.8	圆柱电芯及圆柱电池	2024/05/21	授权	聚能栈
208	实用新型	CN202420243326.6	一种分体式逆变器连接结构	2024/02/01	授权	聚能栈
209	实用新型	CN202420346422.3	一种移动储能的电池包保护装置	2024/02/26	授权	聚能栈
210	实用新型	CN202323355454.4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的电池包膜装置	2023/12/11	授权	聚能栈
211	外观设计	CN202330580760.4	充电宝	2023/09/07	授权	聚能栈
212	外观设计	CN202330158177.4	带电池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3/03/28	授权	聚能栈
213	外观设计	CN202330158178.9	带电池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3/03/28	授权	聚能栈
214	外观设计	CN202330099278.9	折叠支架	2023/03/07	授权	聚能栈
215	外观设计	CN202330172419.5	智能组串式家庭储能设	2023/04/03	授权	聚能栈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备			
216	外观设计	CN202230567598.8	户外移动电源(U2000)	2022/08/29	授权	聚能栈
217	外观设计	CN202230568092.9	户外移动电源(NU700)	2022/08/29	授权	聚能栈
218	外观设计	CN202230522640.4	户外移动电源(U1000)	2022/08/11	授权	聚能栈
219	发明授权	CN201810788011.9	一种电极材料组合物、 锂离子电池正极片和锂 离子电池	2018/07/17	授权	聚能栈
220	发明授权	CN201710006773.4	负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 低温锂离子电池	2017/01/05	授权	聚能栈
221	外观设计	CN202530303206.0	无线充电器移动电源 (二合一磁吸式)	2025/05/28	授权	聚能栈
222	实用新型	CN202423202180.X	一种电池包的降温装置	2024/12/25	授权	聚能栈

2. 商标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优特利		59554747	9类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2	优特利	优特利	40384365	9类	2020.07.07	2030.07.06	原始取得
3	优特利		8975294	9类	2012.01.21	2012.01.20	原始取得
4	深圳聚能栈		67393237	9类	2024.05.07	2034.05.06	原始取得

(五) 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引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6]230Z1843号)的审计结果。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优特利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借款事项如下：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本金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单位
杭州银行	2025/1/16	2026/1/14	1,500.00	保证	优特利
杭州银行	2025/3/25	2026/3/24	1,000.00	保证	优特利
农业银行	2025/3/27	2026/3/24	2,000.00	保证	优特利
上海银行	2025/3/27	2026/3/27	50.00	保证	优特利
工商银行	2025/5/20	2026/5/15	2,000.00	保证	优特利
杭州银行	2025/5/20	2026/5/19	500.00	保证	优特利
光大银行	2025/6/18	2026/6/17	1,000.00	保证	优特利
中国银行	2025/6/25	2026/6/25	1,100.00	保证	优特利
深圳农商行	2025/10/27	2026/10/27	29.70	保证	优特利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本金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单位
吉安农商行井开支行	2025/4/17	2026/4/16	1,000.00	保证	言安优特利科技
吉安农商行井开支行	2025/7/31	2026/7/30	900.00	保证	言安优特利科技
江西银行	2025/6/23	2026/4/20	1,000.00	保证	言安优特利科技
中国银行	2025/12/24	2026/12/24	1,000.00	保证	深圳聚能栈

六、资产负债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1、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1）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是优特利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优特利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14,370.3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69,846.26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4,524.13 万元；优特利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78,078.3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39,169.52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8,908.79 万元。

（2）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其分布情况及特点详见“（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具体描述。

（3）清查盘点时间：清查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清查盘点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 月 25 日。

（4）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具体由财务部门负责存货的清查盘点，财务部门和生产部门共同负责固

定资产的清查盘点。

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流动资产的清查：运用实地盘点，与抽样盘点相结合，通过点数和抽取样本计算等方法，确定其实有数量。

固定资产的清查，是通过实物数量盘点和质量检验方法相结合，采取各种技术方法，检验资产的质量情况。按照具体要求做到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5）资产负债清查结论

通过以上资产清查核实程序，查清了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的情况，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2.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本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保持基准日时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且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及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1）对于营业收入及成本的预测，根据主要基于目前客户状况、销售模式、市场前景以及回款周期等进行预测。

（2）对于期间费用及营业税金等的预测，主要是结合历史年度费用构成和变化趋势及各年度费用与收入比率进行预测。

七、资料清单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资产评估申报表；
- 4.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盖章页。)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